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汇编

（ ɔ 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9 月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习近平

目　录

（上册）

一、法律（39 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3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二次修订）……12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28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42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60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75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94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102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114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120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修正）……125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 年）……136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150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158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168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177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188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193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205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217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摘录）（2016 年修正）……228
2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摘录）（2018 年修正）……230
2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摘录）（2018 年修正）……231
2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摘录）（2009 年修正）……232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摘录）（2019 年修订）……233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摘录）（2019 年修正）……235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2019 年修正）……236
28.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摘录）（2013 年修正）……238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摘录）（2013 年修正）……240
30.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摘录）（2016 年修正）……241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摘录）（2012 年修正）……242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摘录）（2010 年修订）……245
33.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摘录）（2010 年）……247

3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摘录）（2016 年修正）……248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摘录）（2021 年修正）……249
3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摘录）（2008 年修订）……250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2018 年修正）……251
3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摘录）（2020 年）……252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2020 年修正）……254
二、行政法规（27 部）
40.排污许可条例（2021 年）……259
4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68
4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273
4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278
4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正）……283
4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289
4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294
4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302
48.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322
49.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修正）……326
50.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337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1987 年）……345
52.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349
5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 年）……355
5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366
5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 年）……374
56.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 年修订）……378
57.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383
58.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390
59.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394
60.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404
6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411
6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417
6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421
64.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正）……427
65.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439
66.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修订）……449
三、部门规章（70 件）
6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环保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89）环管字 1989 第 201 号，2010 年修改）……459
68.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2016 第 42 号）……463

69.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2017 第 46 号）……468
70.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第 3 号）……473
7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20 第 15 号）……477
7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0 第 13 号）……499
7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021 第 23 号）……503
74.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第 40 号）……509
75.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8 第 47 号，2019 年修改）…515
76.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2 第 26 号）……520
77.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0 第 12 号）……525
78.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4 第 26 号，2019 年修改）…537
79.防止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国家环保局、能源部（91）环管字 1991 第 050 号）……541
80.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质检总局令 2010 第 10 号）……543
81.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环管[1994]140 号，2007 年修改）……548
8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2018 第 48 号，2019 年修改）……551
8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563
8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 2009 第 5 号）……579
8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2020 第 16 号）…581
8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2015 第 37 号）……582
87.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3 第 18 号）……584
8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9 号）…585
89.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2003 第 16 号，2021 年修改）…594
90.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 2020 第 14 号）……596
9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6 第 41 号）……600
9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第 4 号）……603
93.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5 第 35 号）……608
94.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1 第 24 号）……610
95.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4 第 32 号）……621
9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5 第 34 号）……625
9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1 第 17 号）……630
98.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0 第 17 号）……635
99.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家档案局令 2016 第 43 号，2021 年修改）…642
100.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6 第 37 号，2021 年修改）……647
10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第 39 号）……652

102.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2 第 21 号）……655
10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0 第 8 号）……659
104.环境行政复议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8 第 4 号）……670
105.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4 第 22 号）……677
106.环境信访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6 第 34 号，2021 年修改）……684
10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6 第 36 号，2021 年第三次修改）……691
108.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5 第 28 号）……695
109.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12 第 19 号）…698

（下册）

110.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0 号）…703
111.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4 第 21 号,2010 年修改）……706
11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4 第 28 号）……710
11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4 第 29 号）……713
11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4 第 30 号）…717
115.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0 第 15 号，2021 年修改）……720
116.环境监察办法（2012 年）……724
117.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办法（2014 年）……728
118.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6 第 32 号）…732
119.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1 第 18 号）…735
120.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6 第 31 号，2021 年修改）……745
12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6 第 38 号）……754
122.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3 第 25 号，2019 年修改）……761
12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0 第 11 号，2021 年修改）…766
124.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HAF60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第 46 号，2019 年修改）……774
125.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第 43 号，2019 年修改）……781
126.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5 号）……790
127.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6 号）……794
128.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8 号）…799
129.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国家核安全局令 1991 第 1 号）……806
130.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第 22 号）……821

131.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5 第 25 号）……828
132.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1992 第 7 号）……834
133.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8 第 1 号）……836
134.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环境保护部令 2003 第 20 号）……838
135.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摘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令 2020 第 8 号）……839
13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2005 第 30 号，2021 年修改）……840
四、地方性法规（22 部）
137.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2020 年修正）……847
138.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853
139.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858
140.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870
141.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修正）……879
14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891
143.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903
144.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修正）……919
145.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925
146.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20 年修正）……933
147.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2021 年）……940
148.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2019 年修订）……948
149.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9 年修正）……951
150.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19 年修正）……957
151.陕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19 年修正）……961
152.陕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2018 年）……968
153.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8 年修正）……974
154.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982
155.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988
156.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21 年修正）……993
157.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1001
158.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2018 年）……1007
五、目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9 件）
159.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及《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陕环办发〔2015〕91 号）……1015
160.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陕环办发〔2016〕86 号）……1024
161.关于印发《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

通知（陕环办发〔2016〕117号）……1027
162.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通告（2018年　第1号）……1036
163.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陕环发〔2019〕37号）……1041
164.关于印发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0〕21号）……1044
165.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的通知（陕环发〔2020〕29号）……1047
166.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0〕34号）……1080
167.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0〕35号）……1095
168.关于印发《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1〕10号）…1098
169.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1〕11号）……1102
170.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环发〔2021〕22号）……1106
171.关于委托辐射类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陕环发〔2021〕19号）……1109
172.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1〕40号）……1111
173.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陕环发〔2021〕42号）……1115
174.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陕环发〔2021〕39号）……1118
175.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陕环发〔2022〕5号）…1121
176.关于印发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环发〔2022〕22号）……1371
177.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2〕27号）……137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2019 年 11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0 号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使用，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达标排放，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投入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垃圾焚烧厂）。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垃圾焚烧厂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等标准规范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四条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以下简称标记规则）,及时在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如实标记每台焚烧炉工况和自动监测异常情况。

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或者进行检修、校准的，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标记规则及时标记；未标记的，视为数据有效。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利用自动监控系统收集环境违法行为证据。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判定垃圾焚烧厂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

第六条 一个自然日内，垃圾焚烧厂任一焚烧炉排放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一氧化碳等污染物的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超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应污染物 24 小时均值限值或者日均值限值，可以认定其污染物排放超标。

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的计算，按照《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执行。

对二噁英类等暂不具备自动监测条件的污染物，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作为超标判定依据。

第七条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 5 分钟均值不低于 850℃。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时，可以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集一个样品进行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时，应当提取自动监测数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对提取过程进行拍照或者摄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记录执法过程。

经现场调查核实垃圾焚烧厂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属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垃圾焚烧厂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可以根据垃圾焚烧厂的违法情形，收集下列证据：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二）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三）提取的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数据、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或者数据缺失情况；

（四）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参数记录、运行维护记录；

（五）相关生产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

（六）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焚烧炉工况、自动监测异常情况数据及标记记录；

（七）其他需要的证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从自动监测设备提取的数据，应当由垃圾焚烧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条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对一个自然月内累计超标 5 天以上的，应当依法责令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

垃圾焚烧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照标记规则及时在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如实标记的，不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

（一）一个自然年内，每台焚烧炉标记为“启炉”“停炉”“故障”“事故”，且颗粒物浓度的小时均值不大于 150 毫克/立方米的时段，累计不超过 60 小时的；

（二）一个自然年内，每台焚烧炉标记为“烘炉”“停炉降温”的时段，累计不超过 700 小时的；

（三）标记为“停运”的。

第十一条 垃圾焚烧厂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低于 850℃，一个自然日内累计超过 5 次的，认定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

下列情形不认定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低于 850℃，提

前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烟气中二噁英类污染物排放，按照标记规则标记为“炉温异常”的；

（二）标记为“停运”的。

第十二条 垃圾焚烧厂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导致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或者无效的，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下列情形不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一）在一个季度内，每台焚烧炉标记为“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维护”的时段，累计不超过 30 小时的；

（二）标记为“停运”的。

第十三条 垃圾焚烧厂通过下列行为排放污染物的，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标记规则虚假标记的；

（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

第十四条 垃圾焚烧厂任一焚烧炉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的情形，持续数日的，按照其违法的日数依法分别处罚；不同焚烧炉分别出现上述违法情形的，依法分别处罚。

第十五条 垃圾焚烧厂 5 日内多次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的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可以合并开展现场调查，分别收集每个违法行为的证据，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六条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污染物，涉嫌构成犯罪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垃圾焚烧厂因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减或者暂停拨付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

（2004 年 6 月 2 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1 号公布，201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

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2014 年 12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28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和督促排污者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等相关信息。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第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当场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排污者送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第九条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四）责令立即改正的具体内容；

（五）拒不改正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

第十一条 排污者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前，可以向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已经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或者已经停产、停业、关闭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第十三条 排污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拒不改正：

（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的。

第十四条 复查时排污者被认定为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再次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送达排污者，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排污者再次进行复查。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初次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该行为的原处罚决定、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按日连续处罚的起止时间和依据；

（四）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

（五）按日连续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四章　计罚方式

第十七条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第十八条　再次复查时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改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之后的检查中又发现排污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重新作出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周期重新起算。按日连续处罚次数不受限制。

第十九条　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

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针对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可以同时适用责令排污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查封、扣押等措施；因采取上述措施使排污者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的，不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2014 年 12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查封、扣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封、扣押排污者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得重复查封、扣押排污者已被依法查封的设施、设备。

对不易移动的或者有特殊存放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就地查封。查封时，可以在该设施、设备的控制装置等关键部件或者造成污染物排放所需供水、供电、供气等开关阀门张贴封条。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查封、扣押决定，查封、扣押延期情况和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八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程序包括调查取证、审批、决定、执行、送达、解除。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查封、扣押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查封、扣押的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名称、数量和存放地点等；

（四）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十二条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二）通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到场，当场告知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三）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现场笔录的内容应当包括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等；

（四）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收执。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执法人员可以对上述过程进行现场拍摄；

（五）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六）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明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实施查封、扣押。

第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十四条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

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排污者，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对就地查封的设施、设备，排污者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对扣押的设施、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扣押期间设施、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七条 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排污者承担。扣押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因受委托第三人原因造成损失的，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行赔付后，可以向受委托第三人追偿。

第十八条 排污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可以向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

（二）未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维持查封、扣押。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

（二）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三）其他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

扣押措施被解除的，还应当通知排污者领回扣押物；无法通知的，应当进行公告，排污者应当自招领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排污者自行承担。

扣押物无法返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及有关法律文书、清单。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查封后的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检视其封存情况。

排污者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2014 年 12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30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时，应当责令排污者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限制生产延期情况和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日期等相关信息。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停产整治：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一）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告知排污者有关事实、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就同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可以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一并告知。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应当制作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也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第十三条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和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法事实、证据，以及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依据；

（三）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改正方式、期限；

（四）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送达排污者。

第十五条 限制生产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

第十六条 排污者应当在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后立

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作出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被限制生产的排污者在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第十七条 排污者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自排污者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解除。

第十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自行终止：

（一）依法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二）被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关闭的。

第十九条 排污者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排污者履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进行处理或者处罚。

第二十条 排污者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排污者进行跟踪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15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根据《信访条例》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拨打环保举报热线电话，向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项，请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的，适用本办法。

环保举报热线应当使用“12369”特服电话号码，各地名称统一为“12369”环保举报热线。

承担“12369”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依法受理的举报事项，称举报件。

第三条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二）依法受理，及时办理；

（三）维护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妥善处理，解决问题。

第四条　环保举报热线要做到有报必接、违法必查，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外，环保举报热线应当保证畅通。

第二章　机构、职责和人员

第五条　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机构的职责是：

（一）依法受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举报事项；

（二）对举报件及时转送、交办、催办、督办;

（三）向上级交办部门报告交办件的办理结果；

（四）研究、分析环保举报热线工作情况，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向本级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举报事项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件的转送、交办、答复、催办、督办等情况；

（六）检查、指导和考核下级环保举报热线工作，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组织工作人员培训。

各地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履行其他工作职责，或者

承担当地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熟悉环境保护业务，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经业务培训并且考核合格；

（二）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四）掌握受理举报事项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五）作风正派，实事求是；

（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接听举报电话，应当耐心细致，用语规范，准确据实记录举报时间、被举报单位的名称和地址、举报内容、举报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诉求目的等信息，并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属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举报事项，应当予以受理。

（二）对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的举报事项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举报人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

（三）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和单位提出。

（四）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举报人再次提出同一举报事项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举报人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的查询方式。

（五）举报人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出的举报件答复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举报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举报人可以依照《信访条例》的规定提请复查或者复核。

（六）对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和有群体性事件倾向的举报事项，应当立即受理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七）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举报事项，由举报事项涉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商受理；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决定受理机关。

对举报人提出的举报事项，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能当场决定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举报人；不能当场告知是否受理的，应当在 15 日内告知举报人，但举报人联系不上的除外。

第八条 属于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的举报件，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受理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转送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内设机构。

第九条 属于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的举报件，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

受理后，应当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管理系统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下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交办。

地方各级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应当即时接收上级交办的举报件，并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条 举报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对上级交办的举报件，下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应当按照交办的时限要求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上级交办机构；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向交办机构说明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一条 举报件办结后，举报件办理部门应当将举报件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举报人并转送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

对上级交办的举报件，负责办理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办理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向上级交办机构报告；上级交办机构发现报告内容不全或者事实不清的，可以退回原办理部门重新办理。

举报件办理结果应当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并说明举报事项、查处情况、处理意见、答复情况等。

第十二条 举报件办理部门未及时转送或者报告办理结果的，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催办。

第十三条 上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发现向下级交办的举报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督办：

（一）办结后处理决定未得到落实的；

（二）问题久拖不决，群众反复举报的；

（三）办理时弄虚作假的；

（四）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

（五）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各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应当视情况抽查、回访已经办结的举报件，听取意见，改进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保举报热线工作规章制度，确保环保举报热线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第十六条 各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应当对各类举报信息和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建议，并向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总结环保举报热线工作情况，并根

据工作需要，向有关单位和部门通报。

第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环保举报热线，提高公众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第十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工作培训，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

第二十条 各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应当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检查，并积极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各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相关书面材料或者录音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范建立档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环保举报热线工作表彰和奖励制度，对事迹突出、成绩显著的工作人员或者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当地财政部门资金支持，将环保举报热线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环保举报热线工作及其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照《信访条例》和《环境信访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监察办法

《环境监察办法》已于 2012 年 7 月 4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监察工作，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察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环境监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察，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环境监察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

（二）严格执法和引导自觉守法相结合；

（三）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四）公正、公开、高效。

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对全国环境监察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监察工作。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监察工作。

第五条　环境监察机构对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上级环境监察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监察机构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为环境监察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

（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三）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四）具体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和征收；

（五）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

（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八）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

（九）依照职责，具体负责环境稽查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环境监察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可以命名为环境监察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监察机构，也可以分别以环境监察总队、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察大队命名。

县级环境监察机构的分支（派出）机构和乡镇级环境监察机构的名称，可以命名为环境监察中队或者环境监察所。

第八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设置和人员构成，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范围大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规模、污染源数量和分布、生态保护和环境执法任务量等因素科学确定。

第九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工作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办公用房、执法业务用房及执法车辆、调查取证器材等执法装备，应当符合国家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及验收要求。

环境监察机构的执法车辆应当喷涂统一的环境监察执法标识。

第十一条　录用环境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环境监察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环境监察培训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分级分类培训。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省级以上环境监察人员的岗位培训，由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其他环境监察人员的岗位培训，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

环境监察人员参加培训的情况，应当作为环境监察人员考核、任职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实施现场检查时，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等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

第十四条　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应当持有《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

对参加岗位培训，并经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环境监察人员，经核准后颁发《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颁发、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落实保密责任，指定专人管理保密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环境监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廉政纪律和要求。

第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环境监察人员的考核制度。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的环境监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环境监察工作中违法违纪的环境监察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暂扣、收回《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环境监察工作

第十八条 环境监察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污染源数量、类型、管理权限等，制定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计划。

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计划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环境监察机构。

第十九条 环境监察机构应当根据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计划，组织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对排污者申报的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依法进行核定。

第二十一条 环境监察机构应当按照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负责向排污者征收排污费。

对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申请，环境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审核。

第二十二条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环境违法案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出明确要求，督促有关部门限期办理，并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监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环境监察机构可以约谈单位负责人，督促其限期整改。

对未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或者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环境监察机构可以约谈下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要求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整改措施，并可以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对依法受理的案件，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

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依法处理；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受理案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受理案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司法机关的配合和协作，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联合其他部门共同执法。

第二十七条 相邻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通报环境监察执法信息，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

同一区域、流域内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检查和执法活动。

环境监察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统计，并以专题报告、定期报告、统计报表等形式，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级环境监察机构报告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监察工作情况。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监察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环境监察工作中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稽查。

第二十九条 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检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行政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第三十条 上级环境监察机构应当对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其他机构，可以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参照本办法，具体实施其职责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91〕环监字第 338 号）、《环境监理工作制度（试行）》（环监〔1996〕888 号）、《环境监理工作程序（试行）》（环监〔1996〕888 号）、《环境监理政务公开制度》（环发〔1999〕15 号）同时废止。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已于2013年12月5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规范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申领、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是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环境监察执法活动资格和身份的证明。

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省级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第五条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样式、编码方式和制作要求由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

第六条　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在执行环境监察执法任务时，应当出示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或者有效的地方行政执法证件。

未取得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不得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第二章　证件申领

第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具有正式编制拟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一）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二）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满一年；

（三）熟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环境监察执法的业务知识；

（四）参加环境监察执法资格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以下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

（一）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人员；

（二）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人；

（三）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县级环境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申领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

第九条 环境监察执法资格培训的教学大纲由环境保护部统一编制。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补充培训内容。

第十条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每五年至少参加一次执法资格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申领人员应当向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收到申请的环境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并通过全国环境监察队伍管理系统逐级审核上报至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核，对属于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申领人员，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报请环境保护部核发环境监察执法证件；对其他申领人员，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可以确认其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资格的，告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第三章 证件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监察机构负责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人”）在全国环境监察队伍管理系统中的信息更新维护。

第十三条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应当载明人员姓名、证件编号、所属单位、使用区域、发证日期和发证部门等信息，并加盖发证部门的公章。

禁止伪造、变造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持证人应当按照证件载明的职责和区域范围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下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受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派开展异地环境监察执法活动的，不受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规定的区域范围限制。

第十五条 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环境监察执法证件，不得涂改、损毁或者转借他人。

第十六条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每两年审验一次。持证人所在单位应当将证件统一报送发证部门审验。

发证部门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审验：

（一）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所载信息是否与持证人实际情况相符；

（二）持证人是否持有有效的环境监察执法资格培训合格证明。

逾期未审验的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自行失效；经审验不合格的，由发证部门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第十七条 持证人遗失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由其所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逐级报告至发证部门。发证部门应当在核实后及时补发新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应当申请换发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一）持证人所在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持证人从事环境监察执法的区域范围发生变更的；

（三）持证人所持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污损、残缺的；

（四）持证人职务、级别发生变化的；

（五）其他应当换发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情形。

申请换发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应当将原证件交回发证部门；发证部门应当及时换发新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应当向发证部门申请注销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一）持证人退休的；

（二）持证人调离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岗位的；

（三）其他应当注销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情形。

注销的环境监察执法证件应当交回发证部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持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暂扣其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一）涂改、转借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

（二）使用环境监察执法证件从事与公务无关的活动的；

（三）违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的；

（四）其他违反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对暂扣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人员，发证部门应当对其重新进行环境监察执法资格培训。证件暂扣期间，不得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暂扣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发证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持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部门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的；

（二）以欺诈、舞弊、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

（三）违反廉洁执法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一）安排未取得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人员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

（二）对持证人和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不善导致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违反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发证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擅自发放或者越权发放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9 号）同时废止。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2006 年 3 月 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环境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品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并颁布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和环境监督检查制度。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由环境保护、病原微生物以及实验室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有关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技术规范，提出审议建议；审查有关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审查建议。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和预测，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

承担三级、四级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甲级评价资质和相应的评价范围。

第八条 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安装或者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实验室方可投入运行或者使用。

第九条 建成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后 15 日内填报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见附表），报所在地的县级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第十二条 实验室排放废水、废气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实验室对其产生的废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十四条 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排放废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

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

（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二）及时收集其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

（三）配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柜（箱）或者其他设施、设备。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危险废物交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

（五）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

垃圾中。

（七）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立并保留的实验档案应当如实记录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实验活动和设施、设备工作状态情况，以及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置以及检验的情况。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三级实验室,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泄露或者扩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事故报告程序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反馈被检查单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需要进入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实验室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依据本办法被予以处罚的实验室名单，并将受到处罚的实验室名单通报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011 年 4 月 18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场所、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废旧放射源与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的管理以及豁免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场所安全和防护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第六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行故障，并避免故障导致次生危害。

第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对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对放射源还应当根据其潜在危害的大小，建立相应的多重防护和安全措施，并对可移动的放射源定期进行盘存，确保其处于指定位置，具有可靠的安全保障。

第八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第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涉及的辐射监测和退役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终态辐射监测，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委托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有相应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的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人员安全或者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停止辐射作业并报告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经发证机关检查核实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二）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三）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以下简称“辐射安全培训”）情况；

（四）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

（五）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

（六）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

（七）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

（八）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九）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

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第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确定的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依照前款规定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完成下列工作：

（一）将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

规定转让；

（二）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十四条 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第十五条 退役工作完成后六十日内，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向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退役核技术利用项目终态验收，并提交退役项目辐射环境终态监测报告或者监测表。

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自终态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在依法被撤销、依法解散、依法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前，应当确保环境辐射安全，妥善实施辐射工作场所或者设备的退役，并承担退役完成前所有的安全责任。

第三章 人员安全和防护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十八条 辐射安全培训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三个级别。

从事下列活动的辐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中级或者高级辐射安全培训:

（一）生产、销售、使用Ⅰ类放射源的；

（二）在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操作放射性同位素的；

（三）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

（四）使用伽玛射线移动探伤设备的。

从事前款所列活动单位的辐射防护负责人，以及从事前款所列装置、设备和场所设计、安装、调试、倒源、维修以及其他与辐射安全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应当接受中级或者高级辐射安全培训。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辐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初级辐射安全培训。

第十九条 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并有专职培训管理人员；

（二）有常用的辐射监测设备；

（三）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实践场地与设施；

（四）有核物理、辐射防护、核技术应用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教师。

拟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应当有五名以上专业教师，其中至少两名具有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拟开展中级或者高级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应当有十名以上专业教师，其中至少五名具有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外聘教师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 30%。

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专业教师应当接受环境保护部组织的培训，具体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评估，择优向社会推荐。

环境保护部评估并推荐的单位可以开展高级、中级和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评估并推荐的单位可以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其推荐的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名单，并定期对名单所列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负责对参加辐射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格式由环境保护部规定。

取得高级别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需再接受低级别的辐射安全培训。

第二十二条 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每四年接受一次再培训。

辐射安全再培训包括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辐射安全与防护专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辐射事故案例分析与经验反馈等内容。

不参加再培训的人员或者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其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档案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剂量监测结果等材料。个人剂量档案应当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

辐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和复制本人的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调换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向新用人单位或者辐射工作人员本人提供个人剂量档案的复制件。

第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不具备个人剂量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下列条件的机构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一）具有保证个人剂量监测质量的设备、技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认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个人剂量监测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对从事个人剂量监测的机构进行评估，择优向社会推荐。

环境保护部定期对其推荐的从事个人剂量监测的机构进行监测质量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接受委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接受委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单位出具监测报告，并将监测结果以书面和网上报送方式，直接报告委托单位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数据库，并与卫生等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第四章 废旧放射源与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

转让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转让双方应当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进口放射源转让时，转入单位应当取得原出口方负责回收的承诺文件副本。

第二十九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三个月内，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并承担相关费用。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第三十条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依法被撤销、依法解散、依法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事先将本单位的放射源依法转让、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并承担上述活动完成前所有的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送交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废旧放射源返回原出口方的，应当在返回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报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建立废旧放射源的收贮台账和相应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于每季度末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汇总统计，每年年底对已贮存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核实，并将统计和核实结果分别上报环境保护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已经收贮入库或者交回生产单位的仍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可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办理转让手续后进行再利用。具

体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

对拟被再利用的放射源，应当由放射源生产单位按照生产放射源的要求进行安全性验证或者加工，满足安全和技术参数要求后，出具合格证书，明确使用条件，并进行放射源编码。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送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对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妥善收贮。

禁止擅自转移、贮存、退运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第三十五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含有废旧金属回收熔炼工艺的，应当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未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通过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辐射监测人员在进行废旧金属辐射监测和应急处理时，应当佩戴个人剂量计等防护器材，做好个人防护。

第三十六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第三十七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送贮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物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物品的原持有者或者供货方承担。

无法查明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物品来源的，送贮费用由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承担；其中，对已经开展辐射监测的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可以酌情减免其相关处理费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工作实

际，配备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

各级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具备三年以上辐射工作相关经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通过中级以上辐射安全培训。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通过初级以上辐射安全培训。

第四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由环境保护部认可，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

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

取得高级职称并从事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工作十年以上，或者取得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格的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可以免予辐射安全培训。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监督检查大纲，明确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的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实施程序、报告制度、重要问题管理等内容，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技术程序。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类别，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检查计划。

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按照辐射安全风险大小，规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六章 应急报告与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卫生、财政、新闻、宣传等部门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二）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三）辐射事故分级与应急响应措施；

（四）辐射事故的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五）辐射事故信息公开、公众宣传方案。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还应当包括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的应急响应措施及其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

第四十四条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在两小时内填写初始报告，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还应当同时向

当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接到辐射事故或者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或者故障影响，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公众宣传等外部应急响应工作。

第四十六条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或者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报告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将辐射事故或者故障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应当同时向环境保护部报告。

接到含Ⅰ类放射源装置重大运行故障报告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将故障信息逐级上报至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第四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确认属于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或者重大辐射事故的，应当及时通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并在两小时内上报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核实，确认事故类型，在两小时内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公安部和卫生部。

第四十八条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运行故障的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事故或者故障处置实施方案，并在当地人民政府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指导下实施具体处置工作。

辐射事故和运行故障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以及由事故、故障导致的应急处置费用，由发生辐射事故或者运行故障的单位承担。

第四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和运行故障情况进行汇总，并将汇总报告报送环境保护部，同时抄送同级公安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

第七章 豁免管理

第五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基本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的豁免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已经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使用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少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被豁免管理。

前款所指单位提请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其使用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辐射水平低于《基本标准》豁免水平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使用单位，报请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使用量、使用条件、操作方式以及防护管理措施等

情况的证明：

（一）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较大批量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

（二）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以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

第五十三条 对装有超过《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放射源的设备，经检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辐射水平的，设备的生产或者进口单位向环境保护部报请备案后，该设备和相关转让、使用活动可以被豁免管理。

前款所指单位，报请环境保护部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包括活动正当性分析，放射源在设备中的结构，放射源的核素名称、活度、加工工艺和处置方式，对公众和环境的潜在辐射影响，以及可能的用户等内容。

（二）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证明设备符合《基本标准》有条件豁免要求的辐射水平检测报告。

第五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出具的豁免备案证明文件，报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对已获得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的活动或者活动中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定期公告。

经环境保护部公告的活动或者活动中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在全国有效，可以不再逐一办理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

（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废旧放射源，是指已超过生产单位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使用寿命，或者由于生产工艺的改变、生产产品的更改等因素致使不再用于初始目的的放射源。

（二）退役，是指采取去污、拆除和清除等措施，使核技术利用项目不再使用的场所或者设备的辐射剂量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主管部门不再对这些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2008 年 12 月 6 日根据《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7 年 12 月 20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19 年 8 月 22 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 年 1 月 4 日根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的辐射安全许可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批。

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

本办法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三条　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进口进行审批。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出口的有关手续。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的审批或备案：

（一）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二）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

（三）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但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章 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

第七条 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应当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要求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类管理。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活动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九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

（二）使用Ⅰ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

（三）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

第十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

（二）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

（三）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的；

（四）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第十二条 辐射工作单位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按照其规划设计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规模进行评价。

前款所称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编制或者填报外，还应当包括对辐射工作单位从事相应辐射活动的技术能力、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进

行评价的内容。

第十三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二）有不少于 5 名核物理、放射化学、核医学和辐射防护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 名。

生产半衰期大于 60 天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前项所指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6 名。

（三）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其中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四）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场所、生产设施、暂存库或暂存设备，并拥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的所有权。

（五）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运输、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六）具有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并配备有 5 年以上驾龄的专职司机。

（七）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

（八）建立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台帐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案。

（九）建立事故应急响应机构，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人员的培训演习制度，有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十）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三）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四）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五）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六）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

（七）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八）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帐管理制

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九）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三）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四）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五）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帐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六）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 1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

（六）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七）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八）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第十七条 将购买的放射源装配在设备中销售的辐射工作单位，按照销售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十八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一）；

（二）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时，应当告知申请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描述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的规划设计规模申请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

第二十条 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二）所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许可证中活动的种类分为生产、销售和使用三类；活动的范围是指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的所有放射性同位素的类别、总活度和射线装置的类别、数量。

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具体格式和内容见附件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取得生产、销售、使用高类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低类别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不需要另行申请低类别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原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换发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许可证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

（二）监测报告；

（三）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换发许可证，并使用原许可证的编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

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三章 进出口、转让、转移活动的审批与备案

第二十七条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进口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批准放射源进口申请时，给定放射源编码。

分批次进口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应当每 6 个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一次。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其中，进口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应当提供原出口方负责从最终用户回收放射源的承诺文件复印件；

（二）进口放射源的明确标号和必要的说明文件的影印件或者复印件，其中，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三）进口单位与原出口方之间签订的有效协议复印件；

（四）将进口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还应当提供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有效协议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表的具体格式和内容见附件三。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放射性同位素进口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进口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在进口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将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出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外进口方可以合法持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中文或英文证明材料；

（二）出口单位与国外进口方签订的有效协议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的具体格式和内容见附件四。

出口单位应当在出口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报送所在地

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入单位应当在每次转让前报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分批次转让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转入单位可以每 6 个月报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放射性同位素只能在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转让。禁止向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第三十二条 转入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于转让前向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二）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的具体格式和内容见附件五。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将一份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单位，应当在每次试验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试验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于活动实施前 10 日内向使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书面报告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接受使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活度、转移时间和地点、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转移放射源的还应提供放射源标号和编码。

使用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到使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第三十七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上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

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应当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及其相关技术参数和结构特性，并告知放射源的潜在辐射危害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在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时，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合同。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合同规定，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3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3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者送交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

第四十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终结运行后应当依法实施退役。退役完成后，有关辐射工作单位方可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四十一条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帐，记载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名称、出厂时间和活度、标号、编码、来源和去向，及射线装置的名称、型号、射线种类、类别、用途、来源和去向等事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帐、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第四十二条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原发证机关。

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帐、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建立和落实、事故和应急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

第四十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编写辐射工作单位监督管理年度总结报告，于每年3月1日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辐射工作单位数量、放射源数量和类别、射线装置数量和类别、

许可证颁发与注销情况、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监督检查与处罚情况等内容。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的豁免出具证明文件。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2.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

3.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表

4.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

5.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6 年 3 月 14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全国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过程中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给予支持和指导；

（三）负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进行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培训。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运输过程中的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三）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进行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培训。

第五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单位，应当对其活动负责，并配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六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与设计工作相适应的设计人员、工作场所和设计手段，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的相关规范和标准从事设计活动，并为其设计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和使用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设计批准书。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阶段明确首次使用前对运输容器的结构、包容、屏蔽、传热和核临界安全功能进行检查的方法和要求。

第八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应当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

系，编制质量保证大纲并有效实施。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对其所从事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活动负责。

第九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应当通过试验验证或者分析论证等方式，对其设计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安全性能进行评价。

安全性能评价应当贯穿整个设计过程，保证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满足所有的安全要求。

第十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设计安全评价文件。

设计安全评价文件应当包括结构评价、热评价、包容评价、屏蔽评价、临界评价、货包（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与其放射性内容物）操作规程、验收试验和维修大纲，以及运输容器的工程图纸等内容。

第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对其设计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当在验证开始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提请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进行试验见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初步设计说明书和计算报告；

（二）试验验证方式和试验大纲；

（三）试验验证计划。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设计单位的试验验证过程进行见证，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开展特殊形式和低弥散放射性物品设计试验验证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请试验见证。

第十二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申请批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对该设计活动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于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试验见证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和使用情况，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检查质量保证大纲和试验验证的实施情况、人员配备、设计装备、设计文件、安全性能评价过程记录、以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十四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颁发前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的设计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暂缓或者不予颁发设计批准书。

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批准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确有重大设计安全缺陷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该型号运输容器的制造或者使用，撤销一类放射性

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

第三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具备与制造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采用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文件。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制造活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在制造活动开始前，依据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编制制造过程工艺文件，并严格执行；采用特种工艺的，应当进行必要的工艺试验或者工艺评定。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编制质量保证大纲并有效实施。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对其所从事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零部件和整体容器进行质量检验，编制质量检验报告。未经质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编码规则，对其制造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进行统一编码。

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制造的运输容器的编码清单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制造的运输容器的型号及其数量、设计总图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在每次制造活动开始前至少三十日，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制造质量计划。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制造活动的特点选取检查点并通知制造单位。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根据制造活动的实际进度，在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选取的检查点制造活动开始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活动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现场检查；对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应当对制造过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应当根据每年的备案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当检查以下内容：

（一）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遵守制造许可证的情况；

（二）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三）人员资格情况；

（四）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与所从事制造活动的适应情况；

（五）编制的工艺文件与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有关技术文件的符合情况；

（六）工艺过程的实施情况以及零部件采购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情况；

（七）制造过程记录；

（八）重大质量问题的调查和处理，以及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不符合制造许可证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监督检查中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确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者违背设计要求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该型号运输容器的制造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使用单位在采购境外单位制造的运输容器时，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中明确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符合我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境外单位配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义务。

采购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相应制造活动开始前至少三个月通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并配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境外单位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采购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成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批准书申请时提交相应的文件，证明该容器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托运人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和应急工作负责，对拟托运物品的合法性负责，并依法履行各项行政审批手续。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依法取得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复后方可从事运输活动。托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对托运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承运人应当进行查验、收存，并配合托运人做好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和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放射性物品运输应当有明确并且具备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接收人。接收人应当对所接收的放射性物品进行核对验收，发现异常应当及时通报托运人和承运人。

第二十五条 托运人应当根据拟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潜在危害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针对具体运输活动编制应急响应指南，并在托运前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应当会同承运人定期开展相应的应急演习。

第二十六条 托运人应当对每个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在制造完成后、首次使用前进

行详细检查，确保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包容、屏蔽、传热、核临界安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第二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运输容器的特点，制定每次启运前检查或者试验程序，并按照程序进行检查。检查时应当核实内容物符合性，并对运输容器的吊装设备、密封性能、温度、压力等进行检测和检查，确保货包的热和压力已达到平衡、稳定状态，密闭性能完好。

对装有易裂变材料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还应当检查中子毒物和其他临界控制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每次检查或者试验应当由获得托运人授权的操作人员进行，并制作书面记录。

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启运。

第二十八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在启运前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存档备查。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第二十九条 托运人应当根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限制单个运输工具上放射性物品货包的数量。

承运人应当按照托运人的要求运输货包。放射性物品运输和中途贮存期间，承运人应当妥善堆放，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监测要求。

第三十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货包和运输工具外表面的非固定污染不超过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要求。

在运输途中货包受损、发生泄漏或者有泄漏可能的，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限制非专业人员接近，并由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要求评定货包的污染程度和辐射水平，消除或者减轻货包泄漏、损坏造成的后果。

经评定，货包泄漏量超过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要求的，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下将货包移至临时场所。货包完成修理和去污之后，方可向外发送。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时，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根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做好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托运人的备案材料后，应当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及时通报途经地和抵达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启运前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托运人的运输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运输频次比较高、运输活动比较集中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原则上检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对二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抽查，原则上检查频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三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抽查，原则上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

途经地和抵达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中途拦截检查；发生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运输货包的类别和数量，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运输货包的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开展启运前的监督性监测。监督性监测不得收取费用。

辐射监测机构和托运人应当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并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性监测。

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应当根据放射性物品的分类，分别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要求进行运输。

第三十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设计要求制定容器的维修和维护程序，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维修和维护，并建立维修、维护和保养档案。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性能评价。安全性能评价应当在两年使用期届满前至少三个月进行，并在使用期届满前至少两个月编制定期安全性能评价报告。

定期安全性能评价报告，应当包括运输容器的运行历史和现状、检查和检修及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定期检查和试验等内容。使用单位应当做好接受监督检查的准备。必要时，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运输容器使用特点和使用情况，选取检查点并组织现场检查。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单位应当于两年使用期届满前至少三十日，将安全性能评价结果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放射性物品启运前的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运输容器及放射性内容物：检查运输容器的日常维修和维护记录、定期安全性能评价记录（限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编码（限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等，确保运输容器及内容物均符合设计的要求；

（二）托运人启运前辐射监测情况,以及随车辐射监测设备的配备；

（三）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

（四）标记、标志和标牌是否符合要求；

（五）运输说明书，包括特殊的装卸作业要求、安全防护指南、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以及必要的运输路线的指示等；

（六）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

（七）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等相关证书的持有情况；

（八）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的运输安全、辐射防护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和考核情况；

（九）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管理情况。

对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检查，还应当包括卫星定位系统的配备情况。

对重要敏感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有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情形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核与辐射危害的，应当责令停止运输。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3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25 号公布，2019 年 8 月 22 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证的申请和审批管理。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以下简称“贮存许可证”）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以下简称“处置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范围和规模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活动。

同时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分别取得贮存许可证和处置许可证。

核设施营运单位利用与核设施配套建设的贮存设施，贮存本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不需要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贮存其他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

第四条　贮存许可证和处置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五条　持有贮存许可证或者处置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其所贮存或者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活动的人员，应当通过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或者环境监测专业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第二章　许可证申请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包括负责贮存设施运行、安全防护（含辐射监测）和质量保证等部门；

（三）有三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四）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同时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活动的，还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理设施；

（五）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设备；

（六）建立记录档案制度，记录所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处置等相关信息；

（七）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贮存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监测计划、应急预案等。

第八条 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二）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设备清单；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制度证明文件，包括贮存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及程序文件清单、辐射监测计划、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应急预案、记录档案管理文件等；

（四）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请从事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有不少于三千万元的注册资金；

（二）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包括负责处置设施运行、安全防护（含辐射监测）和质量保证等部门；

（三）有十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不少于三名；

（四）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设施和场所；

（五）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设备，以及必要的辐射防护器材；

（六）有能保证其处置活动持续进行直至安全监护期满的财务担保；

（七）建立记录档案制度和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能记录和管理所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处置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信息；

（八）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处置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等。

第十条 申请从事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和α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除满足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有不低于一亿元的注册资金；

（二）有二十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不少于五名。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证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三）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设备清单；

（四）财务担保证明；

（五）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制度证明文件，包括处置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及程序文件清单、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监测计划、应急预案、记录档案管理文件、信息管理系统证明文件等；

（六）满足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许可证审批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许可证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并征求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意见。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包括在审批期限内，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三条 贮存许可证和处置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二）准予从事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前款所指准予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是指贮存或者处置废放射源，低、中、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α放射性固体废物；规模是指贮存、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空间的容积。

第十四条 贮存许可证和处置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十年。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活动的单位需要继续从事贮存或者处置活动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

（二）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贮存或者处置活动总结报告；

（三）辐射监测报告；

（四）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准予

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持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许可证变更申请文件；

（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后，换发许可证。

第十六条 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发生变更，或者许可证有效期满未获延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在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持证单位应当于公告期满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补发许可证。

第十八条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范围和规模内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活动。

第十九条 贮存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如实完整地记录所收贮放射性固体废物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处置等相关信息。

贮存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贮存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废物贮存、清洁解控、送交处置、辐射监测等内容。

第二十条 处置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如实完整地记录所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处置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信息。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档案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处置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处置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废物接收、处置设施运行、辐射监测等内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贮存许可证或者处置许可证的；

（二）在许可证审批及监督管理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而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许可证擅自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依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二）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申请变更许可证的。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贮存许可证申请表、处置许可证申请表、贮存许可证和处置许可证样式等文件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10 年 9 月 25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公布，2019 年 8 月 22 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 年 1 月 4 日根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全管理，实施《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运输安全许可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制造等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许可和备案手续。

第三条 [分类管理]　国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实施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章　运输容器设计的批准与备案

第四条 [设计基本要求]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应当在首次用于制造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应当在首次用于制造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设计记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实施，加强档案管理，如实记录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和安全性能评价过程。

第六条 [安全性能评价]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应当满足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设计单位应当通过试验验证，采用可靠、保守的分析论证，或者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对设计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安全性能进行评价。

第七条 [设计单位条件]　申请领取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所从事设计活动相关或者相近的工作业绩；

（三）具有与所从事设计活动相适应并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符合国家有关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质量保证大纲。

第八条 [设计申请] 申请批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计总图及其设计说明书；

（二）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

（三）符合国家有关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质量保证大纲。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的标准格式和内容，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九条 [设计审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批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颁发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并公告设计批准编号；对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方式包括文件审查、审评对话、现场见证等。

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条 [设计批准书]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设计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二）运输容器类型和设计批准编号；

（三）放射性内容物特性；

（四）运输容器设计说明及适用的相关技术标准等；

（五）操作要求、运输方式、使用环境温度；

（六）有效期限；

（七）批准日期和批准书编号。

第十一条 [设计批准延续]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有效期为 5 年。

设计批准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设计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质量保证大纲实施效果的说明；

（二）设计依据标准如有变化，是否符合新标准的说明。

对于设计单位提出的批准书延续申请，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设计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修改已批准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中有关安全内容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设计批准书。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设计批准书变更手续，并提交变更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特殊形式批准] 为了控制放射性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弥散，放射性物品设计成特殊形式或者低弥散形式的，其防弥散的形式可视为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包容系统的组成部分。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品和低弥散放射性物品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有关要求，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品和低弥散放射性物品的设计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其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有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有关要求的，颁发相应的设计批准书，并公告设计批准编号；对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有关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于特殊形式放射性物品和低弥散放射性物品设计的延续、变更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设计备案要求] 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进行设计，并在首次用于制造 30 日前，将下列文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一）设计总图及其设计说明书；

（二）设计安全评价报告表。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备案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备案编号。

第三章 运输容器制造的许可与备案

第十五条 [制造基本要求] 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

从事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制造单位条件] 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所从事制造活动相关或者相近的工作业绩；

（三）有与所从事制造活动相适应的机械、焊接、材料和热处理、铸造和锻造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取得焊工、焊接操作工或者无损检验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与所从事的制造活动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符合国家有关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质量保证大纲。

第十七条 [制造申请] 申请领取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并提交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制造审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制造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可以采取文件审查、审评对话和现场检查等方式。

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九条 [制造许可证]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制造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二）许可制造的运输容器设计批准编号；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二十条 [制造许可延续]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制造单位应当于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制造活动情况；

（二）原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内所制造运输容器的质量情况；

（三）原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情况的说明。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制造许可变更]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制造与原许可制造的设计批准编号不同的运输容器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制造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交变更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制造禁止事项] 禁止无制造许可证或者超出制造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

禁止委托未取得相应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制造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制造单位备案] 从事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在首次制造活动开始 30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一）所制造运输容器的设计备案编号；

（二）具备与从事制造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检测手段的证明材料；

（三）具有健全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质量保证大纲。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备案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

第二十四条 [使用基本要求]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应

当在首次使用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应当在首次使用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使用申请] 申请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计单位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设计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二）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

（三）制造单位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四）制造单位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或者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的说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使用审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颁发使用批准书；对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在审查过程中，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七条 [使用批准书] 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批准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使用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二）设计单位名称、制造单位名称；

（三）原设计批准编号；

（四）操作要求、运输方式、使用环境温度；

（五）运输容器编码；

（六）有效期限；

（七）批准日期和批准书编号。

第二十八条 [使用批准延续] 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批准书有效期为 5 年。

使用批准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使用单位应当于使用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使用批准书有效期内运输容器使用情况报告；

（二）原使用批准书有效期内质量保证大纲实施效果的说明；

（三）原使用批准书有效期内运输容器维护、维修和安全性能评价情况说明。

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批准书延续申请，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使用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使用批准变更] 持有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批准书的使用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批准书变更手续，并提交变更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使用备案]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应当在首次使用前将下列文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一）制造单位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二）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安全评价报告表；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或者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的说明材料。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备案手续，应当同时为运输容器确定编码。

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批准与备案

第三十一条 [运输基本要求]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一类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监测报告，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报告书编制] 托运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运输审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颁发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对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在审查过程中，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运输批准书]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一）托运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二）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

（三）运输容器设计批准编号、运输方式和运输方案；

（四）操作管理附加措施和规定；

（五）有效期限；

（六）批准日期和批准书编号。

第三十五条 [运输批准延续]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有效期为5年。

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托运人应当于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有效期内运输容器使用情况报告，包括维护、维修和安全性能评价情况说明；

（二）运输活动情况报告，包括运输方案、辐射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执行情况说明。

对于托运人提出的批准书延续申请，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运输批准变更] 持有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变更手续，并提交变更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启运备案]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下列材料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

（二）辐射监测报告。

前款规定的辐射监测报告，在托运人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拟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后，由辐射监测机构出具。

收到备案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启运前将备案表通报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途经地和抵达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特殊安排] 有下列情形之一，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无法完全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需要通过特殊安排来提高运输安全水平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在运输前报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

（一）因形状特异不适宜专门设计和制造运输容器的；

（二）只是一次性运输，专门设计和制造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运输容器经济上明显不合理的。

第三十九条 [过境运输审批] 一类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托运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程序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托运人获得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后，方可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

第四十条 [过境运输备案] 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监测报告，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出具相应的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证明。

对于运输容器相同，放射性内容物相同，且半衰期小于 60 天的放射性物品，进口单位可以每半年办理一次辐射监测报告备案手续。

第四十一条 [过境海关手续] 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托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提交相关许可证件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证明。

第四十二条 [运输资质] 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的承运人承运放射性物品。

自行运输本单位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和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营单位，应当取得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术语]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特殊形式放射性物品：不弥散的固体放射性物品或者装有放射性物品的密封件。

（二）低弥散放射性物品：固体放射性物品，或者装在密封件里的固体放射性物品，其弥散性已受到限制且不呈粉末状。

（三）托运人：将托运货物提交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承运人：使用任何运输手段承担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四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HAF604）

（2007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6 号公布，2019 年 8 月 22 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以下简称“境外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以及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安全检验。

第三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境外单位进行注册登记管理，并对其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检验。

第四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对外贸易合同中，明确约定下列主要内容：

（一）境外单位应当配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有关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造、装运前检验、监装和验收等方面的要求；

（三）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技术条件和安全检验的相关事项。

第二章　境外单位的注册登记

第五条　境外单位应当事先到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拟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或者安装活动的，应当按照活动种类（设计、制造、安装）、设备类别和核安全级别提出申请。

拟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的，应当按照无损检验方法提出申请。无损检验方法包括：射线检验（RT）、超声检验（UT）、磁粉检验（MT）、涡流检验（ET）、渗透检验（PT）、泄漏检验（LT）、目视检验（VT）等。

第六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境外单位，应当符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主要包括：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为所在国家（地区）合法设立的经营企业；

（三）具有与拟从事活动相关的工作业绩，并且满 5 年以上；

（四）具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工作场所、设施和装备，以及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具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六）已取得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七）使用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技术是成熟的或者经过验证的；

（八）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

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

（二）经营企业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三）已取得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门规定资质的证明材料，或者已取得其他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四）从事核设施核安全设备活动业绩的说明材料；

（五）与拟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相关的能力说明材料，包括人员配备、厂房、装备、技术能力以及标准规范执行能力等；

（六）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或者质量管理手册；

（七）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单位提交的上述材料应当为中文或者中英文对照文本。

第八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收到注册登记申请后，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准予注册登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在审查过程中，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必要时可以派员到境外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技术评审和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条 注册登记确认书分为四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境外设计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境外制造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境外安装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境外无损检验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第十一条 注册登记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单位名称、所在国家（地区）、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二）准予注册登记的活动种类和范围；

（三）注册登记的有效期限；

（四）注册登记确认书编号；

（五）注册登记确认书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

第十二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在完成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后，应当将注册登记情况抄送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境外单位的注册登记情况。

第十三条 注册登记确认书有效期限为 5 年。

注册登记确认书有效期届满，境外单位需要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应当于注册登记确认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重新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注册登记申请。

第十四条 经注册登记的境外单位，变更单位的名称、所在国家（地区）、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其在所在国家（地区）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确认书变更手续：

（一）注册登记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准予办理注册登记确认书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注册登记确认书有效期适用原注册登记确认书的有效期。

第十五条 变更注册登记的活动种类或者范围的，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禁止无注册登记确认书或者不按照注册登记确认书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

禁止境外单位委托未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相关许可证的境内单位或者未取得注册登记确认书的境外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注册登记确认书。

第十七条 经注册登记的境外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并对其从事的相应活动质量负责。

第三章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经注册登记的境外单位，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时，应当接受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十九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自对外贸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合同的有关质量与技术条款、合同的技术附件、交付日期、总体进度等。

营运单位应当在相关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开始 1 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

关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内容、进度安排、质量计划以及营运单位监造计划。

第二十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按照本规定提交的相关报告，确定需要监督检查的内容，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计划，并书面通知营运单位。

营运单位应当在监督检查计划中确定的检查点开工 2 个月前，书面通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境外单位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二）进入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或者缺陷，责成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调查处理，并提交有关情况说明及后续处理报告。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营运单位应当派员在现场配合。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人员和被监督检查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被监督检查单位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章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的监造、装运前检验、监装和验收

第二十三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进行监造、装运前检验、监装，并对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配备足够数量并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监造、装运前检验、监装和验收人员。

第二十五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制定监造、装运前检验、监装和验收计划，编制相应的检查要求。

负责监造、装运前检验、监装和验收的人员，应当执行监造、装运前检验、监装和验收计划以及检查要求。

第二十六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的质量进行验证。

第二十七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的质量进行验证。

前款规定的验证，可以采取现场见证、文件审查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进行抽查复验。

第二十八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经注册登记的境外单位的质量保证大纲或者质量管理手册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查。

第二十九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的相关人员，应当对检查、验证或者监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发现有不符合合同或者有关规定的，营运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安全检验

第三十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检验。安全检验可以采取独立检验或者验证的方式。

未经安全检验或者经安全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民用核设施上运行使用。

第三十一条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的依据主要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民用核安全设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申请时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

（三）对外贸易合同；

（四）相关设备技术规格书。

第三十二条 从事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的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并具备相应的检验技能。

第三十三条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到达口岸前，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报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报检申请表；

（二）装箱清单；

（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营运单位提交的上述材料应当为中文或者英文。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应当审查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按照本规定提交的报检材料。必要时，可以对到岸设备进行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签发《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口岸检查放行单》。营运单位持《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口岸检查放行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相关机构办理商检手续。

对不符合要求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应当书面通知营运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计划开箱检查 20 个工作日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装配总图、出厂检验试验报告等产品竣工文件；

（二）营运单位监造、装运前检验和监装以及验收结果报告；

（三）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和关闭情况报告；

（四）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不符合项情况，以及较大和重大不符合项记录；

（五）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营运单位提交的上述材料应当为中文或者英文。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应当对上述开箱检查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派安全检验人员在开箱检查前到达现场进行见证。

安全检验人员未到场前，营运单位不得进行开箱检查。

第三十六条 开箱检查后，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开箱检查报告。

经检查不合格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应当在报告中说明不合格的原因，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不得进行安装调试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应当对安装和装料前调试阶段涉及安全性能的试验进行检查。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涉及安全性能的试验开始 30 个工作日前，通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选点见证，并制作见证记录。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应当在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涉及安全性能的全部试验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应当在完成文件记录检查、开箱检查、安装和装料前调试阶段涉及安全性能的试验检查后，出具安全检验报告。

对安全检验不合格的，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不得运行使用。

第三十九条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检查人员和安全检验人员，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不得滥用职权侵犯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财物；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民用核安全设备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的安全检验不减轻也不转移境外单位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的相关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所属的检验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本规定的注册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注册登记的；

（二）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业务秘密的；

（四）滥用职权侵犯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财物的；

（五）从事或者参与民用核安全设备经营活动的；

（六）在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境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暂扣或者收回注册登记确认书：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

（二）不按照注册登记确认书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

（三）变更单位的名称、所在国家（地区）、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确认书变更手续的；

（四）涂改、转让注册登记确认书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申请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活动注册登记的境外单位，拟自行对其制造、安装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进行无损检验活动的，不需要单独申请无损检验活动注册登记。

第四十四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委托民用核安全设备成套供应商、民用核设施核岛建造总承包商或者民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采购设备的，由被委托的采购单位承担本规定中规定的营运单位的相关责任。但营运单位应当对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使用和运行安全承担全面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安全检验：是指在境外单位检验合格，以及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监造、装运前检验和监装合格的前提下，对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性能进行的检查或者验证，包括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记录检查、开箱检查、以及安装和装料前调试阶段涉及安全性能的试验检查三个阶段。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

（2007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2019 年 8 月 22 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

运离民用核设施现场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维修活动的，应当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批制定并发布。

第四条　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范围和条件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

第五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进行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做好监造和验收工作；对在役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进行检查、试验、检验和维修，并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使用和运行安全承担全面责任。

第六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许　可

第七条　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或者安装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拟从事的活动种类、设备类别和核安全级别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无损检验方法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无损检验方法包括射线检验（RT）、超声检验（UT）、磁粉检验（MT）、涡流检验（ET）、渗透检验（PT）、泄漏检验（LT）、目视检验（VT）等。

第八条　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拟从事活动相关或者相近的工作业绩，并且满 5 年以上；

（三）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从事民用核安

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工作场所、设施和装备；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质量保证大纲。

对申请领取不同设备类别和核安全级别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的具体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规定。

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或者安装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申请的设备类别、核安全级别、活动范围、制造和安装工艺、材料牌号、结构型式等制作具有代表性的模拟件。

模拟件制作的具体要求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规定。

同时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模拟件制作过程中，完成相应的鉴定试验。

第九条 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文件除外。

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或者安装许可证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模拟件制作方案和质量计划等材料。

同时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还应当提交鉴定试验大纲和必要的相关文件。

第十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技术评审方式包括文件审查、审评对话和现场检查等。

对需要进行模拟件制作活动的，技术评审还应当包括对模拟件制作活动方案、质量计划等材料的审查，以及制作过程中的现场监督见证等。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依据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组织进行技术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相同活动种类、相同设备类别、相同设备品种及范围内的较低核安全级别的相关活动，但许可证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十三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二）准予从事的活动种类和范围；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四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

禁止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十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5 年。

第十六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延续申请书和延续申请文件：

（一）持证期间有相应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活动业绩，并拟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正在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活动，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尚不能结束的。

持证期间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业绩的，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十七条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提出的许可证延续申请，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八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交变更申请、变更说明和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变更的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换发许可证。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适用原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十九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变更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或者范围的，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章 质量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提高核安全意识，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质量和可靠性，并接受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根据其质量保证大纲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的要求，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开始前，编制项目质量保证分大纲。项目质量保证分大纲应当适用、完整、接口关系明确，并经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审查认可。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和安装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活动编制相应的质量计划，并经民用

核设施营运单位审查认可。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质量保证分大纲的要求，对所有过程进行控制，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和纠正。

第二十二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在设计活动开始前，应当组织相关设计人员对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消化、分析，充分掌握设计输入要求，并予以明确；确定设计接口控制措施、设计验证方式和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控制措施。

设计单位在设计的各个阶段，应当按照确定的设计验证方式对其设计进行设计验证。设计验证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设计经验、校核能力以及相对独立性。

设计单位在设计活动中，对设计变更应当采取与原设计相当的控制措施。

在设计工作完成后，设计单位应当为该设计的使用单位提供必要的设计服务。

第二十三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单位在活动开始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消化、分析，编制制造、安装过程执行文件，并严格执行。

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根据确定的特种工艺，完成必要的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

制造、安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审查认可的质量计划。

制造、安装单位应当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验收。

第二十四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应当对所承担的具体检验项目，结合检验对象的结构型式、材料特性等，编制无损检验规程，并严格执行。

无损检验单位应当客观、准确地出具无损检验结果报告。

无损检验工作应当由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Ⅱ级或者Ⅱ级以上无损检验人员为主操作。

无损检验结果报告应当由Ⅱ级或者Ⅱ级以上无损检验人员编制、审核，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不得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的关键工艺环节分包给其他单位。

关键工艺清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安全运行负全面责任。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开始前，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编制的项目质量保证分大纲进行审查认可。

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中，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采取驻厂监造或者见证等方式对过程进行监督，并做好验收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验收通过：

（一）不能按照质量保证要求证明质量受控的；

（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未处理完毕的。

第二十七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

应当聘用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和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和无损检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

第四章　报告与备案

第二十八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活动开始 30 日前，将下列文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一）项目设计质量保证分大纲和程序清单；

（二）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计划；

（三）设计遵循的标准和规范目录清单，设计中使用的计算机软件清单；

（四）设计验证活动清单。

第二十九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单位，应当在制造、安装活动开始 30 日前，将下列文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一）项目制造、安装质量保证分大纲和大纲程序清单；

（二）制造、安装技术规格书；

（三）分包项目清单；

（四）制造、安装质量计划。

第三十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应当在无损检验活动开始 15 日前，将下列文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一）项目无损检验质量保证分大纲和大纲程序清单；

（二）无损检验活动内容和进度计划；

（三）无损检验遵循的标准、规范、目录清单和验收准则。

第三十一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应当在每季度开始 7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交上一季度活动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已完成的设计活动清单，以及下一季度计划开始和拟完成的设计活动清单；

（二）设计变更清单；

（三）设计验证完成清单。

第三十二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单位，应当在每季度开始 7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交上一季度活动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已完成的制造、安装活动清单，以及下一季度计划开始和拟完成的活动清单；

（二）已完成的制造、安装质量计划清单；

（三）制造、安装活动不符合项统计表。

第三十三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应当在完成无损检验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无损检验内容和检验结果。

第三十四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

定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一）开展涉及核安全的重要会议、论证等活动的，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告；

（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在 24 小时内报告；

（三）因影响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和核安全而导致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发出停工指令的，在 3 个工作日内通报。

第三十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对所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4 月 1 日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单位工作场所、设施、装备和人员等变动情况；

（二）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

（三）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情况；

（四）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五）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对于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应当认真落实。

第三十七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检查的依据是：

（一）《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条件和范围；

（三）民用核安全设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

（四）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认可的质量保证大纲及大纲程序。

第三十八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力；

（二）在民用核安全设备方面具有五年以上工程实践或者三年以上核安全管理经验，掌握有关的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独立做出正确的判断；

（三）熟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工作认真，态度端正。

第三十九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许可证条件遵守情况；

（二）相关人员的资格；

（三）质量保证大纲的实施情况；

（四）采用的技术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的符合性；

（五）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活动重要过程的实施情况；

（六）重大质量问题的调查和处理，以及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七）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活动的验收和鉴定；

（八）营运单位的监造情况；

（九）其他必要的监督内容。

第四十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接到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依据本规定报送的文件后，应当制定相应的监督计划并书面通知报送单位。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根据监督计划的要求，做好接受监督检查的准备。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活动的实际进度，在监督计划确定的活动实施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一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非例行检查。非例行检查可以不预先通知。

监督检查分为综合性检查、专项检查和检查点检查，主要通过现场检查、文件检查、记录确认或者对话等方式进行：

（一）综合性检查：包括质量保证检查和技术检查，质量保证检查主要检查质量保证大纲是否得到有效实施。技术检查主要抽查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过程是否符合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二）专项检查：指当发生问题或者认为可能有问题时，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的专项任务检查。主要包括对某一技术方面或者质量保证大纲某一要素的实施情况所进行的检查，以及核实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三）检查点检查：指对检查点进行的现场实施情况检查。

必要时，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进行独立验证，验证方式包括计算复核和检验验证。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进行综合性检查或者检查点检查时，应当对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监造人员的能力和监造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对每次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做出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确有必要时，应当保留客观证据。

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每次监督检查的情况以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并发送被检查单位以及相关单位。

被检查单位应当针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报告

上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并在后续的监督检查中对被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第四十三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或者核查；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对于违反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许可证条件和范围以及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而导致核安全隐患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的行为，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立即上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有证据表明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有权予以暂时封存。民用核安全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被暂时封存的，应当完成后续处理，并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验证符合要求后，方可启封。

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不得滥用职权侵犯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财物；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民用核安全设备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减轻也不转移被检查单位对所从事的相关活动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开始前，未按规定将有关文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上一季度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情况的；

（三）在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完成后，未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无损检验内容和检验结果的；

（四）开展涉及核安全的重要会议、论证等活动，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因影响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和核安全而导致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发出停工指令，未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以及民用核设施营

运单位，有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或者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拟自行对其制造或者安装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进行无损检验活动的，不需要单独申请领取无损检验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模拟件：指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在审查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申请时，要求有关申请单位针对申请的目标产品，按照 1：1 或者适当比例制作的与目标产品在材料、结构型式、性能特点等方面相同或者相近的制品。该制品必须经历与目标产品或者样机一致的制作工序以及检验、鉴定试验过程等。

（二）鉴定试验：指在设计过程中，为了保证设计满足预先设定的设计性能指标而对模拟件（或者样机）实施的实物验证试验。鉴定试验包括功能试验、抗震试验和环境试验（包括老化试验和设计基准事故工况试验）等。

（三）检查点：指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报送文件，所选择的需检查的某一工作过程或者工作节点。根据检查方式的不同，检查点一般分记录确认点（R 点）、现场见证点（W 点）、停工待检点（H 点）等三类。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3 月 4 日国家核安全局、机械电子工业部、能源部发布的《民用核承压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AF601）》同时废止。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2019 年 6 月 12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5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以下简称焊接人员）的资格管理，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焊接人员的资格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活动（以下简称焊接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据本规定取得资格证书。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焊接人员的资格管理，统一组织资格考核，颁发资格证书，对焊接人员资格及相关资格考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单位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应当聘用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开展焊接活动，对焊接人员进行岗位管理。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焊接人员是指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操作的焊工、焊接操作工；焊接方法是指焊接活动中的电弧焊（包括焊条电弧焊、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埋弧焊等）和高能束焊（包括电子束焊、激光焊等）以及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焊接方法。

第二章　证书申请与颁发

第七条　申请《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证》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裸视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4.8 及以上，辨色视力正常；

（二）中等职业教育或者高中及以上学历，工作满 1 年；

（三）熟练的焊接操作技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证》资格考核：

（一）被吊销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证书吊销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二）依照本规定被给予不得申请资格考核处理的期限未满的。

第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考试计划，组织承担考核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考核单位）实施资格考核。

考核单位负责编制考试用焊接工艺规程，实施具体考试工作，检验考试试件，出具考试结果报告。

第十条　申请人员由聘用单位组织报名参加资格考核，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

（三）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检查结果。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人员考试资格。

第十二条 首次参加资格考核的申请人员应当通过理论考试和相应焊接方法的操作考试。参加增加焊接方法资格考核的申请人员只需要进行相应焊接方法的操作考试。

理论考试主要考查申请人员对核设施系统基本知识，核安全设备及质量保证相关知识，核安全文化，焊接工艺、设备、材料等焊接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操作考试主要考查申请人员按照焊接工艺规程及过程质量控制要求熟练地焊接规定的试件并获得合格焊接接头的能力。

第十三条 所有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视为资格考核合格。

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考试结束日的次日起 1 年内至多补考两次，补考仍未合格的，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收到考核单位的考试结果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授予资格的决定。

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自授予资格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的人员颁发。

第十五条 资格证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及聘用单位；

（二）焊接方法；

（三）有效期限；

（四）证书编号。

第十六条 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5 年。

第十七条 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焊接活动的人员，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由聘用单位组织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检查结果；

（三）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焊接活动的工作记录和业绩情况。

第十八条 对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焊接活动工作记录和业绩良好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资格证书有效期延续 5 年。对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焊接活动不符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有关工作记录和业绩管理要求的，不予延续，需要重新申领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已取得国外相关资格证书的境外单位焊接人员，需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焊接活动。

第二十条 申请核准的境外单位焊接人员，应当由聘用单位组织提交下列材料：

（一）持有的资格证书；

（二）相关核安全设备焊接活动业绩；

（三）未发生过责任事故、重大技术失误的书面说明材料；

（四）境内焊接活动需求材料。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人员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没有隐瞒。

第二十二条　聘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焊接人员进行培训和岗位管理，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和技术要求实施焊接人员技能评定，合格后进行授权，并做好焊接人员连续操作记录管理。

第二十三条　焊接人员应当按照焊接工艺规程开展焊接活动，遵守从业操守，提高知识技能，严格尽职履责。

第二十四条　焊接人员一般应当固定在一个单位执业，确需在两个单位执业的，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焊接人员变更聘用单位的，应当由其聘用单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资格证书变更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更换新的资格证书。变更后的资格证书有效期适用原资格证书有效期，原资格证书失效。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考核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考核管理制度，配备与拟从事的资格考核活动相适应的考核场所、档案室、焊接设备和仪器，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考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考核管理规定实施资格考核，保证考核的公正公平。

第二十七条　考核单位应当建立并管理焊接人员考试档案。考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八条　焊接人员资格管理中相关违法信息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焊接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法分类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考核。

第三十二条　焊接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撤销其资格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考核；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焊接人员违反焊接工艺规程导致严重焊接质量问题的，依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资格证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聘用单位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焊接人员从事焊接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考核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相应证书的；

（二）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四）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五）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资格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定标准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发布。

第三十八条 考核单位不得开展影响资格考核公平、公正的培训活动，不得收取考试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28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5 号）同时废止。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2019 年 6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6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以下简称无损检验人员）的资格管理，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无损检验人员的资格考核和管理工作。

无损检验人员的资格等级分为Ⅰ级（初级）、Ⅱ级（中级）和Ⅲ级（高级）。

第三条　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以下简称无损检验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据本规定取得资格证书。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无损检验人员的资格管理，统一组织资格考核，颁发资格证书，对无损检验人员资格及相关资格考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应当聘用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开展无损检验活动，对无损检验人员进行岗位管理。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无损检验方法是指无损检验活动中的超声检验（UT）、射线检验（RT）、涡流检验（ET）、泄漏检验（LT）、渗透检验（PT）、磁粉检验（MT）、目视检验（VT）以及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无损检验方法。

第二章　证书申请与颁发

第七条　Ⅰ级无损检验人员在Ⅱ级或者Ⅲ级无损检验人员的监督指导下方可承担下列工作：

（一）安装和使用仪器设备；

（二）按照无损检验规程进行无损检验操作；

（三）记录检验数据。

第八条　Ⅱ级无损检验人员承担下列工作：

（一）根据确定的工艺，编制无损检验规程；

（二）调整和校验仪器设备，实施无损检验活动；

（三）依据标准、规范和无损检验规程，评价检验结果；

（四）编制无损检验结果报告；

（五）监督和指导Ⅰ级无损检验人员；

（六）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工作。

第九条　Ⅲ级无损检验人员承担下列工作：

（一）确定无损检验技术和工艺；

（二）制定特殊的无损检验工艺；

（三）对无损检验结果进行评定；

（四）编制验收准则；

（五）审核无损检验规程和结果报告；

（六）本规定第八条所列工作。

第十条 申请Ⅰ级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裸视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4.8 及以上，辨色视力正常；

（二）大专及以上学历，工作满 1 年，或者中等职业教育、高中学历，工作满 2 年。

第十一条 申请Ⅱ级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裸视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4.8 及以上，辨色视力正常；

（二）持有拟申请方法Ⅰ级资格证书满 2 年且业绩良好，或者持有特种设备相应方法Ⅱ级资格证书满 1 年且业绩良好，或者持有特种设备相应方法Ⅲ级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申请Ⅲ级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裸视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4.8 及以上，辨色视力正常；

（二）持有超声检验（UT）、射线检验（RT）、涡流检验（ET）中 1 种及以上方法的Ⅱ级资格证书；

（三）持有泄漏检验（LT）、渗透检验（PT）、磁粉检验（MT）、目视检验（VT）中 1 种及以上方法的Ⅱ级资格证书；

（四）持有拟申请方法Ⅱ级资格证书满 5 年且业绩良好，或者持有特种设备相应方法Ⅲ级资格证书满 2 年且业绩良好。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申请Ⅱ级或者Ⅲ级资格考核的，其有关工作年限在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基础上延长 2 年：

（一）脱离无损检验工作 1 年以上的；

（二）违反无损检验操作规程或者标准规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考核：

（一）被吊销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证书吊销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二）依照本规定被给予不得申请资格考核的处理期限未满的。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考试计划，组织承担考核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考核单位）实施资格考核。

考核单位负责管理检验设备、仪器，维护试块和试件，实施具体考试工作，出具考试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申请人员由聘用单位组织报名参加资格考核，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

（三）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检查结果；

（四）相关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人员考试资格。

第十八条 Ⅰ级和Ⅱ级的资格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Ⅲ级的资格考核包括理论考试、操作考试和综合答辩。

资格考核按不同的检验方法和级别进行。

第十九条 Ⅰ级和Ⅱ级的理论考试主要考查申请人员对核设施系统基本知识、核安全设备及质量保证相关知识、核安全文化和无损检验基础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以及将有关无损检验技术应用于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能力。

Ⅲ级的理论考试除包括前款规定的考查内容外，还应当考查申请人员对无损检验新技术、特殊工艺和相关标准规范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第二十条 操作考试主要考查申请人员正确应用无损检验仪器设备进行操作，出具检验结果并对结果进行评价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综合答辩主要考查申请人员对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理论、方法和实践操作等方面的综合应用能力。

第二十二条 所有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视为资格考核合格。

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考试结束日的次日起 1 年内至多补考两次，补考仍未合格的，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收到考核单位的考试结果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授予资格的决定。

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自授予资格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的人员颁发。

第二十四条 资格证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及聘用单位；

（二）方法和级别；

（三）有效期限；

（四）证书编号。

第二十五条 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5 年。

第二十六条 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人员，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由聘用单位组织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检查结果；

（三）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工作记录和业绩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损检验活动工作记录和业绩良好的，由国务院

核安全监管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资格证书有效期延续 5 年。对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从事无损检验活动不符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有关工作记录和业绩管理要求的，不予延续，需要重新申领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已取得国外相关资格证书的境外单位无损检验人员，需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无损检验活动。

第二十九条 申请核准的境外单位无损检验人员，应当由聘用单位组织提交下列材料：

（一）持有的资格证书；

（二）相关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业绩；

（三）未发生过责任事故、重大技术失误的书面说明材料；

（四）境内无损检验活动需求材料。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人员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没有隐瞒。

第三十一条 聘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无损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和岗位管理，保证其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和技术要求从事无损检验活动。

鼓励聘用单位对Ⅱ级和Ⅲ级无损检验人员在职称评定、薪酬待遇、荣誉激励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三十二条 无损检验人员应当按照无损检验规程进行无损检验活动，遵守从业操守，提高知识技能，严格尽职履责。无损检验人员对其出具的无损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三条 无损检验结果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应当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无损检验人员承担，并经其聘用单位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无损检验人员超出资格证书范围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其检验结果无效。

第三十五条 无损检验人员一般应当固定在一个单位执业，确需在两个单位执业的，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无损检验人员变更聘用单位的，应当由其聘用单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资格证书变更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更换新的资格证书。变更后的资格证书有效期适用原资格证书有效期，原资格证书失效。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考核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考核管理制度，配备与拟从事的资格考核活动相适应的考核场所、档案室、检验设备和仪器，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考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考核管理规定实施资格考核，保证考核的公正公平。

第三十八条 考核单位应当建立并管理无损检验人员考试档案。考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九条 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中相关违法信息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记

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无损检验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法分类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员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考核。

第四十三条 无损检验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撤销其资格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考核；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无损检验人员违反无损检验规程导致无损检验结果报告严重错误的，依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资格证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无损检验人员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考核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相应证书的；

（二）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四）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五）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资格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定标准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发布。

第四十九条 考核单位不得开展影响资格考核公平、公正的培训活动，不得收取考试费用。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28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4 号）同时废止。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

（2019 年 8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8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等核设施安全许可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民用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以下统称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安全许可事项的许可程序，适用本规定。

核设施转让、变更营运单位和迁移等活动的审查批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是指：

（一）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

（二）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以下统称研究堆），根据潜在危害由大到小可划分为Ⅰ类、Ⅱ类、Ⅲ类研究堆；

（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核设施配套建设的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设施的安全许可，应当在主体核设施的安全许可中一并办理许可手续。

第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以及办理核设施安全许可的变更、延续，应当依照本规定，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具备保障核设施安全运行的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满足核安全要求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制度；

（二）有规定数量、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备与核设施安全相适应的安全评价、资源配置和财务能力；

（四）具备必要的核安全技术支撑和持续改进能力；

（五）具备应急响应能力和核损害赔偿财务保障能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核设施场址选择的要求完成核设施场址的安全评估论证，并在满足核安全技术评价要求的前提下，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申请书和核设施选址安全分析报告，经审查符合核安全要求后，取得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第七条　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建造申请，并提

交下列材料：

（一）核设施建造申请书；

（二）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质量保证文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核设施建造许可证后，方可开始与核设施安全有关的重要构筑物的建造（安装）或者基础混凝土的浇筑，并按照核设施建造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从事相关的建造活动。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提交核设施建造申请书时，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中关于调试大纲的内容不具备提交条件的，可以在征得国家核安全局同意后，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根据核设施建造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核安全局的要求补充提交。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十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可以一并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申请书和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国家核安全局在核发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同时出具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一）新选场址拟建核设施为Ⅲ类研究堆的；

（二）在现有场址新建研究堆，若新建研究堆对场址的安全要求不高于该场址已有核设施，且该场址已经过安全技术评价并得到国家核安全局的批准的；

（三）在现有核燃料生产基地内建设核燃料循环前端设施（铀纯化转化、铀浓缩和元件制造设施）的；

（四）由工厂制造或者总装、并在工厂内完成首次装料和调试的浮动式或者移动式核动力装置，其场址已经过安全评价并得到国家核安全局的批准的。

第九条 核设施首次装投料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运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核设施运行申请书；

（二）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三）质量保证文件；

（四）应急预案；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后，方可装投料，并应当按照核设施运行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进行装投料，以及装投料后的调试和运行等活动。

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提交核设施运行申请书时，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中下列章节或者内容不具备提交条件的，可以在征得国家核安全局同意后，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根据核设施建造调试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核安全局的要求向国家核安全局补充提交：

（一）维修大纲（不适用Ⅲ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

（二）在役检查大纲（不适用Ⅲ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

（三）装换料大纲（不适用Ⅲ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

（四）役前检查结果报告（不适用Ⅲ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

（五）实验和应用大纲（不适用研究堆之外的核设施）；

（六）核设施装投料前调试报告。

第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后，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运行核设施。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调试大纲所确定的顺序、方法等要求完成调试试验项目。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调试大纲确定的所有调试试验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调试报告。

国家核安全局对核设施首次装投料以及装投料后的重要调试活动，可以设置控制点，并在运行许可文件中载明。

第十二条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设计寿期。

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内，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评价周期根据核设施具体情况和核安全法规和标准的变化情况确定，一般为十年。评价结果应当提交国家核安全局审查。

第十三条 用于科学研究的核燃料循环设施，根据设施潜在风险和复杂程度，核设施营运单位可以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合并办理核设施安全许可事项。

第十四条 拟转让核设施的，核设施拟受让单位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重新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

前款规定的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由持有核设施安全许可证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和核设施拟受让单位共同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转让核设施的申请书；

（二）核设施拟受让单位质量保证文件；

（三）核设施拟受让单位应急预案；

（四）其他需要申明的事项。

拟变更核设施营运单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认可转让核设施或者变更核设施营运单位的，向核设施的受让单位或者变更后的核设施营运单位重新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并同时注销原核设施安全许可证。

核设施的受让单位或者变更后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继承原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核设施安全管理方面的全部义务，并遵守原核设施营运单位在申请原核设施安全许可证时所作的全部承诺，但经核设施的受让单位和变更后的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并得到国家核安全局审查认可免除的义务和承诺除外。

第十六条 迁移核设施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并提交

下列材料：

（一）核设施迁移申请书；

（二）新场址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

（三）新场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新场址的应急预案；

（五）核设施迁移活动的质量保证文件；

（六）核设施安全分析报告相关内容的修订文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迁移核设施的申请取得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核设施营运单位方可开始进行核设施迁移活动。

核设施迁移过程中存在核设施转让或者变更核设施营运单位情形的，适用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核设施终止运行后，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制定停闭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采取安全的方式进行停闭管理，保证停闭期间的安全，确保退役所需的基本功能、技术人员和文件，并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核设施退役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退役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核设施退役申请书；

（二）退役安全分析报告；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质量保证文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国家核安全局向核设施营运单位颁发退役批准书。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退役批准书的内容开展退役活动。

第十九条 国家核安全局按照规定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

国家核安全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应当出具书面凭证；需要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组织技术审查的，应当一并告知申请单位技术审查的流程、计划节点和预计的技术审查时间。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材料的格式和编写内容及形式，应当符合如下规定：

（一）格式和内容满足国家核安全局相应的要求；

（二）应当具有总目录；对篇幅较长的，应当有分卷目录；

（三）所有文字、图纸和图表应当清晰，不使用放大设备能直接阅读；

（四）对所使用的图例、符号应当给予说明；

（五）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内容应当予以注明。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核安全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组织安全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内容包括申请材料与法规标准的符合情况、分析计算结果复核、试验结果审核等。

技术审查流程包括文件审查、校核计算、试验验证、技术交流和专家咨询等。

国家核安全局根据核设施的种类和复杂程度，对技术审查时间作出适当的安排。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安全局的要求答复国家核安全局在技术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必要时补充相关文件资料予以说明。

技术审查时间不计入作出核设施安全许可的期限。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安全技术审查时，应当委托与许可申请单位没有利益关系的技术支持单位进行审评。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应当对其技术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国家核安全局在进行核设施重大安全问题技术决策时，应当咨询核安全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核安全局对满足核安全要求的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在技术审查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予以公告；对不满足核安全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家核安全局审批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申请以及核设施转让或者变更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时，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

国家核安全局审批核设施迁移申请时，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核设施迁出地、迁入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核设施安全许可的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二）核设施的名称和所在地址；

（三）准予从事的核设施安全许可活动范围和条件；

（四）有效期限；

（五）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二十五条　在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国家核安全局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新的核安全标准的要求，对许可证规定的事项作出合理调整。

第二十六条　国家核安全局依法公开核设施安全许可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

第二十七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核安全局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尚未建造完成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国家核安全局办理延期手续，经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建造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评估不存在安全风险的，无需办理延期审批手续，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国家核安全局备案：

（一）国家政策或者行为导致核设施延期建造；

（二）用于科学研究的核设施；

（三）用于工程示范的核设施；

（四）用于乏燃料后处理的核设施。

第二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调整下列事项的，应当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一）作为颁发运行许可证依据的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

（二）运行限值和条件；

（三）国家核安全局批准的与核安全有关的程序和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对在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内长期不启动运行的核设施，需要改变原有运行限值和条件或者其他安全管理措施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制定长期停堆（运）计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并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实施长期停堆（运）管理的核设施如需恢复正常运行的，应当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运行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是否符合核安全标准进行论证、验证。满足核安全标准要求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五年，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书；

（二）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安全论证、验证报告，以及老化管理大纲、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安全相关的工程改进措施和计划等与核设施安全论证、验证相关的材料；

（三）增补或者修改的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经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后，核设施方可继续运行。未获得国家核安全局批准的，核设施不得继续运行。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期限按照核设施的实际状态和安全评估情况确定，但每次不超过二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有关的术语定义为：

研究堆：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以及由外源驱动带功率运行的次临界系统等核设施或装置的统称，包括反应堆堆芯、辐照孔道、考验回路等实验装置，以及为支持其运行、保证安全和辐射防护的目的所设置的所有系统和构筑物，还包括燃料贮存、放射性废物贮存、放射性热室、实物保护系统等反应堆场址内与反应堆或实验装置有关的一切其它设施。

Ⅰ类研究堆：功率、剩余反应性和裂变产物总量都较高的研究堆，热功率范围10MW～300MW。这类研究堆一般在强迫循环下运行，通常必须设置高度可靠的停堆系统，需要设置应急冷却系统以保证堆芯余热的有效排出；对反应堆厂房或者其他包容结构需要有特殊的密封要求。

Ⅱ类研究堆：功率、剩余反应性和裂变产物总量属于中等的研究堆，热功率范围500kW～10MW。这类研究堆可采用自然对流冷却方式或强迫循环冷却方式排出热量；反应堆需要设置可靠的停堆系统，停堆后必须保证堆芯在要求的时间内得到冷却，对反应堆厂房无特殊密封性要求。

Ⅲ类研究堆：功率低、剩余反应性小、停堆余热极少、裂变产物总量有限的研究堆，其热功率小于 500kW，如果具有较高的固有安全特性，热功率范围可扩展至 1MW。这类研究堆通常无特殊的冷却要求，或通过冷却剂自然对流冷却即可排出热量；利用负反馈效应或简单的停堆手段即可使反应堆停堆并保持安全状态；对反应堆厂房无密封要求。

核设施迁移：是指将核设施由一个场址搬迁至一个新的场址。

安全重要构筑物：是指具有安全要求并执行核安全功能的构筑物，包括其失效可能导致核设施安全水平的降低或者事故，以及用以缓解事故可能引起的辐射照射后果的构筑物。

长期停堆（运）：是指核设施运行期间一种较长时间的停堆（运）状态。在此状态下，核设施处于卸料状态，或处于深度次临界状态且无需采取冷却措施，核设施不必采取与正常运行要求完全一致的监测、试验、维护和检查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2006 年 1 月 28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同时废止。

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

（1991 年 7 月 27 日国家核安全局令第 1 号公布）

1 引　言

本规定提出了陆上固定式热中子反应堆核电厂在厂址选择中在核安全方面应遵循的准则和程序。

本规定的范围包括与运行状态及事故状态（包括那些会导致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事故状态）有关的厂址的和厂址与核电厂相互影响的各种因素，以及对安全有重要影响的所有外部自然事件和人为事件。

本规定的目的是给出适用于运行状态及事故状态（包括那些会导致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事故状态）的准则和程序，以提出关于下述各项内容的基本要求：

（1）规定许可证申请者必须提供的推荐厂址的资料范围；

（2）评价推荐厂址，以保证能充分考虑到与厂址有关的自然现象及特征；

（3）分析厂址区域的人口特点和在核电厂整个预计寿期内执行应急计划的能力；

（4）确定与厂址有关的设计基准；

（5）规定许可证申请者在厂址评价中的任务；

（6）说明国家核安全部门在厂址评价中的任务。

本规定 3.1 条所列总准则用于：

（1）选择若干推荐厂址，并评价它们是否适合于核电厂的建造和运行；

（2）确定与厂址有关的安全要求；

（3）针对某个特定核电厂的厂址，评价其可接受性。

本规定 3.2 至 3.5 条为用于下述三方面问题的具体准则：

（1）厂址所在区域对核电厂的影响；

（2）核电厂对厂址所在区域的影响；

（3）人口因素的影响。

第 4 章和第 5 章为用于满足上述准则要求的安全评价程序。

核电厂厂址选择过程，通常包括对一个大的地区的调查和研究。以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候选厂址（厂址查勘），继而详细评价那些候选厂址。本规定主要考虑厂址的详细评价。

本规定的宗旨是评价那些与厂址有关的而且必须考虑的因素，以保证核电厂在整个寿期内与厂址的综合影响不致构成不能接受的风险。本规定的内容并未考虑核电厂的非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应遵循其他的有关规定。本规定的内容只包括那些与辐射安全有关的厂址选择及评价方面的问题。

建造在合适的厂址上的核电厂的安全性，可以通过高质量的设计、建造、调试、运

行及退役得到保证。

一个厂址的可接受性是与拟建核电厂的设计密切相关的。从安全观点来看，如果与厂址有关的问题在技术上有办法解决，从而保证核电厂在建造和运行期间对该地区居民的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则这个厂址就符合要求。

本规定主要考虑与核电厂的厂址选择有关的低概率严重事件，这些事件也必须在特定核电厂的设计中加以考虑。对那些后果虽然较轻，但发生概率较高，会显著增加总的风险的事件，也应当在核电厂设计中加以考虑。

在核电厂厂址选择工作中，除应执行本规定外，还应符合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辐射防护和其他方面有关规定。

核电厂厂址选择工作是核电厂建造可行性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附录 I 所列的安全导则是对本规定的说明和补充。

2 许可证申请者和国家核安全部门的任务

2.1 许可证申请者的任务

许可证申请者必须负责向国家核安全部门提出厂址评价报告，充分地说明在该厂址上能够建造拟建的核电厂，并能在整个预计寿期内安全运行。这个评价必须根据本规定的准则和要求、国家核安全部门规定的补充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2.2 国家核安全部门的任务

国家核安全部门有责任独立、全面地进行厂址的评审工作，以便确定拟建的核电厂可否在该厂址上建造和安全运行。

3 厂址选择准则

从核安全的观点考虑，核电厂厂址选择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公众和环境免受放射性事故释放所引起的过量辐射影响，同时对于核电厂正常的放射性物质释放也应加以考虑。在评价一个厂址是否适于建造核电厂时，必须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1）在某个特定厂址所在区域可能发生的外部自然事件或人为事件对核电厂的影响；

（2）可能影响所释放的放射性物质向人体转移的厂址特征及其环境特征；

（3）与实施应急措施的可能性及评价个人和群体风险所需要的有关外围地带的人口密度、分布及其他特征。

3.1 总准则

3.1.1 必须调查和评价可能影响核电厂安全的厂址特征。必须调查运行状态和事故状态下可能受辐射后果影响的区域的环境特征。对所有这些特征在核电厂的整个寿期内予以观察和监控。

3.1.2 必须根据影响核电厂安全的自然事件和外部人为事件及各种现象的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对推荐的核电厂厂址的安全性进行审查。

3.1.3 必须评价核电厂所在区域内影响核电厂安全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在其预计

寿期内可预见的演变，并在核电厂整个寿期内也必须监控这些因素，特别是人口增长率和人口分布特征。如有必要，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总的风险保持在可接受的低水平。

3.1.4 必须对推荐的厂址和核电厂进行综合考虑以确定其设计基准外部事件。必须选择所有与重大的辐射风险有关的外部事件作为考虑事项，并确定其设计基准。由外部事件引起的辐射风险不应超过由内部事故所引起的辐射风险。

3.1.5 必须确定用于核电厂设计的有关外部事件的设计基准。对于一个外部事件（或事件的组合）来说，核电厂设计基准参数值的选择，应保证在发生设计基准事件时或之后能使与该事件（或事件组合）相关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部件保持其完整性，并且仍不丧失其功能。

3.1.6 对厂址全面评价后，如果证明所推荐的措施不能对设计基准外部事件所带来的破坏提供充分的保护，则必须认为在该厂址上不适合于建造所推荐的核电厂。

3.1.7 在确定有关外部事件的设计基准时，应考虑它们与周围条件（例如水文、水文地质和气象条件）的组合。同时还应考虑反应堆的运行状态。

3.1.8 必须评价与厂址有关的设计基准，并将其写入供国家核安全部门审查的申请文件中。这些设计基准必须得到国家核安全部门同意后，才能开始核电厂的有关部分的建造。如果对那些与厂址有关的设计基准仍有争议，而又不能在实际上提供足够的保护措施，因而认定该厂址是不合适的，则必须在这些有争议的问题得到解决以后，才能动工建造核电厂。

3.1.9 调查和研究的结果必须形成详尽的文件，以供国家核安全部门的独立审查。

3.1.10 在分析所选厂址是否合适时，必须考虑新燃料、乏燃料及放射性废物的贮存和运输等问题。

3.1.11 应考虑放射性排出流与非放射性排出流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可能性。例如热或化学物质与放射性物质在液态排出流中的相互作用。

3.1.12 对每个推荐的厂址，还必须考虑包括厂址所在区域的人口分布、饮食习惯、土地和水的利用情况以及该区域其他放射性释放物所产生的辐射影响等有关因素，以评价核电厂在运行状态及事故状态（包括那些可能导致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事故状态）下对厂址所在区域的居民可能产生的辐射影响。

3.1.13 应尽可能在厂址选择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就确定该厂址总的装机容量。如果需要将核电总装机容量提高到高于原先批准的水平时，必须对该厂址的适合性进行重新评价。

3.1.14 对于所有可能影响安全和确定厂址设计基准参数的活动，都必须执行质量保证大纲。质量保证大纲可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确定外部自然事件设计基准的准则

3.2.1 对推荐厂址，必须充分调查研究与设计基准自然事件有关的可能影响安全的所有厂址特征。

3.2.2 必须列举推荐厂址所在区域内可能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各种自然现象，并应根据它们对核电厂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进行分类。应采用这个分类来明确那些必须确定设计基准的重要自然现象。

3.2.3 必须收集厂址所在区域内发生过的上述重要自然现象及其严重程度的历史资料，并认真分析其可靠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2.4 必须采用恰当方法为重要自然现象确定设计基准自然事件。必须证明这些方法与厂址所在的区域内特征及目前的技术水平是相适应的。

3.2.5 采用某一方法确定设计基准自然事件而应研究的区域范围，必须大到足以包括对确定设计基准自然事件及其特性有影响的所有特征及地区。

3.2.6 必须将重要自然现象表示为推求核电厂有关自然事件设计基准的输入项。

3.2.7 在确定设计基准事件时，必须采用该厂址的特定资料；对无法获得的资料，则可采用与该厂址所在区域相类似的其他区域的适用的数据资料。

3.3 确定外部人为事件设计基准的准则

3.3.1 对于推荐厂址，必须充分调查研究可能影响安全的与设计基准外部人为事件有关的所有厂址特征。

3.3.2 必须查明核电厂厂址所在区域内在某些情况下存在的可能危及核电厂安全的设施和人为活动，并应根据其影响安全的严重程度予以分类。并且应当采用这个分类来明确那些用于确定设计基准的重要人为事件。必须考虑在土地利用方面可预见到的重大变化，例如现有设施和人为活动的发展或有高度危险性的设施的建造等。

3.3.3 必须收集有关上述重要人为事件的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的资料，并分析其可靠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3.4 必须采用恰当的方法确定设计基准人为事件。必须证明这个方法是与厂址所在区域的特征及目前的技术水平是相适应的。

3.3.5 必须将每一重要人为事件表示为导出核电厂有关人为事件设计基准的输入项。

3.4 确定核电厂对区域潜在影响的准则

3.4.1 评价核电厂在运行状态和可能导致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事故状态下对厂址所在区域的辐射影响时，在考虑核电厂及其安全设施的设计后，必须恰如其分地估计预计的或潜在的放射性物质的释放。评价厂址时，通常把这些放射性释放物作为辐射源项看待。

3.4.2 必须评定从核电厂释放的放射性物质可能到达并影响人的直接的和间接的途径，在进行这种评定时，必须考虑区域和厂址的异常特征，并必须特别注意生物圈在放射性核素积累和输运中的作用。

3.4.3 必须考查核电厂设计和厂址之间的关系，以保证将由源项所确定的放射性物质释放给公众和环境带来的辐射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

3.4.4 核电厂设计必须能补偿其所在区域所造成的任何不能接受的影响，否则必须

认为该厂址是不合适的。

3.5 考虑人口因素和应急计划的准则

3.5.1 必须对推荐厂址所在区域进行调查研究，以评价目前和可预见的将来该区域的人口特征和分布情况。这种调查研究必须包括对该区域目前和将来的土地和水的利用的评价，并且必须考虑可能影响放射性释放物对个人和群体的潜在后果的任何特有特征。

3.5.2 在人口特征和分布方面，厂址与核电厂的组合必须满足：

（1）核电厂在运行状态下对居民的辐射照射保持在合理可行尽量低的水平。在任何情况下都符合国家的规定；

（2）在事故状态（包括那些可能导致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事故状态）下对居民造成的辐射风险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并符合国家的规定。

对厂址进行全面评价之后，如果证明无法采用适当的措施以满足上述要求时，则必须认为该厂址不适合于建造所推荐的核电厂。

3.5.3 考虑到对公众的潜在辐射后果和执行应急计划的能力，以及可能妨碍执行应急计划的任何外部事件的影响，必须在推荐厂址的周围建立外围地带。在核电厂开始建造前，必须确定在核电厂运行前在外围地带不存在妨碍制定应急计划的根本问题。为了恰当地执行这个要求：

（1）必须采用合适的特定厂址参数对事故状态（包括严重事故）的放射性物质释放合理地作出评价；

（2）必须评价应急计划的可行性，评价时要考虑下述与厂址有关的因素：

（a）人口密度和分布、离人口中心的距离、在紧急事件中难以隐蔽或撤离的居民组（例如在医院或监狱内的人员或放牧人群）以及在核电厂预计寿期内上述各项的变化；

（b）特殊的地理特征，例如岛屿、山地地形、河流、当地的运输和通讯网络的能力；

（c）外围地带和区域的经济、工业、农业、生态和环境特征（在事故后的中、长期内快速评价有关放射性物质的沉降）。

4 对外部事件设计基准的评价

4.1 由于降水和其他原因引起的洪水

4.1.1 必须评价厂址所在区域因降水、高水位、高潮位引起的并影响核电厂安全的洪水泛滥的可能性。如果存在这种可能性，则必须收集并鉴别包括水文和气象历史数据资料在内的全部有关数据资料。

4.1.2 考虑到上述数据资料在数量及准确性方面的局限性、积累这些数据资料的历史时间的长短以及所有已知的该区域有关特征的历史变化等因素，必须建立合适的气象和水文模型。并根据此模型确定设计基准洪水。

4.1.3 设计基准洪水必须包括水位（包括波高）、洪水持续时间及其流态。

4.1.4 对沿海厂址及类似厂址，必须审查因高潮位、风对水体的影响及波浪作用的

综合因素引起洪水泛滥的可能性，并必须确定有关洪水的设计基准。

4.2 因地震引起的波浪

4.2.1 必须评价厂址所在区域是否存在影响核电厂安全的海啸或湖涌的可能性。

4.2.2 如果存在上述可能性，就必须收集厂址所在的沿岸区域产生海啸或湖涌的历史资料，并且必须鉴别其可靠性及其与厂址的关系。

4.2.3 必须根据可收集的厂址所在区域的历史资料，并与对此自然现象作过仔细研究的类似区域比较，估算出厂址所在区域的海啸或湖涌的高度、发生频率及大小，并必须根据这些结果，同时考虑因厂址沿岸的地形而使这些自然现象放大的因素，确定设计基准海啸或湖涌。

4.2.4 必须根据已知的地震记录资料及地震构造特性，评价由区域的离岸地震活动引起海啸或湖涌的可能性。

4.2.5 有关海啸或湖涌的设计基准应包括对厂址可能产生物理效应的水位下降和爬高，并且必须根据上述资料确定海啸或湖涌的设计基准。

4.3 因挡水构筑物受破坏而引起的洪水及波浪

4.3.1 必须分析上游挡水构筑物的资料，以确定当上游一个或几个挡水构筑物在满库容情况下遭到破坏时，核电厂能否经受住该事件所产生的影响。

4.3.2 如果核电厂能够安全地经受住上游一个或几个挡水构筑物的巨大破坏所产生的全部影响，则不需要对该挡水构筑物作进一步的审查。

4.3.3 如果对核电厂所作的初步审查表明该核电厂不能安全地经受上游挡水构筑物的巨大破坏的全部影响，就必须改变核电厂的有关设计基准，以使核电厂能安全地经受住这些影响；否则必须采用与上述确定核电厂设计基准相同的方法来分析上游的这些挡水构筑物，以证明这些挡水构筑物能够经受住相应的事件。

4.3.4 必须查明各条河流上游或下游因暂时堵塞（如由于滑坡、冰堵）而使推荐的厂址发生洪水泛滥和有关现象的可能性。

4.4 地表断裂

4.4.1 必须调查研究在厂址及其邻近地区是否发生过地表断裂现象。

4.4.2 如果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查明有地表断裂现象存在，则必须对其进行审查，以确定它们是否能在地表或接近地表处引起明显的错动。只有在对那些可能影响厂址地面的断层进行调查之后，才能判断该厂址是否适宜。在评价地表断裂现象时，应考虑证据的充分程度以及调查的范围和采取的方法。

4.4.3 对厂址及其邻近地区的地表断裂现象的调查必须包括：

（1）审查厂址的断裂或走向朝着厂址的断层；

（2）采用适当的和公认的技术及方法，对勘察到的任何断层的活动性及其错动历史作出全面评价；

（3）评价与断层（包括可能的次生地表断裂）有关的地带的范围大小。

4.4.4 如果厂址位于在地表或接近地表处可能产生明显的错动的地表断裂带内，则

必须认为这个厂址是不合适的，除非能证明所采取的工程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4.5 斜坡不稳定性

4.5.1 必须评价厂址及其邻近地区，以确定影响核电厂安全的斜坡不稳定（例如土和岩体滑移及雪崩）的可能性。

4.5.2 如果存在斜坡不稳定的可能性，则必须进行详细研究。研究中必须考虑发生设计基准地面运动（也常称为地震动）时引起斜坡不稳定的可能性。由于在评价岩、土特性时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评价斜坡不稳定性时必须留有安全裕度。

4.5.3 如果存在斜坡不稳定的可能性，则在确定设计基准时必须考虑斜坡不稳定性及设计基准地震事件的组合作用。

4.6 地面塌陷、沉降或隆起

4.6.1 必须审查厂址地区的地质图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了解是否存在洞穴、岩溶等自然特征和水井、矿井、油井或气井等人为特征。必须评价地面塌陷、沉降或隆起的可能性。

4.6.2 如果对厂址的评价说明存在着影响核电厂安全的地面塌陷、沉降或隆起的可能性时，则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否则必须认为该厂址不合适。

4.6.3 如果采用的工程措施是可行的，则必须通过可靠的调查方法获得有关地下情况的详细资料，从而确定设计基准。

4.7 地震

4.7.1 对推荐厂址必须进行工程地质和区域地质及地震（包括诱发地震）的评价。

4.7.2 必须收集区域内历史的和仪器记录的地震资料，并必须形成文件。

4.7.3 必须根据区域的地震构造评价确定设计基准地震。必须评定最大历史地震烈度和推定潜在地震。

4.7.4 必须考虑区域地震构造特征和特定的厂址条件，以确定厂区地震的设计基准地面运动。这一设计基准地面运动即为最大的潜在地面运动。发生这种地面运动时，主要考虑因素是保护公众免受辐射后果的影响。通常还规定另一个地面运动，如果超过这一运动，必须根据需要对核电厂进行检查。这些运动应采用合适的参数（例如地震烈度、地面加速度、不同阻尼系数的频率反应谱的包络线、振动持续时间以及时程曲线}}}}来表示。基于地震构造评价的概率法，可作为补充方法，以推导、校核和比较设计地面运动。

4.7.5 对于那些虽不属于核电厂，但其事故可能会危及核电广安全并可能使辐射后果扩大到不可接受程度的构筑物，必须采用与确定核电厂设计基准同样的方法确定这些构筑物有关地震的设计基准地面运动，并必须评价其对这些构筑物的影响。

4.8 基土液化

4.8.1 必须采用厂址地区特定的地面运动来评价推荐厂址的基土液化的可能性。

4.8.2 基土液化的评价必须包括采用公认的基土勘察和分析的方法，并留有安全裕度，以补偿在确定基土特性和计算方法上的不确定性。

4.8.3 如果存在不能接受的基土液化的可能性，而在工程技术上又无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则必须认为该厂址不合适。

4.9 龙卷风

4.9.1 对在厂址区域出现龙卷风的可能性必须作出评价。如果该地区曾经出现过龙卷风，则必须收集详细的历史资料。

4.9.2 如果该区域的历史资料不够充分，则应从具有类似气候特征又有龙卷风统计资料的其他区域收集资料予以补充。

4.9.3 必须确定有关龙卷风的设计基准，并采用例如旋转风速、平移风速、最大旋转风速半径、风压差和风压变化速率等表示。

4.9.4 在确定设计基准时，必须考虑由设计基准龙卷风卷起的飞射物的影响。

4.10 热带气旋

4.10.1 必须对厂址区域出现热带气旋的可能性作出评价。

4.10.2 在评价中若证明在厂址区域有出现热带气旋的可能性，则必须收集有关资料。必须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和适当的物理模型，确定厂址有关热带气旋的设计基准。

4.10.3 有关热带气旋的设计基准应包括极端风速、风压和降水量等因素。

4.10.4 在确定设计基准时，必须考虑由设计基准热带气旋卷起的飞射物的影响。

4.11 其他重要自然现象和极端条件

必须收集和评价对核电厂安全可能产生有害影响的有关现象的历史资料，如火山活动、大风、沙暴、暴雨、泥石流、降雪、冰冻、冰雹及地下潜冰等。如果肯定存在上述可能性，则必须确定有关这些事件的 1 设计基准。

4.12 飞机坠毁

4.12.1 必须评价飞机在厂址上坠毁的可能性，并在评价时尽可能地考虑未来空中运输和飞机的特性。

4.12.2 如果通过评价表明存在着飞机在厂址上坠毁从而影响核电厂安全的可能性时，则必须对它的风险作出评价。

4.12.3 如果研究表明这种风险是不能接受的，而且又无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则必须认为该厂址是不合适的。

4.12.4 有关飞机坠毁事件的设计基准必须包括撞击、着火和爆炸在内。

4.13 化学品爆炸

4.13.1 必须查明厂址区域有无可能导致猛烈爆炸或产生爆燃气团的化学品的装卸、加工、运输和贮存等活动。

4.13.2 对位于上述活动区域附近的厂址，如果这些活动可能导致辐射后果的总风险增加到不能接受的程度，而且没有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时，则必须认为这样的厂址是不合适的。

4.13.3 有关化学品爆炸事件的设计基准，必须在考虑距离效应后以超压表示。

4.14 影响堆芯长期排热的厂址参数

4.14.1 在进行堆芯长期排热的方案设计时，应考虑下列厂址参数：

（1）干球和湿球空气温度；

（2）与安全有关的冷却水源的可用流量、最低水位及最低水位的持续时间，并应考虑挡水构筑物遭破坏的可能性。

4.14.2 必须一一查明那些会使堆芯长期排热所需的系统丧失功能的可能的自然事件和人为事件，例如河流阻塞或改道、水库放空、水库或冷却塔因冻结或结冰而阻塞、船只碰撞、油料溢出及起火等。如果不能将发生这类事件的概率及其后果减少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则在确定核电厂设计基准时必须考虑这些事件。

4.14.3 如果不能在所有情况下都能保证应急堆芯冷却和堆芯长期排热的最小供水量，则必须认为该厂址是不合适的。

4.15 其他重要的人为事件

必须审查厂址区域（包括与核电厂有关的设施）内贮存、加工、运输或处理有毒、有腐蚀性或有放射性物质的设施，以防这些物质在正常工况或事故工况下一旦逸出时会对安全产生有害影响。这些审查还必须包括可能产生任何类型飞射物而影响核电厂安全的设施。如果这些影响能使放射后果的总风险增加到不能接受的程度而且在工程技术上又无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时，则必须认为该厂址是不合适的。

4.16 基土性能

4.16.1 基土可能由于传输超过核电厂构筑物设计限值的地面运动，或由于下沉或滑动，使核电厂构筑物所受的应力超过设计限值而影响安全。必须调查基土的土工特征，并必须评价厂址的设计基准基土剖面图。

4.16.2 必须评定基土在静态和地震荷载下的稳定性。

5 影响核电厂对其所在区域产生影响的厂址特征

5.1 放射性物质的大气弥散

5.1.1 必须进行厂址区域的气象描述，包括基本气象要素和现象，如风速、风向、气温、降水量、湿度、大气稳定度参数和持续逆温。

5.1.2 必须在厂址或厂址附近完成在适当高度和地点观测并记录主要气象要素的气象观测计划。厂址的评价必须包括至少一整年的观测资料和可从其他的来源得到的任何其他现有资料。

5.1.3 必须基于区域调查资料，采用恰当的模型以评定放射性释放物的大气弥散。

5.1.4 该模型的范围必须包括任何可能影响大气弥散的厂址和区域的异常地形特征及核电厂特征。

5.2 放射性物质的地表水弥散 ，

5.2.1 必须描述厂址区域的地表水文特征，其内容包括天然水体和人工水体的主要特征、主要挡水构筑物、取水口的位置和区域内用水的资料。

5.2.2 必须按需要完成地表水文调查和测量计划，以确定水体的稀释和弥散特征、沉积物和生物群的再浓集能力，以及放射性核素在水域内转移机制和照射途径。

5.2.3 必须采用所收集的资料和数据，以恰当的模型评价地表水污染对居民的可能影响。

5.3 放射性物质的地下水弥散

5.3.1 必须描述厂址区域的地下水文条件，其内容包括含水构造的主要特征、与地表水的相互作用和区域内地下水利用的资料。

5.3.2 必须完成水文地质调查计划，以便按需要评定放射性核素在水文地质单元内的移动。这些调查可包括核素在土壤中的迁移和滞留特征、蓄水层的稀释和弥散特征，以及为确定放射性核素的移动可能需要的地下物质的物理和物理化学性质。

5.3.3 必须采用所收集的资料和数据，以恰当的模型评价地下水污染对居民的可能影响。

5.4 人口分布

5.4.1 必须收集厂址区域内的人口分布情况。

5.4.2 必须收集厂址区域现有的和规划的包括临时的及常住的人口分布资料，而且在核电厂的整个寿期内应继续收集新资料。收集资料区域的大小应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必须特别注意核电厂紧邻地区的人口分布、这一区域的人口稠密区和人口中心以及特殊设施如医院、监狱等。

5.4.3 必须采用厂址区域的最新人口调查资料或由最新人口调查数据资料而推断的资料估算出人口分布情况。在没有可靠数据资料时，必须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

5.4.4 必须分析人口调查数据，以提出按离核电厂的距离和方向来表示的人口分布资料。

5.5 土地和水的利用

为了判断拟建核电厂对厂址区域的影响，特别是为了制定应急计划，必须说明土地和水的利用情况。其调查内容应包括：

（1）供农业专用的土地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

（2）牧场专用的土地面积及畜、奶产量；

（3）商业、居住及游乐专用的场地面积及其使用特征；

（4）用于商业养殖及娱乐性捕捞的水体，包括水生生物的种类、数量及产量；

（5）用于商业目的（包括航运、公用供水或游乐）的水体；

（6）野生生物赖以生存的水体和土地；

（7）食物链受放射性污染的直接及间接途径。

必须特别注意查清那些对确定食物链输运有重要作用的特征。

5.6 环境的放射性本底

在核电厂调试以前.必须进行周围地区的环境放射性本底测量。

名词解释

在核电厂安全规定中下列名词术语的含义为：

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或预计运行事件两类状态的统称。

正常运行

核电厂在规定运行限值和条件范围内的运行，包括停堆状态、功率运行、停堆过程、启动、维护、试验和换料。

预计运行事件

在核电厂运行寿期内预计可能出现一次或数次的偏离正常运行的各种运行过程；由于设计中已采取相应措施，这类事件不致于引起安全重要物项的严重损坏，也不致导致事故工况。

事故（事故状态）

事故工况和严重事故两类状态的统称。

事故工况

以偏离运行状态的形式出现的事故，事故工况下放射性物质的释放可由恰当设计的设施限制在可接受限值以内，严重事故不在其列。

设计基准事故

核电厂按确定的设计准则在设计中采取了针对性措施的那些事故工况。

严重事故

严重性超过事故工况的核电厂状态，包括造成堆芯严重损坏的状态。

事故处理

为使核电厂恢复到受控安全状态并减轻事故后果而采取的一系列阶段性行动，行动阶段的顺序如下：

（1）事故序列在发展中，但尚未超出核电厂设计基准的阶段；

（2）发生严重事故，但堆芯尚未损坏的阶段：

（3）堆芯损坏后的阶段。

上述八个术语相互间的关系参见附图 l。

核安全（安全））

完成正确的运行工况、事故预防或缓解事故后果从而实现保护厂区人员、公众和环境免遭过量辐射危害。

安全系统

安全上重要的系统，用于保证反应堆安全停堆、从堆芯排出余热或限制预计运行事件和事故工况的后果。

保护系统

有各种电器件、机械器件和线路（从传感器到执行机构的输入端）组成的产生与保护功能相联系的信号系统。

安全执行系统

由保护系统触发用以完成必需的安全动作的设备组合。

安全系统辅助设施

为保护系统和安全执行系统提供所需的冷却、润滑和能源等服务的设备组合。

上述五个术语相互间的关系参见附图 2。

可接受限值

国家核安全部门认可的限值。

能动部件

依靠触发、机械运动或动力源等外部输入而行使功能，因而能以主动态影响系统的工作过程的部件（参见“非能动部件”）。

调试

核电厂已安装的部件和系统投入运行并进行性能验证，以确认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满足性能标准的过程。调试由反应堆装载燃料前和反应堆进入临界、链式裂变反应在持续进行中两种条件下的试验组成。

共因故障

由特定的单一事件或起因导致若干装置或部件功能失效的故障。

建造

包括核电厂的部件制造、组装、土建施工、部件和设备的安装及有关联的试验在内的过程。

退役

核电厂最终退出运行的过程。

设计

制定核电厂及其组成部分的方案和详细图纸，进行支持性计算并制订技术规格书的过程及其成果。

多样性

为执行某一确定功能设置多重部件或系统，这些部件或系统总起来说具有一个或几个不同属性。

燃料组件

作为一个整体装入堆芯，尔后又自堆芯撤除的燃料元件组。

燃料元件

以燃料为其主要组成部分的最小独立结构件。

功能隔离

为防止线路或系统的功能受到相邻线路或系统的运行方式或故障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检查

通过检验、观察或测量等手段，确定材料、零件、部件、系统、构筑物及工艺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

许可证（执照）

由国家核安全部门颁发的，申请单位据以确定核电厂厂址、进行核电厂的建造、调

试、运行和退役等特定活动的授权证书。

营运单位

持有国家核安全部门许可证（执照）负责经营和运行核电厂的单位。

运行

为实现核电厂的建厂目的而进行的全部活动，包括维护、换料、在役检查及其他有关活动。

运行限值和条件

经国家核安全部门认可的，为核电厂的安全运行列举参数限值、设备的功能和性能及人员执行任务的水平等一整套规定。

非能动部件

毋需依赖外部输入而执行功能的部件。非能动部件内一般没有活动的组成部分，其功能的执行系统在感受到某种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的变化后完成。然而，基于不可逆动作或变化、又十分可靠的部件，可划为这个类别。

实体分隔

（1）几何分隔（增大间距、改变走向等）；

（2）设置适当的屏障；

（3）前两者的结合。

假设始发事件

经鉴明可能导致预计运行事件或事故工况及其后续故障效应的事件。

规定限值

由国家核安全部门确定或认可的限值。

质量保证

为使物项或服务与规定的质量要求相符合并提供足够的置信度所必需的一系列有计划的系统化的活动。

多重性

通过设置数量高于最低需要的单元或系统（相同的或不同的），以达到任一单元或系统的失效不致于引起所需总体安全功能丧失的措施。

余热

放射性衰变和停堆后裂变所产生的热量以及积存在反应堆结构材料中和传热介质中的热量之总和。

安全功能

为安全着想必须完成的特定目的。

安全组合

用于完成某一特定假设始发事件下所必需的各种动作的设备组合，其使命是防止事件的后果超过设计基准规定的限值。

安全系统整定值

为防止出现超过安全限值的状态，在发生预计运行事件和事故工况时启动有关自动保护装置的触发点。

单一故障

导致某一部件不能执行其预定安全功能的一种随机故障。由单一随机事件引起的各种继发故障，均视作单一故障的组成部分。

厂址、厂区

具有确定的边界，在核电厂管理人员有效控制下的核电厂所在领域。

厂区人员

在厂内工作的全部人员，包括在编的和临时的。

厂址选择

为核电厂选择合适厂址的过程，包括针对有关设计基准的评定。

试验

为确定或验证物项的性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使之置于一组物理、化学环境或运行条件考验之下的活动。

最终热阱

接受核电厂所排出余热的大气或水体，或两者的组合。

废物处理

有利于安全或经济的改变废物特性的处理过程，其三种基本途径为：

（1）减容；

（2）去除废物中的放射性核素；

（3）改变成分。

设计基准外部事件

与某个外部事件或几个外部事件组合有关，能表达其特征，选定用于核电厂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设计参数值。

外围地带

直接围绕厂区、须在人口分布和密度、山地和水的利用等方面考虑采取应急措施的可能性的地带。

区域

足以把与某一现象有关的或某一特定事件影响所及的所有特征都包含在内的足够大的一个地理区域。

物项

材料、零件、部件、系统、构筑物以及计算机软件的通称。

客观证据

基于观察、测量或试验的、可被验证的、关于某物项或服务质量的定量或定性资料、记录或事实说明。

合格人员符合特定要求、具备一定条件、而且被正式指定执行规定任务和承担责任

的人员。

能动断层

在地表或接近地表处有可能引起明显错动的断层。

对供方的评价

对供方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价，以确定供方是否有能力生产或提供规定质量的物项或服务，并是否有能力提供据以验收其物项或服务的证据。

运行人员

厂区人员当中参加核电厂运行的人员。

运行记录

记载着核电厂运行情况的历史资料，如仪表记录纸、各种证书、运行日志、计算机打印输出和磁带等。

核电厂运行管理者

由核电厂营运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委任的负责指挥核电厂运行，并承担直接安全责任的人员（或组织）。

安全限值

过程变量的各种限值，核电厂在这些限值范围内运行已证明是安全的。记录为各种物项或服务的质量以及影响质量的各种活动提供客观证据的文件。

技术规格书（技术条件）。

一种书面规定，说明产品、服务、材料或工艺必须满足的要求，并指出，确定这些规定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程序。

文件

对于质量保证有关的活动、要求、程序或结果加以叙述、定义、说明、报告或证明的文字记录或图表资料。

检验

检查工作的一部分，包括对材料、部件、供应品或服务进行调查，在只靠这种调查就能判断的范围内确定它们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不符合项

性能、文件或程序方面的缺陷，因而使某一物项的质量变得不可接受或不能确定。

监查

通过对客观证据的调查、检查和评价，为确定所制定的程序、细则、技术规格书、规程、标准、行政管理计划或运行大纲及其他文件是否齐全适用，是否得到切实遵守以及实施效果如何而进行的审核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作。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2021年1月27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核设施（以下简称核设施）操作人员的资格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核设施操作人员（以下简称操作人员）的执照申请、培训、考核、颁发，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一）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以下统称核动力厂）；

（二）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以下统称研究堆）；

（三）核燃料后处理生产设施（以下统称后处理设施）。

本规定所称操作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核设施操纵人员或者核设施操纵员，即在核设施主控室中担任操作或者指导他人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工作的运行值班人员。

第三条　操作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操作员执照》或者《高级操作员执照》（以下统称执照）。

持有《操作员执照》的人员方可担任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持有《高级操作员执照》的人员方可担任操作或者指导他人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

申请执照人员，需要使用核设施控制系统进行操作培训的，应当取得核设施营运单位临时授权并在操作人员监护下方可进行。核设施营运单位和进行监护的操作人员对上述培训人员的活动负责。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批准颁发执照，组织研究堆和后处理设施操作人员执照培训和考核，对操作人员资格有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核动力厂操作人员执照培训和考核。

第五条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实施控股管理的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企业集团）应当承担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核设施营运单位承担执照申请、培训和考核工作。

无前款所称企业集团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具备能力的，可以自行承担前款相关工作；没有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承担。

第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聘用取得执照的人员从事核设施操作工作，加强岗位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颁发

第七条　申请《操作员执照》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

（二）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中核动力厂操作人员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三）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八条 申请《高级操作员执照》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

（二）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三）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

（四）担任操作员两年以上，且成绩优秀。

申请核动力厂《高级操作员执照》的人员,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成绩优秀应当包括担任操作员两年内参加运行值班至少一千六百小时的条件。

第九条 申请研究堆和后处理设施执照的人员，由承担执照申请工作的单位组织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核动力厂执照的人员，应当先参加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执照培训和考核，并通过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审查后，由承担执照申请工作的单位组织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申请材料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址：http://zwfw.mee.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大厅）或者邮寄、当面递交等方式提交，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

（三）健康检查结果；

（四）培训和考核情况。

申请核动力厂执照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申请《高级操作员执照》的，还应当提交成绩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

第十二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受理的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应当委托与承担执照申请工作的单位没有利益关系的技术支持单位进行。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应当对其审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技术审查过程中，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提交必要的支持性材料。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技术审查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颁发执照的决定。执照包括下列内容：

（一）持照人员身份信息；

（二）所在核设施营运单位；

（三）执照种类；

（四）核设施名称；

（五）执照有效期；

（六）执照编号。

第十四条 执照有效期为五年。

执照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核设施操作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执照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延续执照。

第十五条 延续申请材料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或者邮寄、当面递交等方式提交，包括下列内容：

（一）延续申请表；

（二）执照有效期内健康检查结果；

（三）再培训和延续考核情况。

申请延续核动力厂执照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执照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换发新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

第十七条 执照有效期内拟转至执照载明的核设施以外的其他核设施继续从事核设施操作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执照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执照。

第十八条 变更申请材料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或者邮寄、当面递交等方式提交，包括下列内容：

（一）变更申请表；

（二）执照有效期内健康检查结果；

（三）差异性培训和变更考核情况。

申请变更核动力厂执照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换发新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变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执照：

（一）被吊销执照的人员，自执照吊销之日起未满三年的；

（二）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受到不得申请执照的处理，期限尚未届满的。

第三章 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条 申请执照的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完成培训并通过申请考核。

前款所指申请考核包括笔试、口试和操作考试。

第二十一条 申请《操作员执照》的人员应当培训和考核下列知识技能：

（一）核设施的基础理论、系统设备、辐射防护等相关知识；

（二）核设施的运行技术规格书等操作知识；

（三）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申请《高级操作员执照》的人员应当培训和考核下列知识技能：

（一）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知识技能；

（二）核设施运行管理知识；

（三）指导他人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申请延续执照的人员应当完成规定的再培训并通过延续考核，保持应当具备的知识技能并掌握核设施经验反馈、技术变更等情况。

申请延续执照的人员，执照有效期内工作成绩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予笔试，仅参加口试和操作考试；其中核动力厂操作人员的工作成绩中应当包括参加运行值班至少两千小时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执照的人员应当根据拟转至核设施与原所在核设施对操作人员知识技能要求的差异，完成规定的差异性培训并通过变更考核。变更考核包括差异性笔试、口试和操作考试。

无法实施差异性培训和变更考核的，应当重新申请执照。

第二十五条 操作人员培训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实施,兼顾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注重安全文化和行为规范的培育。

培训大纲由承担培训工作的单位制定，包括培训组织分工、培训内容设置、培训管理评价以及培训资源保障等内容。

核动力厂培训大纲应当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审定。研究堆和后处理设施培训大纲应当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定。

第二十六条 操作人员考核应当按照考核标准实施。

核动力厂操作人员考核标准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研究堆、后处理设施考核标准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考核标准应当包括参加考核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考评组织组成原则、考题编制要求、考核评定准则和合格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申请、延续或者变更执照的人员所参加的笔试、口试和操作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的，属于考核合格。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操作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应当明确责任部门，合理配置资源，建立并有效实施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有关要求。

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

履行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操作人员岗位配置应当满足安全运行需要，并在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交给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核设施运行值班负责人应当由具备相关工作经历、成绩优秀的操作人员担任。

核动力厂、Ⅰ类和Ⅱ类研究堆、后处理设施的运行值班负责人应当具有两个以上操作人员岗位工作的经历，且持有《高级操作员执照》。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核设施运行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运行部门）。

核动力厂、Ⅰ类和Ⅱ类研究堆、后处理设施运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运行的负责人应当具有担任运行值班负责人的经历，且至少一人持有所在核设施《高级操作员执照》。持有《高级操作员执照》的核动力厂运行部门负责人，运行值班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每十二个月参加运行值班至少一百小时；

（二）执照有效期内执行或者指导过启动、升降功率、换料运行等重要工作。

Ⅲ类研究堆运行部门的负责人中应当至少有一人持有《操作员执照》或者《高级操作员执照》。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严格操作人员岗位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授权，合理安排运行值班、培训；对身体健康状况、参加培训情况、运行值班情况等不满足规定要求的操作人员，应当取消其岗位授权。

核动力厂操作人员的运行值班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每十二个月参加运行值班至少四百小时；

（二）每六个月参加运行值班至少一百五十小时。

不能同时满足前款规定条件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取消操作人员岗位授权。

第三十三条 取消岗位授权的操作人员拟重新参加运行值班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补充培训、岗位实践等，经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授权。

第三十四条 操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杜绝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提高知识技能，严格尽职履责。

操作人员存在因饮酒、使用药物等可能影响履行岗位职责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所在核设施营运单位报告。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根据情况确定该操作人员是否可以参加运行值班。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操作人员资格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围绕以下事项开展：

（一）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实施等培训管理情况；

（二）考评组织、考核试题、考核实施、考核结果等考核管理情况；

（三）人员配置、授权管理、运行值班等岗位管理情况。

监督检查主要通过文件审查、现场检查、记录确认或者谈话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抽查复验。

第三十六条 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三十七条 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执照注销手续：

（一）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满足执照申请条件的；

（二）执照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照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申请执照的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被警告人员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九条 申请执照的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照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执照，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十条 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违章操纵”，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一）操作人员不符合核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条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导致后果的，或者虽未导致后果但在工作中未按照程序操作两次以上的；

（三）超出执照范围从事核设施操作工作的。

第四十一条 操作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执照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谎报有关资料、事实等行为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授权或者取消岗位授权，或者隐瞒操作人员违章操作的。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聘用未取得《操作员执照》或者《高级操作员执照》的人员从事核设施操作工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企业集团或者核设施营运单位拒绝、阻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操作人员考核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国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

规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一）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核资格或者取得执照的；

（二）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四）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五）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核设施控制系统，对于核动力厂和研究堆，是指影响反应堆反应性或者功率水平，或者影响专设安全设施状态的控制设备和装置；对于后处理设施，是指影响核设施物理、化学或者核过程的控制设备和装置。

（二）身体健康，是指体能、感知、表达和情绪等各方面能够满足从事核设施操作工作需要，不存在可能影响履行职责的健康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听觉、视觉、精神疾病或者缺陷。健康检查的具体判定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医学标准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核电厂操纵人员执照颁发和管理程序》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

（2005 年 4 月 25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环境保护法规的制定程序，保证立法质量，根据《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部门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部门规章备案条例》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法规”，是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下简称总局），根据全国人大有关机关的委托，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或者根据职权，制定的下列规范性文件：

（一）根据全国人大有关机关的委托起草的环境保护法律的草案代拟稿；

（二）拟报送国务院的环境保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送审稿；

（三）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立项、起草、审查、送审，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适用本办法。

其他国家机关或者部门发送总局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征求意见稿的办理程序，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立　项

第四条　总局于每年年初编制本年度立法计划。

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类立法项目，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立法项目：

（一）已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总局年内必须报出或者已报出需要配合全国人大或者国务院有关立法工作机构审查的立法项目，列入第一类立法项目；

（二）立法依据充分、立法思路清晰、所要解决的问题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急需、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可行、总局力争年内报出的立法项目，列入第二类立法项目；

（三）需要研究、论证和起草的立法项目，列入第三类立法项目。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立法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确定，不做立法计划安排。

国务院领导指示需要开展环境立法研究的项目，总局应当及时开展有关工作。

第六条　除已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外，总局有关司（办、局）认为需要制定环境保护法规的，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提出立项建议。

提出立项建议，应当填写立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并提交有关立法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的书面说明材料，并可附具国内外有关立法参考资料。

第七条 法规司对立项建议汇总研究，提出总局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稿，报总局局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八条 经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立法计划是总局本年度立法工作依据。

第三章 起 草

第九条 具体负责起草环境保护法规工作的司（办、局），应当组织有关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承担立法起草工作。

法规司应当适时参加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起草工作。

第十条 起草环境保护法规，应当广泛收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部门协调会、企业代表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完成环境保护法规初稿后，应当征求总局其他有关司（办、局）和有关直属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形成环境保护法规征求意见稿草案，经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总局局长专题会议审议。

局长专题会议重点就环境保护法规征求意见稿草案涉及的主要法律制度和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适当性和合法性等内容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应当根据总局局长专题会议审议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草案进行修改，形成环境保护法规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以总局局函发送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可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征求意见稿内容所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省级以下环境保护部门、有代表性的企业和公民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应当包括立法必要性、主要制度和措施等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法规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可以公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影响贸易和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对外通报程序，公布征求意见稿。

环境保护法规的征求意见稿，可以在《中国环境报》和总局网站等媒体公布。

第十四条 起草环境保护法规，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职能或者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职能关系紧密的，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应当在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说明中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五条 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进行修改,形成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连同其他有关材料，经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后，移送法规司审查。

草案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立法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制度和措施的说明、征求意见情况以及未采纳意见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目前管理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草案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专项论证材料，征求意见及其处理情况汇总表、对未采纳的主要不同意见的说明，有关立法调研报告和国内外包括法规条文在内的其他立法参考资料。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六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征求意见或者准备有关论证材料的，法规司可以转送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补办有关程序或者补充有关论证材料。

第十七条 法规司会同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主要从下列方面对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设定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其他法规性文件关于设定行政许可的规定；

（二）设定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是否符合《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其他法规性文件关于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

（三）是否与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协调、衔接；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在审查过程中，法规司认为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涉及的法律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法规司可以组织实地调查，并可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

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创设行政许可事项，或者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司和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也可以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十九条 法规司会同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草案送审稿的修改，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草案送审稿的修改，形成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因涉及有关方面重大意见分歧需要协调等特殊情形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法规司负责提出法规送审签报，经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会签后，连同环境保护法规草案及其起草说明和审查说明以及有关专项论证材料目录,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制度和措施的说明、征求意见情况以及未采纳意见的处理等情况的说明。

审查说明应当包括立法依据、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设定的合法性、环境保护法规草

案与有关法律、法规协调一致性等问题的说明。

第二十条 对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规定的管理体制、主要制度或者措施，有关方面存在重大分歧的，法规司会同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可以在环境保护法规草案中提出一种或多种备选方案，提交局长专题会议审议。

第五章 送审、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法规草案应当经总局局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议环境保护法规草案时，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做起草说明，并负责就具体管理现状、主要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等专业性问题做说明或答辩。

法规司做审查说明，并负责就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设定的合法性和环境保护法规草案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等法律问题做说明和答辩。

第二十三条 法规司应当会同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根据总局局务会议审议意见对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报请总局局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法规司应当会同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根据总局局务会议审议意见对环境保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形成环境保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送审稿，并以总局文件形式报送国务院。

总局根据全国人大有关机关委托起草的环境保护法律草案代拟稿，以总局局函报送委托机关。

报送环境保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送审稿、环境保护法律草案代拟稿，应当附送有关专项论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公布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该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序号、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总局局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公布格式见附件 2。

总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由有关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公布；总局为主办机关的，使用总局的命令序号。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中国环境报》和总局网站应当及时刊载。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公报》刊载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中国环境报》上刊载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文本也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备案与解释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法规司依照《立法

法》和《法规部门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办理具体的备案工作。

报送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部门规章文本和说明，并按照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十份。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备案格式见附件 3。

法规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所制定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目录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解释权属于总局。由总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部门规章，由总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解释。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依据前款规定享有解释权的机关解释：

（一）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解释的办理程序，适用《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解释和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具体适用过程中的解释，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和《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其他部门法规征求意见稿的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其他国家机关或者部门组织起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发送总局征求意见的，由法规司归口受理，并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分送有关司（办、局）征求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司（办、局）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限提出意见，返回法规司。

法规司根据是否与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协调、衔接的原则，负责汇总研究，拟定函复意见。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国家机关或者部门组织起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征求意见稿，总局各有关司（办、局）之间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法规司负责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总局局长专题会议研究、协调。

第三十四条 其他国家机关或者部门组织起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征求意见稿拟设立的管理体制、主要制度或者措施，与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存在重大矛盾或者交叉，或者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工作具有重大影响的，法规司应当商有关司（办、局）提出意见和建议，报请总局局长专题会议或者局务会议研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影响贸易和投资的，应当在公布后按照有关规定翻译英文译本，按照规定程序对外公布。

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由总局负责起草的，应当在公布后按照有关规定翻译成英

文译本。

环境保护法规英文译本由总局国际司提出英文译本初稿，经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审核后，由法规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公布或者报送有关国家机关审查。

环境保护法规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总局应当经常对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进行清理，发现与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的，或者出现不适应新出现的情况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修改、废止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程序，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编辑出版正式版本、外文版本的环境保护法规汇编，由法规司依照《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990 年 3 月 12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性文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

（1992 年 2 月 20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7 号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以下简称环保科技成果）的管理，促进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保科技成果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做好环保科技成果的鉴定、建档、登记、奖励、保密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环保科技成果包括：

（一）为阐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其效应的机理、规律、特征而取得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应用理论研究成果；

（二）为解决某一环境问题而取得的具有创造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应用技术成果；

（三）对引进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创新而取得的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四）应用推广已有科技成果过程中取得的新的环保科技成果；

（五）为环境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环境、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而取得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管理全国的重大环保科技成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环保科技成果；国务院有关部委环境保护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的环保科技成果。

各基层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的科技成果。

第五条 环保科技成果的鉴定必须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环保科技成果通过鉴定后，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建档。

第七条 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重大环保科技成果，应报送国家环境保护局登记，并附送下列材料一套：

（一）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表；

（二）技术鉴定证书或视同鉴定证书；

（三）主要技术报告。

报送国家环境保护局登记的环保科技成果，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环境保护机构审查、推荐。国家环境保护局直属单位的环保科技成果，直接报送。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环保科技成果，由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会同主要协作单位按上述规定报送。

第八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符合条件的环保科技成果，按报送日期先后顺序登记，并在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上公布。

任何单位、个人对《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中的环保科技成果有异议的，自成果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可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提出异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写清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国家环境保护局接到异议书后，送成果推荐部门调查核实；成果推荐部门应及时对有异议的成果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环境保护局核定。

对无异议的环保科技成果，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发给环保科技成果证书。

第九条 对环保科技成果的奖励，按照国家有关科技奖励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条 环保科技成果的保密必须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保密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环保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应与科技情报、科技服务、科技开发和科技宣传等机构配合，交流环保科技成果信息；对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的环保科技成果，应编制推广计划，安排落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1998 年 12 月 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 号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解释工作（以下简称“法规解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保护法律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问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办理。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办理。

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具体适用的问题，部门规章理解和执行中的问题，以及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解释的问题，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法规解释，具有普遍执行的效力，可作为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执法依据，可以在有关环境法律文书中直接引用。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国家环境法规解释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执行国家环境法规解释的具体行政行为与解释相违背的，责成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当作出法规解释：

（一）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法规解释请示的；

（二）其他国家机关建议或者商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的；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认为需要作出法规解释的；

（四）需要作出法规解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时，除提出请示解释的问题外，应当同时提出本部门的意见，并附送有关本案的主要背景材料。 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的请示，应当一事一请示。

第八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应当以正式文件提出请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请示，不作为办理法规解释的依据。

第九条 省级以下的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的，应当按程序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请示；因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请示的，应当抄送

被越过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规部门管理和组织办理法规解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关司（办）配合法规部门办理涉及其职责范围的法规解释。

第十一条 法规解释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法规部门确定法规解释项目；

（二）法规部门组织研究提出法规解释草案，涉及核安全法规解释的问题，由总局核安全部门提出解释草案；

（三）法规部门组织论证，必要时可征求国家有关机关的意见，提出法规解释送审稿；

（四）按照程序将解释送审稿报总局局长签发。

第十二条 对已经确定的法规解释项目，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

对于重大和复杂问题的解释，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法规解释文件分别使用以下形式：

（一）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解释，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的形式作出；

（二）对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解释，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的形式作出。

第十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的法规解释，除发送提出请示的部门外，可视情况在全国公开发行的主要环境报刊上公布，必要时抄送国家有关机关。

第十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法规解释，如与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不一致的，原已作出的法规解释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适时对法规解释文件进行清理。对需要修改、补充或者废止的法规解释，参照本办法有关制定解释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并由总局标准部门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办理。

第十八条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请示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建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的问题，如不属于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的范围，由有关司（办）按职责分工办理。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的解释，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2003 年 12 月 3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20 号公布）

为规范环保工作人员的执法监管行为，严格依法行政，现颁布以下六项禁令：

一、严禁违法、违规、违纪审批项目。

二、严禁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

三、严禁乱收费、乱罚款。

四、严禁监测、统计、验收工作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五、严禁干预、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指定施工队伍和环保产品、设备。

六、严禁利用职权收受下属单位或业务联系单位的礼金、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侵占公共财物。

凡违反上述禁令的，视情节予以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直至撤职、开除；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违反禁令行为查处不力的、包庇袒护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摘录）

（2020年5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五条 各级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以下统称相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协调和处理保障高速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高速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防范和制止危害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高速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检查和管理力度，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

（2005 年 11 月 23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30 号公布，2021 年 1 月 4 日根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廉洁高效依法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行为。

第三条　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规定的要求，坚持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二章　行为准则

第四条　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或者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二）建立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审核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责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不得为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必须依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应当合理收费，不得随意抬高、压低评价费用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

（六）评价机构不得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不得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八）应当为建设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九）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编造数据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十）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所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如实回答验收委员会（组）提出的问题；

（十一）不得进行其他妨碍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五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机构”）或者其技术评估人员、评审专家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技术评估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二）应当以科学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技术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做出技术评估或者提出意见，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禁止索取或收受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馈赠的财物或给予的其他不当利益，不得让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报销应由评估机构或者其技术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个人负担的费用（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咨询费等除外）；

（四）禁止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提出与技术评估工作无关的要求或暗示，不得接受邀请，参加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场所的活动以及任何赌博性质的活动；

（五）技术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不得以个人名义参加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供咨询；承担技术评估工作时，与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技术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不得泄露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以及评估工作内情，不得擅自对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作出与评估工作有关的承诺；

（七）技术评估人员在技术评估工作中，不得接受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八）不得进行其他妨碍技术评估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六条 承担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的单位及其验收监测或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验收监测或调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验收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二）建立严格的质量审核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开展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和编制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报告，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验收监测报告或验收调查报告应当如实反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四）禁止泄露建设项目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五）在验收监测或调查过程中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编造数据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六）验收监测或调查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七）不得在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中为个人谋取私利；

（八）不得进行其他妨碍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接受并配合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单位的监测或调查，按要

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编造数据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二）不得向组织或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单位或个人馈赠或者许诺馈赠财物或给予其他不当利益；

（三）不得进行其他妨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活动。

第三章　廉政规定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应当遵循政治严肃、纪律严明、作风严谨、管理严格和形象严整的原则，在思想上、政治上、言论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决执行廉政建设规定，开展反腐倡廉活动，严格依法行政，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密切联系群众，自觉维护公务员形象。

第九条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单位指定评价机构，推销环保产品，引荐环保设计、环保设施运营单位，参与有偿中介活动；

（二）不得接受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不得参加一切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关的、或由公款支付的宴请；

（四）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物品，或以权谋私搞交易；

（五）不得参与用公款支付的一切娱乐消费活动，严禁参加不健康的娱乐活动；

（六）不得在接待来访或电话咨询中出现冷漠、生硬、蛮横、推诿等态度；

（七）不得有越权、渎职、徇私舞弊，或违反办事公平、公正、公开要求的行为；

（八）不得进行其他妨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对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经常性监督检查和专项性监督检查的形式。

经常性监督检查是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专项性监督检查是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某个环节或某类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重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当采取专项性监督检查方式。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和投诉。

对举报或投诉，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署名举报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在对反映的问题调查核实、依法做出处理后，应当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听取意见。对捏造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应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对匿名举报的材料，有具体事实的，应当进行初步核实，并确定处理办法，对重要问题的处理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没有具体事实的，可登记留存。

（三）对投诉人的投诉，应当严格按照信访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汇报或意见；

（二）查阅与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和其他有关材料；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

（四）其他适当方式。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缩减评价范围、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取消评价资质，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技术评估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

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宣布评估意见无效或者禁止该技术评估机构承担或者参加相关技术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验收监测或调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规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非法收受财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没收、追缴或责令退还所收受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或者评估专家，禁止其承担或者参加相关技术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录不良信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地方性法规规章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1992 年 7 月 25 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3 日陕西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根据 2020 年 6 月 11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　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的环境管理
第五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所辖的行政区域。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本省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第五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加强生态环境保

护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发展环境保护产业，普及生态环境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全民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第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志愿者和其他公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省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本省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省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省环境质量标准的制定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以环境质量标准和本省经济、技术条件为依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已经实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的地方，由设区的市以上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

第十二条 建立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其他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防治污染装备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四条本省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十五条　本省加强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禁止在上述区域违法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天坑、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指导化肥、农药、兽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发展生态、绿色、有机农业；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做好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土地整理、病虫害防治工作，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防止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十八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依法编制生态保护和环境恢复治理方案，避免和减少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应用，应当依法采取管控措施，防止对当地生态系统的破坏，保障生物安全。

第十九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利用等工作。

第四章　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

工程建设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严格依法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

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已经实行集中行使行政审批权的地方，审批机关应当将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同时抄送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防治污染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二十三条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进口有毒有害废弃物在本省处理。防止境外污染向本省行政区域转嫁。

第五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本省已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标准的，执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按照国家规定予以淘汰。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依法对生态环境保护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指导和推进生态环境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之间建立横向补偿关系。

在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内依法进行开发建设的，开发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开发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补偿和生态修复。

第三十一条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全省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者名单，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机构应当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可以依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者有关专家的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或者生态修复方案，与赔偿义务人就损害事实、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期限等事项进行磋商，达成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拒绝磋商或者经磋商未达成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对破坏、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发生环境突发事件，不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

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五）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固体废物的责任，或者承担该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

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单位作出五十万元以上、对个人作出十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2005年12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6月1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水生态、水环境，保障供水水质安全，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汉江、丹江流域的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段管理，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汉江丹江流域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保护工作，落实分级分部门管理责任。在汉江丹江流域实行河长制,各级河长负责管理区域的组织领导，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汉江、丹江流域陕西段的水环境质量负总责。

汉中、安康、商洛市和汉江、丹江流域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汉江、丹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汉江、丹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和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水污染综合性防治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汉江、丹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

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汉江、丹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船舶、港口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省和汉江、丹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区）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汉江、丹江流域水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汉江、丹江流域水环境的行为检举和控告。受理机关和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汉江丹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汉江丹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汉江丹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汉江丹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许可条件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国土空间用途许可。

严格控制生态国土空间转为城镇国土空间和农业国土空间。生态国土空间与城镇国土空间、农业国土空间的相互转化利用应当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依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汉江、丹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以及水污染防治计划和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流域水体的环境功能要求；

（二）分阶段、分区域、分断面达到的水质目标及达标时限；

（三）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控制区域、重点污染源的工业污染和面源污染的具体防治措施；

（四）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第十条 汉江、丹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汉江、丹江流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合理规划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

在汉江、丹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的水污染处理设施，进行集群综合处理的，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建设项目单体处理的，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运、闲置。

第十二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输送、运输、贮存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管道、沟渠、坑塘、运输车辆、贮存仓库、容器等，必须采取防渗漏等安全措施。

第十三条 禁止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采、隧道、桥梁等对水体有污染的建设工程，应当采取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四条 禁止在汉江、丹江流域通过水路运输油类、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十五条 汉江、丹江流域的水电企业负责电站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打捞和水藻防治。

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库区水面产生大量漂浮物时，政府应当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打捞和防治。

第十六条 禁止在汉江、丹江流域水库、湖泊、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汉江、丹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退耕还林（草），保护天然林和湿地，禁止毁林开荒、围湖造田，防治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

鼓励和扶持发展汉江、丹江流域绿色生态环保的水产养殖和科学规范的增殖放流等活动。

严禁捕捞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资源。

第十八条 汉江、丹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推广使用有机肥和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发展农村沼气，防止面源污染。

汉江、丹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需要，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种植养殖措施，保证饮用水水质安全。

第十九条 汉江、丹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汉江、丹江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建立污水集中处理和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排放和污染物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城镇污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可以进行有偿经营。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汉江、丹江流域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定期监测流域内河流、水库、湖泊的水质状况。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向社会公布。

汉江、丹江流域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汉江丹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所辖区域各类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汉江丹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二十二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量。

第二十三条　汉江、丹江流域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标准要求，依法对排污口实施监督管理。

重点排污单位必须在排污口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汉江、丹江流域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严重污染或者可能严重污染水环境，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地方政府及有关单位、居民，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或者停运、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输送、运输、贮存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管道、沟渠、坑塘、运输车辆、贮存仓库、容器等未采取防渗漏等安全措施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汉江、丹江流域通过水路运输油类、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汉江、丹江流域水库、湖泊、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严重水污染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

（2012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三章　水资源管理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防洪管理
第六章　河道管理
第七章　生态建设和保护
第八章　管理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渭河流域水利管理，合理利用渭河及其支流水资源，防治渭河流域水污染，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渭河及其支流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防汛抗洪、河道管理、生态建设和保护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渭河流域，是指本省境内渭河及其支流和渭河流域综合规划确定的范围。

第三条　〔原则体制〕渭河流域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原则。

渭河流域实行流域管理和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政府职责〕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区域协作机制，加强渭河流域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将水利、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对渭河及其支流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防汛抗洪、河道管理、生态建设和保护负总责。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渭河及其支流的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防汛抗洪、河道管理、生态建设和保护负责，并列入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

第五条 〔部门职责〕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渭河及其支流水资源利用、防汛抗洪、河道管理等工作。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农业、国土资源、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渭河流域生态建设和保护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受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渭河全段的综合协调、管理监督和行政执法，对设区的市、县（市、区）的流域管理实施业务指导，根据需要设置河务管理派出机构。

第七条 〔社会参与〕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自治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渭河流域治理、生态建设和保护。

第八条 〔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渭河流域治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规划编审〕本省渭河流域综合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林业、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渭河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审查，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渭河及其支流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防洪治涝、抗旱灌溉、河道疏浚采砂、生态建设和保护、岸线滩地开发利用、城市段景观等专业规划，应当符合渭河流域综合规划。

第十条 〔岸线滩地采砂规划〕渭河岸线滩地开发利用规划、疏浚采砂规划，由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相关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渭河支流岸线滩地开发利用规划、疏浚采砂规划，由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岸线滩地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疏浚采砂规划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和河道管理的要求。

第十一条 〔规划实施〕渭河流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按照分工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规划同意书申请〕在渭河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按照下列规定提出规划同意书申请：

（一）在渭河流域建设水工程，属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范围的，向省渭河流

域管理机构提出规划同意书申请，经初审后，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

（二）在渭河及其重要支流上建设其他水工程的，向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提出规划同意书申请，经初审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在渭河其他支流上建设水工程的，向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划同意书申请，由受理申请的部门按照权限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规划实施监督〕渭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渭河防洪、河道疏浚采砂、岸线滩地开发利用专业规划的实施情况，由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并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他专业规划的实施情况，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渭河支流的专业规划的实施情况，由审批机关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章 水资源管理

第十四条 〔水资源利用原则〕渭河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制度，统筹调剂水资源，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用水，保证渭河生态基流，维护生态功能。

第十五条 〔水资源供求规划〕渭河流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经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水功能区划〕本省境内渭河及泾河、洛河的水功能区划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拟定，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渭河其他跨省、跨设区的市支流水功能区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渭河跨县（市、区）支流水功能区划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渭河其他支流水功能区划，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水量分配〕渭河水量分配方案由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初步意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水量调度〕渭河水量调度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负责的原则，实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月旬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相结合的调度方

式。渭河水量调度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重要控制水文断面、设区的市界水文断面的设定和流量控制指标，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确定流量控制指标应当保证必要的生态基流；省界和黄河入口水文断面流量控制指标，按照黄河水量调度要求执行。

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渭河及其支流主要蓄引提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量调度指令，合理安排用水计划，确保相应控制断面流量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

渭河水量调度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取水许可〕在渭河、泾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水的，由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许可，并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在渭河其他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取水的，按照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申请取水许可的，应当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第二十条 〔工业节水〕在渭河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的耗水量大的工业项目和产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中水回用管网设施，节水设施和回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主体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渭河流域已有工业项目应当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单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二十一条 〔农业节水〕水利、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渭河流域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节水技术的指导、示范和培训，因地制宜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用防渗漏措施，健全灌溉配套设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二十二条 〔中水利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中水回用管网设施建设，推行中水利用。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工业生产、消防等应当优先使用中水。有条件使用中水的，不得使用饮用水。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总体要求〕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预防、控制和减少渭河水环境污染。

排污单位不得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渭河流域推行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第二十四条 〔产业结构调整〕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和城乡建设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工业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渭河流域产业

发展目录。产业发展目录中禁止类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限制类的建设项目须经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渭河流域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断面控制〕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渭河流域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对渭河省界水体环境质量要求和渭河各段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环境质量状况、经济技术条件，确定渭河跨行政区域交界监测断面位置和断面水质控制指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保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

监测断面水质超过控制指标的，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缴纳污染补偿金；监测断面水质优于控制指标的，给予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奖励。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奖励的具体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环境影响评价〕渭河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得突破本行政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排污设施〕在渭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记录水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并保证其完整、真实。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系统，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排污许可〕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内容。

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九条 〔排污要求〕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统筹安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以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城镇和企业排入渭河及其支流的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三十条 〔入河排污口审批〕在渭河及其支流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控制数量、定点设置，符合渭河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岸线利用规划、防洪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除属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权限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在渭河、泾河、洛河河道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受理审查；

（二）在渭河其他重要支流河道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查；

（三）在渭河其他支流河道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查；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置以及排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查登记，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第三十一条 〔信息共享机制〕渭河流域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渭河流域水质、水量的监测，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督协查机制，发现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超过水体功能容量的，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治理，并向社会公告治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信息公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水环境信息。

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水环境信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渭河流域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价和现场检查，将排污单位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及时公布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

第三十三条 〔禁止规定〕渭河流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河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二）在水体或者河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三）向水体或者河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四）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五）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六）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剧毒废渣向水体或者河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七）向水体或者河道排放水温不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的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八）向水体或者河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水；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重金属防治〕渭河流域内化工、印染、电镀、冶金、重金属废矿、危险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等土地使用单位，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当对土壤环境调

查评估，编制修复和处置方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土壤修复后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

第三十五条 〔农业面源污染〕渭河流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化肥安全管理，推广安全、高效、低毒和低残留农药、化肥，防止和减少农药、化肥对渭河水体的污染。

第三十六条 〔突发事件处理〕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渭河流域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水污染突发事件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五章 防洪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府防汛职责〕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领导渭河流域防汛抗洪工作。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在本级政府及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洪工作。

第三十八条 〔流域机构职责〕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在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编制渭河防洪方案，为渭河流域防汛抗洪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开展河道水文泥沙勘测及对策研究，负责渭河防洪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省级机动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汛期管理〕渭河流域每年 6 月至 10 月为汛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做好防汛抗洪工作。

第四十条 〔蓄滞洪区设置补偿〕渭河流域的蓄滞洪区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为防御洪涝灾害启用蓄滞洪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受到灾害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河道清障〕设区的市、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制订河道清障计划和方案，向省防汛指挥机构和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后组织实施。

阻碍渭河及其支流河道行洪的障碍物，分别由设区的市和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责令设障者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无法确定设障者或者自然形成的障碍物，由设区的市、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清除。

第四十二条 〔防洪工程监督管理〕渭河流域防洪工程应当符合防洪规划和标准的要求。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渭河防洪工程建设与运行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渭河支流防洪工程建设与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堤防管理〕渭河流域河道堤防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堤防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设置防汛抢险通道。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渭河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渭河流域河道堤防的巡查和监督管理。

禁止占用防汛抢险通道，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禁止履带式机动车辆、影响堤防安全的载重车辆等车辆沿堤顶通行。旅游观光、农业生产车辆沿堤顶通行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允许车辆通行的河道堤防道路设置交通标志，实施交通安全管理。

第六章　河道管理

第四十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渭河河道管理范围，由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划定方案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渭河流域重要支流和跨县（市、区）支流的河道管理范围，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支流的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管理范围由批准的人民政府予以公告，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标牌界桩。

第四十五条　〔河道建设项目管理〕在渭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工程建设方案按照下列权限和程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一）渭河、泾河、洛河和三门峡库区南山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由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同意，其中大中型建设项目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属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范围的，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

（二）渭河其他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查同意，其中大中型建设项目，报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三）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渭河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渭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按照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管理。

第四十六条　〔涉河项目监管〕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审查决定书的要求施工，并与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清障协议，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采砂管理〕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管理采砂活动，根据渭河流域治理工作需要，确定渭河及其支流河道的禁采期、禁采区，并向社会公告。

在渭河及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取得采砂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和要求作业，接受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在渭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申领采砂许可证；

（二）在渭河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

（三）在渭河其他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

因居民生活需要少量采砂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应当按照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区域采砂。

第四十八条 〔禁止性规定〕在渭河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损毁河道控导、堤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二）移动、侵占、损毁测量标志、观测设备、标牌界桩等设施；

（三）围河造田、修池养殖、种植阻水林木；

（四）修建房屋、存放物料、倾倒垃圾、葬坟；

（五）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

第七章 生态建设和保护

第四十九条 〔林草植被〕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种草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第五十条 〔河岸绿化〕渭河沿岸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岸生态建设,省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助。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河道防护林、堤坡植被的管护工作。

禁止盗伐、损毁河道林木植被。

第五十一条 〔野生动物保护〕渭河流域林业、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的保护。在渭河流域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严重影响水生野生动物及其生息环境的建设项目。

第五十二条 〔湿地保护〕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编制渭河流域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渭河流域湿地保护规划要求，采取措施，恢复和提高湿地生态功能。

第五十三条 〔生态景观〕渭河及其重要支流沿岸的城市人民政府建设河岸生态景观，应当保持河流及沿岸的自然风貌，保障河道行洪畅通，满足河道安全要求，为公众提供休闲游览场所。

建设河岸生态景观，应当履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河岸生态景观管理机构，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调度和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管理。

第五十四条 〔农村环保〕渭河及其支流沿岸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高于其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标准和目标，建立生态建设示范区，

建设农村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组织村民委员会具体实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在渭河堤岸线外侧规定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堤岸线外侧规定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堆放场、填埋场。

第五十五条 〔养殖业污染防治〕渭河流域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沿河周边水产养殖和布局，划定畜禽养殖场禁止建设区域，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减少水产养殖污染。

第八章 管理监督

第五十六条 〔队伍建设〕渭河流域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渭河流域监测信息网络，提高先进设施监测和装备水平，进行执法巡查和驻守督察，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联合执法〕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渭河流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治理。

第五十八条 〔纠纷调处〕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渭河及其支流水事纠纷进行协商和调处。

第五十九条 〔社会监督〕渭河流域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以及其他举报途径，及时处理社会公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擅自建设水工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建设水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行洪的，予以拆除，并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调水责任〕渭河及其支流蓄引提水工程管理单位违反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水量调度指令的，由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法取水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许可在渭河及其支流取水或者未按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的，由许可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征相应的水资源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水污染监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废水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联网的。

第六十四条 〔无证排污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五条 〔违法建排污口涉河项目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审批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六十六条 〔违反交通管理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排除妨害并依法处罚；履带式机动车辆、影响堤防安全的载重车辆等车辆沿堤顶通行，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损毁河道堤防的，由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涉河项目清障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审查决定书和清障协议要求建设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法采砂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由许可机关吊销采砂许可证。

违法采砂造成河道防洪工程损毁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禁止性罚则〕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听证规定〕依据本条例对单位做出十万元以上、对个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第七十一条 〔公职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已批准的渭河流域相关规划的；

（二）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指令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

（四）截留、挪用或变相私分国家用于渭河流域治理、建设、维护资金或者物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测、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援引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用语解释〕本条例所称渭河的重要支流，是指跨省的泾河、洛河、千河，跨设区的市的石川河、漆水河、沣河、零河，三门峡库区范围内的南山支流。三门峡库区范围内的河道管理除按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规定执行外，还应当接受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七十四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8 月 22 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02 年 3 月 28 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1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是指用于或者规划用于城乡居民生活饮用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按照规模划分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包括河流、湖泊、水库、水井、水窖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现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是指供水小于一定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在 1000 人以下）的现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

第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节约用水、综合治理、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依法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供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有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水质负责，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统

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作用，开展宣传教育，增强村（居）民饮用水水源安全保护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及相关设施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或者举报。

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建设和运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依法给予生态保护补偿，指导和推进饮用水水源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之间建立横向补偿关系。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赔偿责任。

对破坏、污染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普查和环境状况调查工作，按照水量充足、水质优良、风险可控的原则确定现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的确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水质标准、规范等要求。已有的饮用水水源不符合国家有关水质标准、规范要求，且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应当重新确定饮用水水源，或者共享相邻饮用水水源。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普查基础上对饮用水水源进行科学论证，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跨行政区域的，由相关人民政府协商后提出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乡（镇）、村饮用水水源，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跨行政区域的，由相关人民政府协商后提出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确定的饮用水水源，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省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防护要求，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六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范围应当根据饮用水水源的地理位置、水源类型、水文、气象、地质特征、环境状况及经济社会发展规模等因素和确保饮用水安全的实际需要，依据国家和本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

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由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设区的市、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利、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确定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改变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二十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或者标志。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和调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备用饮用水水源建设，完善备用饮用水水源供水系统和管网，加强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确保备用饮用水水源安全，并实现应急供水。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二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不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水质不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不低于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

（三）向水体倾倒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及滥用化肥；

（五）使用炸药、毒药捕杀鱼类和其他生物；

（六）非更新采伐、破坏水源涵养林以及破坏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七）其他可能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勘探、开采矿产资源，采砂；

（四）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五）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六）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及石油、成品油的管道；

（七）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八）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

（九）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通过水源保护区。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车辆通过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确需通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报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限制使用化肥；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已有的输送石油、成品油的管道应当调整输油线路，逐步退出；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处置。

第二十五条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三）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机动船舶；

（四）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

（五）使用化肥；

（六）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优先实施生态搬迁等措施引导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有序迁出。

第二十六条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利用渗坑、渗井、深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三）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四）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物；

（五）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

（六）毁林开荒、非更新采伐水源涵养林；

（七）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及滥用化肥；

（八）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

（九）其他可能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

从事地质钻探、隧道挖掘、地下施工、地下勘探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和水环境的破坏。

采取人工回灌方式补给地下水的，回灌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七条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勘探、开采矿产资源；

（四）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及石油、成品油的管道；

（五）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六）擅自凿井取水，混合开采承压水和潜水；

（七）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八）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已有的输送石油、成品油的管道应当调整输油线路，逐步退出；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处置。

对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停止使用的取水口，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封闭。

第二十八条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三）从事农牧业活动。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九条 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利用废弃井排放污水；

（二）施用高残留、高毒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和清洗物；

（三）建造畜禽养殖设施；

（四）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

（五）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

（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七）堆放医疗垃圾；

（八）从事洗涤、旅游、水产养殖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整合现有饮用水水源监测资源，合理布局监测站网，推进监测工作现代化、信息化。各部门监测站网建设应当相互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实时监测，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监测信息系统和饮用水水源水量、水质管理数据库，实现各有关部门、公共供水单位的信息数据共享。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饮用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出厂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定期发布饮用水

出厂水质状况信息。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制度。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安全巡查制度，加强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对饮用水水源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选择、水质检测和卫生防护等工作，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查处。

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提供资料，不得拒绝或者妨碍检查人员执行公务。

第三十六条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需要，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或者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第三十七条 无法避免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铁路、公路、输气、输变电、调水工程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建设项目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编制建设项目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交通管制制度，对确需通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依法进行审核审批，指定通行线路和时间，做好通行安全保障工作。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危险路段，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采取设置警示标志，安装道路监控设备等措施，实施有效监控。

第三十九条 开采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水源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地下水资源保护和开采的规定，防止水体污染、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需要，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和退耕还林还草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四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排查水源地环境风险，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系统，并根据评估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和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四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消除环境污染及潜在风险，保障供水安全，事件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的国家工作人员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拆除、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三）未依法向社会公布饮用水水源相关信息的；

（四）未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

（五）未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未及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

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机动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驶离并给予警告；仍不驶离或者多次停泊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3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7 月 27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城市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节　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节　有毒有害物质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活动。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科技进步，促进清洁生产，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根据本条例规定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投入，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

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制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培养环保专业人才，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环保产业。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大气环境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权对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和职业操守，树立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公益活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单位，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倡导文明、节约、绿色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促进形成全社会保护大气环境的氛围。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及经济技术条件，可以制定和发布高于国家标准的本省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煤、燃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工业、能源、交通、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过程中，应当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上报审批前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情况后，公众意见较大或者认为对大气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应当组织听证会，公开听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证结果作为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未取得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

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名称、种类、浓度、总量和削减量、排放方式、治理措施、监测要求等内容。

排污总量和削减量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污总量计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核定。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改造、完善环保设施等措施，落实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量。

第十七条 在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

省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公共平台，排污权交易应当通过交易公共平台进行交易。交易价款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排污权交易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本省实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制度，建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和监控平台，按照国家有关监测和评价规范要求，对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在当地主要媒体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空气质量日报等公共环境质量信息，各级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根据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和生活服务指导。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设区的市的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络建设规划，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结果由单位主管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重点污染源单位应当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重点污染源单位由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平台公布其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征信系统。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随机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应当为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以及可能导致环境执法证据灭失或者隐匿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有关设施、场所、物品、文件、资料采取查封、扣押、登记等证据保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逐步推行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降低企业环境风险，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域环境敏感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度，定期制定和发布强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行业和企业目录。

鼓励、引导强制投保目录以外的企业积极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 大气污染突发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布大气污染应急公告，可以采取责令排污单位限产停产、机动车限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以及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并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城市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容量，划定影响大气环境的产业、行业禁止布局区域和限制布局区域，明确范围、项目种类及时限要求，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计划，逐年减量，并组织实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起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未完成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至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在西安市及关中城市群等本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建立区域合作制度，推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

省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省区建立省际间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实施环评会商、联

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措施，促进省际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第二十七条 重点区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高环境准入条件，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制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达标规划，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生活用型煤。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城市建设，在城镇规划区全面发展集中供热，优先使用清洁燃料。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改造。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编制或者修改城市规划时，按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原则，合理规划城市建设空间布局，控制建筑物的密度、高度，预留城市通风廊道。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天然植被，加强植树种草、城乡绿化、治沙防尘工作，增加绿地和水域面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在城市建筑物密集区，建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充分利用建筑物屋顶、屋面进行绿化；新建建筑物设计应当将屋顶、屋面绿化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屋顶、屋面绿化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施工，防止对建筑物和居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屋顶、屋面绿化技术规范，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地热能、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逐步削减燃煤总量。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省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和燃煤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和燃煤总量控制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三十四条 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硫份、灰份达到规定的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利用、能源转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坑口发电和煤层气、煤矸石、粉煤灰、炉渣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锅炉生产企业的锅炉产品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锅炉容器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标准，并在产品上标明燃料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三十六条 火电厂（含热电厂、自备电站）和其他燃煤企业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水泥、石油、合成氨、煤气和煤焦化、有色金属、钢铁等生产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和氮氧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脱硝装置。

鼓励燃煤企业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多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备。

第三十七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等方式改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的规定，会同省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企业名录及工作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

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企业不得转让使用。

第三十九条 排放总量替代项目未完成拆除、关停被替代项目的，替代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大气环境高污染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技术升级或者自愿关闭、搬迁、转产，并在财政、价格、税收、土地、信贷、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优惠、补助或者奖励。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节 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事业，规划、建设和设置有利于公众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步行或者使用非机动车的道路、公共交通枢纽站、自行车租赁服务、充电加气等基础设施，实施公共交通财政补贴，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降低机动车出行量和使用强度。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划定机动车限行区域、时段，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船、航空器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国家和

本省燃料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设区的市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实施高于本省标准的机动车、船用燃油标准。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商务、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进口、销售燃料的有害物质含量达标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展电动、燃气等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清洁燃料，加快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用机动车加装其他燃料系统，鼓励柴油车、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完善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国家机关和公交、出租车、环卫等行业购置、更新车辆应当优先选购新能源汽车，并享受国家和省有关税费、信贷、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在用机动车加装其他燃料系统的管理和变更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船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客观、有效，对检测结果负责，保证送检者的知情权。机动车船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与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及时传送定期检测数据。

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按照省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公交、出租、客货运输车辆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检查和检测。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行驶中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采用遥感检测的方式实施抽检。抽检不得收取费用。

被检查、检测和抽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用动力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非道路用动力机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经治理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机械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第四十八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老旧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采取措施引导、鼓励、支持淘汰大气污染物高排放的机动车（含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非道路用动力机械。

第四节 有毒有害物质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合理规划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专门区域，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的监督管理。

禁止在专门区域外新建、改建、扩建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建设项目。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划定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区。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确需焚烧处理的，应当采用专用焚烧装置；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

提倡和鼓励移风易俗，开展文明、绿色节庆、祭祀活动。各类节庆、宗教、殡葬、祭祀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区域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焚烧祭品。生态环境、公安、民政、宗教、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相关服务，加强日常监管，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第五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餐饮业布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选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二）不得在城市人口集中区域进行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

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餐饮服务项目，其经营许可到期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

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经营者必须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一）使用清洁能源；

（二）油烟不得排入下水管道；

（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四）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

（五）定期对油烟和异味处理装置等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

（六）营业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第五十三条 鼓励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推广使用低毒、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支持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农药、缓释肥料生产和使用，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服装干洗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溶剂，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作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系统，保证其正常使用，记录原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使用量、废弃量，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和保养维护等事项。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扩建服装干洗场所。

生产、销售、使用可挥发性有机物的单位，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第五十四条 科学教育、医疗保健、餐饮住宿、娱乐购物、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等公共场所建筑物的室内装修竣工后，应当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

监测，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监测结果。经监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受到污染。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地方，禁止从事石油化工、油漆涂料、塑料橡胶、造纸印刷、饲料加工、养殖屠宰、餐厨垃圾处置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恶臭气体的生产活动。

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选址、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采取措施收集、处理恶臭气体，减少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危害。

第五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十六条 从事房屋建筑、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矿产资源开发、河道整治及建筑拆除等施工工程、物料运输和堆放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必须采取防治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市政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工程作业的监督管理，并将扬尘污染的控制状况作为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城市市区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硬质材料围挡，工地内暂未施工的区域应当覆盖、硬化或者绿化，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

（二）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

（三）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城市市区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四）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第五十九条 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第六十条 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应当采取清扫车负压清洁，增加冲洗频次，降低地面积尘负荷。

第六十二条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第六十三条 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现场搅拌砂浆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未按照规定设置餐饮服务业或者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作业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以及违反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个人作出一万元以上、对单位作出十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因大气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环境公益损害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因大气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未依法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三）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未依法公开大气环境相关信息；

（五）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排污费；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5 年 11 月 19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一般规定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四章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五章　城乡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六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　危险废物的特殊规定
　第二节　医疗废物
　第三节　其他危险废物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依照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尽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规划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实施宣传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考核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调整产业结构，鼓励先进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鼓励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公益性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

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运营，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第八条 直接从事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的人员，由用人单位对其进行岗位职业培训，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安全。

第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高对环境污染事故损失的赔付能力。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工业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商务、农业农村、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编制全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与同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规划内容应当包括现状分析、产量预测、指导原则、目标任务、重大处置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时序、保障措施等。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规划草案，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网站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确需修改专项规划的，按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各专项规划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和调整各类固体废物基础设施建设年度建设用地需求和资金安排，明确选址和建设时间，并与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相衔接。

分类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优先安排建设用地。

第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符合技术规范、合格有效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向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提供或者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对其产生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应当对填埋场地及周边的地下水进行监测。

前款规定的利用处置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监测，保证监测结果的真实性。监测数据出现异常的，利用处置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或者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

第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设计要求配备建设相应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自行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其利用或者处置设施和技术工艺应当符合环境

保护要求。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交由第三方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相应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资质或者能力。

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第三方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技术工艺进行核实确认，不得将固体废物交由不具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资质或者能力的单位处理。

第十八条 对不能确定物理特性、化学成份、危害特性的固体废物，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实施分类管理。

因原料、工艺改变导致固体废物属性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予以鉴别。

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采用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鼓励尾矿、煤矸石、废石、废渣等综合开发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废渣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依法封场绿化或者复垦，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第二十条 下列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场地，应当事先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委托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提出调查评估报告：

（一）化工、有色金属、医药、电镀等行业生产企业的场地；

（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场地；

（三）堆放和填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场地；

（四）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存在严重污染风险的场地。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论作为编制场地修复方案的依据。对经调查评估存在环境风险的，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编制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方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调查评估结论以及修复情况向同级相关部门和利害关系人通报。

污染场地评估修复的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工业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

第四章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秸秆还田和以秸秆为原料的沼气、燃料乙醇、发电、加工、饲料、食用菌等产业发展，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给予政策和财政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使用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化肥、农膜、果袋等农业投入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用残膜、废弃农药、化肥及农药包装物等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减少对土壤的污染损害。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屠宰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废弃动物产品，达标排放污染物。

处置染疫动物和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城乡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十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乡生活垃圾利用、处置设施项目建设，按照地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科学合理布局，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服务网络，推进减量化措施实施，提高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利用、处置的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负总责。

县（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收集、密闭运输、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农村村庄保洁制度，按照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城乡结合部或者人口密集的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偏远地区或者人口分散的农村生活垃圾在充分回收、合理利用基础上，因地制宜就近处理；不能就近处理的，应当妥善贮存，定期外运处理。

第二十六条 城乡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包括废弃的纸制品、塑料、玻璃、金属制品和纺织品等。

（二）有机易腐垃圾，包括落叶、餐饮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和废弃的蔬菜、瓜果等。

（三）有害垃圾，包括废弃的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充电电池、药品、日用化学品等。

（四）其他垃圾，包括混凝土、渣土等家庭装修废弃物和其他建筑垃圾、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用品等。

第二十七条 城乡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产生者付费的原则缴纳垃圾处理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垃圾分类投放和参与治理的义务，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等要求，将城乡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点或者收集场所。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实施步骤、时间、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制定。

实行垃圾分类的设区的市，应当对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按照垃圾分类要求以颜色予以区分，并标明易识标记。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实行责任制：

（一）居民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管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者不是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农村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者负责；

（六）道路、公路、铁路沿线及其附属设施、机场、车站、码头、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由管理单位负责；

（七）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责任单位。

第二十九条 城乡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处理；

（二）城市餐饮垃圾交由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农村有机易腐垃圾采用生化处理等技术直接还田、堆肥或者生产沼气就地处置；

（三）有害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交由具有经营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四）家庭装修废弃物等建筑垃圾实行集中收集、定点堆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消纳或者利用处置；

（五）其他类型的垃圾，按照设区的市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城市拆迁改造、农村村镇搬迁以及其他产生大规模建筑垃圾的活动，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建筑垃圾统一收集、清运、消纳的组织管理工作。

排放的建筑垃圾应当在施工现场分类堆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抛撒措施，及时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防风抑尘网等塑料制品应当进行回收处置。

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

第三十一条 餐饮垃圾处置的技术工艺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经过处理的餐饮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禁止将餐饮垃圾及其资源化利用产品用于食品、餐饮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有机易腐垃圾生化制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应当制定优惠扶持政策，优先安排项目建设用地，并优先安排并网或者推广、使用再生产品。

第六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　危险废物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处置其他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利用和处置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无害化处理的标准和要求处置。有毒有害废物名录和管理办法，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三十四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落实管理责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管理流程建立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台账应当至少保存十年，企业重组、改制的，由承继企业接管保存；企业破产、倒闭的，应当将危险废物台账移交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告知利用处置单位。

第三十五条　鼓励石油、化工、金属冶炼行业等工业企业建设利用、处置设施，对其产生和附近同类危险废物就地、就近处置；鼓励企业利用水泥窑、炼钢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前款规定的企业建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其设施设备、技术工艺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要求。

第三十六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申领许可证，并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三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并如实记录。

经焚烧、物化、固化后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条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运输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保证安全正常运行。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一）露天焚烧危险废物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废物或者生活垃圾处置的；

（三）超过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以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危险废物的；

（四）利用渗井、渗坑或者裂隙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第四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组织调查处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四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后，有关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损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应急处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或者无法确定责任单位的，应急处置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节 医疗废物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畜牧兽医、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统筹协调建设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施和信息交互系统，完善运行机制，实现全收集、全覆盖。

本条例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学科研教学单位、血站、法医鉴定机构、畜牧兽医服务机构（宠物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四十三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分类收集，建立临时贮

存点，其容器、包装、设施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第四十四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协议，载明收运时间、处置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配备使用专用车辆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复核、查验医疗废物的包装、标识和重量，转移医疗废物实行电子联单制度。

因产生医疗废物单位分布分散或者路途较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医疗废物中转站或者实行运输价格补贴。

医疗废物中转站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卫生安全和技术规范要求。医疗废物中转站应当密闭贮存，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四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取得许可证，对覆盖范围内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置。对不能处置的医疗废物，送交具备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保证正常运行。以焚烧方式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飞灰、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以蒸煮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后，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单独或者专区填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规定的经营期限内应当保证处置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因设施设备维修需要暂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废物收贮工作。设施服役期满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做好医疗废物处置衔接工作。

第三节 其他危险废物

第四十八条 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从事拆解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物资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拆解，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建立台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禁止非法拆解、处置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保养维修企业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漆渣、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当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建设危险废物的专用贮存场所和设备，全部回收、分类贮存，并采取防渗漏、防雨、防晒等污染防治措施。

机动车保养维修企业应当与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利用或者处置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十条 公安、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销毁违禁品、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违法物品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得露天焚烧、倾倒或者擅自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费用由同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十一条 设立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废

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体及其他实验室废物的管理。

实验室产生的液态废物应当分类暂存，不得随意倾倒。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应当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不得擅自弃置、填埋。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业信息化、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省环境质量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地方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定期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门户网站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发生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公众发布有关信息。

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平台公布其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利用量、处置量及去向等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市场交易公共服务网络信息平台，为固体废物的管理、收集、处理提供信息服务。

第五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征信系统。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教育、广播电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宣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指导村（居）民分类收集、投放生活垃圾，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特点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的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五十七条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方便公众

监督。

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实施监测或者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固体废物交由不具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资质或者能力的单位处理，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第三方共同承担环境污染治理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或者场地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转移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许可资质非法从事废旧机动车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主要部件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许可资质非法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个人作出五万元以上、对单位作出二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数额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07 年 11 月 24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 月 5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9 年 9 月 27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章 植被保护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五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六章 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节 交通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节 城镇乡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节 旅游开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改善秦岭在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生态功能，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开发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以下简称秦岭范围），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秦岭山体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底为界的区域，包括商洛市全部行政区域以及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的部分行政区域。

第三条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遵循保护优先、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利用、严格监管、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划定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二）指导设区的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省级有关部门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审查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省级有关专项规划；

（四）调研秦岭生态环境状况，提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建议；

（五）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秦岭生态环境相关信息；

（六）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

（七）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由省长担任，其机构设置及具体工作职责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设区的市、县（市、区）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确定办事机构，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测绘、气象、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秦岭范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植物园、国有林场、文物保护单位等的管理机构，按照其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水源涵养、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植被恢复、矿山环境治理等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监测、维护、修复及其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统筹相关资金，用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依法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指导和推进生态环境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之间建立横向补偿关系。

第九条 建立多元化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吸引国（境）内外资金用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资助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技、林业、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测绘、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促进科技成果应用。

第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网络媒体等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各类环境保护活动，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当组织发展改革、科技、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测绘、气象、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和本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依法编制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应当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期目标和近期目标、保护的重点区域、主要任务、治理措施等内容，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范围，绘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示意图，并向社会公布。总体规划可以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按照规定程序予以修订或者对规划分区保护范围作出调整。

设区的市根据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绘制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图，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设区的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可以严于本条例有关区域划分标准具体划定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外围划定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县（市、区）依据省、设区的市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绘制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详图，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设区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编制、修订或者调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标志、标牌、界桩设置标准和办法，设置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标牌、界桩。秦岭生态环境保

护标志、标牌、界桩设置标准和办法，由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公布。

第十四条 涉及秦岭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涉及秦岭的各类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下列专项规划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编制，并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经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二）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水土保持专项规划；

（三）天然林保护专项规划、湿地保护专项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

（四）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

（五）旅游专项规划；

（六）其他需要编制的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逐步实行多规合一。编制各类专项规划以及按照专项规划进行的资源保护、利用、开发等项目，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的，应当依法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核心保护区：

（一）海拔 2000 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 1000 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 米以内的区域；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

（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四）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

第十六条 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重点保护区：

（一）海拔 1500 米至 2000 米之间的区域；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三）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

（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

（五）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七条 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

第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划定的核心保

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的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一般保护区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

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推进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

第二十条 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实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自然保护地体系、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准入清单的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审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章 植被保护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育保护、封山禁牧、退耕还林还草和植树造林、水土保持、河湖整治、人工影响天气等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自然修复，改善秦岭的生态环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天然林、天然草场草甸保护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做好秦岭植被保护工作。

国家划定的天然林保护范围，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提出封山育林、禁牧范围及工作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封山育林、禁牧区的管理，在封山育林、禁牧区域设置界桩、围栏和标牌。

第二十四条 封山育林、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垦、采石、采砂、取土；

（二）采脂、割漆、剥皮、挖根及其他毁林行为；

（三）放养牛、羊等食草动物；

（四）损坏、擅自移动界桩、围栏和标牌；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秦岭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鼓励在秦岭二十五度以下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

已在禁垦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退耕还林还草计划，采取经济补贴、政策激励等措施，组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退耕还林还草。已经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土地用途和权属登记予以变更。

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在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的，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植树造林，将植树造林数量和质量纳入考核目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完成义务植树的任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但因科学研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抢险救灾需要采伐的除外。

商品林采伐应当严格控制皆伐面积，按照国家有关采伐限额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规划，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控制区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水土流失。

经批准在秦岭进行建设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落实防火责任，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险情，当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并根据国家森林火灾等级划分标准，启动相应的森林火灾救援机制。

第三十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制定外来物种入侵对秦岭生态环境影响的风险预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加强对病虫害、有害生物的监测和检疫，及时通报相关信息，依法采取措施做好防治工作，防止病虫害、有害生物的侵入和蔓延。

经省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当依法划定疫区和保护区，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传入。对可能造成疫情蔓延的染疫植物，应当及时清除。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编制涉及秦岭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流域规划、区域规划，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在秦岭调度水资源，建设水电站、水库等水工程，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保障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生态平衡。

建设和运营涉河蓄水、拦水工程设施，应当保证生态基流量，采取修建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水生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水电站。核心保护区内已建成或者在建的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拆除，恢复生态；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或者在建的水电站，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整治或者退出、拆除，恢复生态。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御水灾害，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加强河道岸线管控，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跨设区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的市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标牌、界桩。

国家、地方供水工程水源涵养地和其他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的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有关规定从严执行，确保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

第三十五条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确需通过的，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报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规划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线路或者改变运输方式，避免和减少对饮用水地表水水源的危害。

第三十六条　严格执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拟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排污单位应当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秦岭水质状况的监测，发现监测指标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治理。

第五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省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植物种类、分布情况依法编制的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对秦岭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遗传基因多样性保护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对秦岭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秦岭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地档案。

县级以上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秦岭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的野生动植物，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必要时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特殊保护、科学研究价值或者代表性的湿地以及集中连片、面积较大的天然林区，重要的自然遗迹，建立自然保护区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划定禁猎（渔、采）区，规定禁猎（渔、采）期等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第四十一条 在秦岭范围内，禁止以下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一）非法猎捕、杀害、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地及其环境；

（二）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栖息地使用污染其生息环境的农药；

（三）使用非法工具或者非法方法猎捕其他野生动物；

（四）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五）非法引进、放归外来物种，随意放生野生动物；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海关、邮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杀害、出售、经营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章　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十二条　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分区，以及秦岭矿产资源的分布、储量等情况编制的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家对矿产资源开发方式、强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

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赋存情况，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严格控制和规范在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提高矿山环境污染治理能力。

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开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水体和生态环境的损害。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已建成项目采用淘汰的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造、停产或者关闭。

第四十六条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损害赔偿责任。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不履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责任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治理，所需费用由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承担；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山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管理，用于本单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的费用支出。

第四十七条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

任，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对尾矿库安全终身负责。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对产生的尾矿应当按照尾矿库设计要求排放堆存，尾矿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尾矿库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闭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尾矿库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尾矿库的联合巡查和隐患排查。

对已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尾矿库的管理，由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的出资人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尾矿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节　交通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十八条　在秦岭范围内进行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统筹规划、生态选线、科学选址，优先采取桥隧等工程技术措施，避免高强度、大面积开挖，减少对秦岭山体、饮用水水源、植被等生态环境的破坏。

公路、铁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及管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养护单位对已建成的在用公路、铁路，需要进行维护、养护作业的，应当依法做好作业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十九条　交通设施建设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对建设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环境监理。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料、堆料，并对取料场、废弃物堆放料场进行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做好道路两侧绿化。

施工单位应当在交通设施投入使用后三个月内，对施工现场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清理拆除，并及时恢复植被。

第五十条　交通设施建设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秦岭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

封闭式道路建设应当根据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迁移规律，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经过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的已建成道路改建、扩建时，其设计、施工方案中应当包含设置野生动物通道、交通减速设施及警示标志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等区内的道路设计及施工方案应当符合批准的园区规划，并经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节　城镇乡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调整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建设在开发边界内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城镇开发边界的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核心保护区内，除原住居民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外，不得进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优先实施生态搬迁等措施引导核心保护区内的居民有序迁出。

在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的乡村，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五十三条　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禁止房地产开发。

在一般保护区进行房地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四条　秦岭城镇乡村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并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中的建筑维护和修缮应当按照相关规划的要求实施，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

第五十五条　进行各类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制定并组织实施移民搬迁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确定移民安置点，做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已经实施移民搬迁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限期拆除，恢复生态。

第五十七条　秦岭范围内的城镇应当建设、完善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供排水等公共设施。乡（镇）人民政府在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庄，应当组织推广使用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统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排放等设施。

第五十八条　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节　旅游开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十九条　旅游景区规划，由景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旅游景区规划应当突出生

态旅游，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省秦岭旅游专项规划的要求，依法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条 在秦岭范围内依法批准的旅游景区开展生态旅游、建设旅游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旅游景区规划，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旅游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报批准其设立的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在旅游景区规划建设索道、滑道、滑雪（草）场等项目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一条 秦岭的旅游景区应当适度利用生态资源，明确最大承载量，科学规划、合理设计、总体布局，建筑风格、体量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

景区建设、运营应当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运输工具，避免和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对自然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有损害的旅游景点和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关闭或者拆除。

第六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乡村旅游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规划建设农家乐、民宿应当依托原有村落、自有房屋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乡村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开办农家乐、民宿，禁止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开办农家乐、民宿。

农家乐、民宿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对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按照规定设置收集、处理装置，不得随意排放。

第六十三条 在秦岭旅游景区游览线路以外或者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组织开展穿越、登山等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参与者作出风险提示，事先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进入秦岭旅游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森林草原等法律法规、景区管理规定和游客文明行为规范，爱护旅游资源，提倡垃圾减量、垃圾自带，保护生态环境。不得乱砍滥挖、非法捕鱼狩猎、非法野外使用明火、随意丢弃废弃物以及其他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乡村旅游经营集中的地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乡村旅游厕所、垃圾容器、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对生活垃圾和污水统一处置。

秦岭旅游景区、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置；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污水达标排放。禁止随意弃置和排放生活垃圾、污水。

秦岭旅游景区、景点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旅游观光车及其他服务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下，建立区域协作、信息共享、定期会商、预警应急、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机制，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当适时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

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综合执法机构,也可以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在乡（镇）派驻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机构,或者依法委托有关保护管理机构进行执法。

第六十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区域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协助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省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应当为网格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农业农村、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机构依法做好水、大气、土壤、气候、森林、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要素和自然灾害的监测工作，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和自然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编制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或者防灾避险、抢险救灾需要，确需对秦岭相关区域采取封闭措施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临时封闭措施，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三日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第七十条　对秦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持续下降或者未完成秦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指定相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依法追究损害秦岭生态环境单位和个人的赔偿责任。

对破坏、污染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七十二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志愿者和其他公民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建设活动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应当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方便公众监督。

收到投诉、举报的机关或者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或者移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负有秦岭生态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和机构的公职人员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造成秦岭生态环境和资源破坏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规划、实施方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对不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违反规定审批的；

（三）未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管查处不力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违法进行开发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处以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的，由负责查处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代履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非法勘探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可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代履行，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秦岭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行为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八条和第八十条规定对单位作出一百万元以上、对个人作出十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依照本条例其他规定对单位作出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作出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秦岭山系主梁，是指秦岭山脉西起陕甘界，经玉皇山、鳌山、太白山、终南山、草链岭、华山一线，东至陕豫界，渭河流域与嘉陵江、汉江、南洛河流域的分水岭；主要支脉，是指连接秦岭山系主梁且海拔在 1500 米以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需要重点予以保护的支脉；主梁两侧各 1000 米、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 米以内的区域，按照投影范围计算。

第八十六条 秦岭主要支脉是指：黑泥支脉（黑河与泥峪河的分水岭脊）、四方台支脉（黑河与田峪河的分水岭脊）、首阳山支脉（田峪河与涝峪河的分水岭脊）、冰晶顶支脉（涝峪河与太平峪河的分水岭脊）、高太支脉（高冠峪河与太平峪河的分水岭脊）、紫玉支脉（紫柏山与玉皇山一线，嘉陵江与汉江的分水岭脊）、鳌摩支脉（鳌山与摩天岭一线，褒河与渭水河的分水岭脊）、兴隆岭支脉（渭水河与酉水河的分水岭脊）、酉金支脉（酉水河与金水河的分水岭脊）、堰池支脉（堰坪河与池河的分水岭脊）、旬月

支脉（旬河与月河的分水岭脊）、旬乾支脉（旬河与乾佑河的分水岭脊）、四方山支脉（乾佑河与金井河的分水岭脊）、流岭支脉（丹江与银花河的分水岭脊）。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有关秦岭分区保护的规定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巴山属于国家确定的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主体功能区，其生态环境保护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7月31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三章 事故应急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放射性污染，维护环境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放射性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污染，是指核设施运营、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涉及军队的放射性污染防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放射性污染防治纳入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规划，保障财政投入，加强监测网络与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落实放射性环境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辐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有关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辖区内辐射环境质量状况实施监测。辐射环境质量状况信息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

第七条 核设施运营、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单位（以下简称涉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定期对相关场所、设备设施和装置进行监测、检查和维护，保证防护措施安全有效，预防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发生，并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涉辐单位应当开展放射性污染防治宣传，普及放射性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提高公众放射性污染防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第九条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放射性污染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检举、控告或者投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检举、控告或者投诉人。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包含放射性污染防治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省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涉辐单位应当保证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十二条 核设施运营及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周围环境中所含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按照规定要求每半年向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并接受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生产、销售、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相关活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

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联锁报警系统或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运行。

射线装置的调试单位应当检查调试场所的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进行调试，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第十六条 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应当在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进行。禁止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让审批及备案手续。

销售或者转让射线装置的，购置或者转入单位应当在接收射线装置后二十日内，持相关资料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跨省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于活动实施前、结束后十日内，向转出地和转入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从事探伤、测井等作业的，在作业地应当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暂存场所或者设施。作业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转入的放射源与射线装置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需要委托开展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承担，并持受委托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等有关证明文件，向作业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并接受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第二十条 涉辐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监测规范，对工作场所、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使用、运输、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或者安装定位跟踪装置，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和信息传输。

第二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确定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运输、贮存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下列涉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退役：

（一）核设施运营单位；

（二）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

（三）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单位；

（四）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五）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

（六）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第二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放射性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放射性废物暂存库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费用，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放射性废物暂存库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库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发现情况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涉辐单位应当将废弃或者闲置超过三个月的放射源，在三十日内按照返回协议约定或者国家规定，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交由省放射性废物暂存库贮存，并承

担收贮费用。

由政府责令关闭、停产或者依法破产的企业，其放射性同位素应当交由省放射性废物暂存库收贮，收贮费用由省级财政承担。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废旧放射源回收再利用。

对已收贮入库仍有使用价值的废旧放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转让或者交由有资质的放射源处置单位进行再利用。

第二十六条 熔炼回收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配备辐射监测装置和监测人员，建立监测档案。

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和产品出厂前应当进行辐射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不得入炉或者出厂，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天然石材、建筑陶瓷或者利用工业废渣生产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的产品生产者应当由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放射性核素含量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具检测报告；产品销售者应当查验和向消费者出示销售产品的放射性核素含量检测报告，无检测合格报告的，不得销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生产环节、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建筑和装饰装修产品实施监督抽查，查验经营者销售产品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八条 涉辐单位直接从事放射工作的作业及管理人员，应当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方可上岗。进入作业区应当配备并使用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

第二十九条 涉辐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从事放射工作的作业及管理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涉辐单位应当对有关人员采取相应救治和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发生急性中毒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直接从事放射工作的作业及管理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保健津贴、休假、休养等待遇，用人单位应当予以安排和保障。

保健津贴标准和休假、休养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事故应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建成立辐射事故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咨询组，并为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提供物资保障、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

第三十二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生

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及危害程度分析；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分工；

（三）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物资准备；

（四）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五）辐射事故报告和处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涉辐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完善修订应急预案，维持应急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三十四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时，有关涉辐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救治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告知周围可能受到辐射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事故等级的初步判断等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等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展开应急抢险救援，必要时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

对周围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参加辐射事故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辐射事故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省级财政承担。

辐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辐射环境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二）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四）在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试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属于第（三）、（四）、（五）、（六）项范围的涉辐单位未实施退役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原发证机关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实施退役，费用由涉辐单位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辐射监测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作出五千元以上、对单位作出五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核设施，是指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和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等。

（二）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三）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四）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逾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五）射线装置，是指 X 射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六）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00年12月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2019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四章　生态修复治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存、运输和净化加工。

前款所称运输，包括廊道运输、管道运输、公路和铁路运输；净化加工是指煤炭洗选、原油脱水、天然气净化等初级加工过程。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统筹规划、综合治理、严格监管、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负责，结合本地区实际，将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有利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提高资源利用率的政策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能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

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国有资产、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煤炭、石油、天然气清洁利用、能源化工转化的经济技术政策措施，鼓励发展煤制油、煤制气和超远程输变电等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支持煤层气、页岩油气、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等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八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依法承担治理修复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水土保持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鼓励公众参与，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在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矿产资源开发规划时，应当按照本省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本省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合理确定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区域、规模和强度。

第十三条 禁止在居民区和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划定的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草原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人民政府、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补偿力度。

严格控制在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在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的，开发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开发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补偿和生态修复。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规划草案时，应当将规划环境影响报

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目录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地方，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文件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七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禁止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能源）、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水利、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煤炭、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周边重点区域的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治理措施。

第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行政执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文明执法、规范执法，依法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每年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勘探、钻井、试油等作业计划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的环境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采取重点监管、准入限制等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中的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方便公众投诉举报；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实施建设项目时，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发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照国家规定上传至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第二十四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实行清洁生产，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禁止采用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开采，建立健全清洁文明井场（矿井）管理制度，作业现场应当符合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并根据需要设置挡水墙、雨水收集池以及事故应急池等设施。

第二十五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立污染物排放档案。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单位自行监测情况组织开展随机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未经处理的矿井水不得外排，确需外排的，应当依法设置排污口，主要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采出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达到标准的，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排放或者回注。石油采出水应当同层回注，不得外排。

排放废水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回注采出水应当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立地下水水质观测监测井，对地下水质的变化情况实施监测。

第二十七条 煤炭开发单位应当设置密闭的输煤、洗选煤系统，并对进矿道路、厂区内路面采取硬化、绿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堆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密闭贮存、设置围挡、覆盖等措施，避免和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煤炭集装台（站）的设立应当按照规定远离城镇或者居民区，煤炭集装台（站）应当设置原煤筒仓、储煤棚，实施场地硬化，不得露天堆放。

煤炭运输、装卸应当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漏撒和扬散。

第二十八条 煤矿及选煤厂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选址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制定综合

利用方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以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鼓励煤炭开发单位或者其他综合利用单位采取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途径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九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

禁止在废弃矿坑、渗坑、裂隙、沟渠内储存或者排放含油的废水、泥浆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石油、天然气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应当科学布局、合理选址。集中处置设施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有关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和环境保护要求。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等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集中收集、处置；鼓励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同类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

鼓励对废弃泥浆、岩屑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三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

（一）在钻井、压裂、固井、试井及开采过程中造成井场及周边土壤污染的；

（二）关闭或者废弃油（气）井、油气站（场）等地面设施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

（三）输油管线破裂或者原油泄露造成土壤污染的；

（四）其他造成土壤污染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天然气井选点测试放喷，应当综合考虑气候、风向、安全等因素合理选点，远离居民区和建筑物，排出的气体应当点燃焚烧。

第三十三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或者伴生气、可燃性气体，应当综合利用或者提供给有回收利用能力的单位，不得随意排放；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确需排放的，应当经过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四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依照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运输、储存、保管和封装等活动，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对输油、输气管线和油气储存设施实行专人负责，定期进行巡查、检测、防护，防止断裂、穿孔，造成泄露。

利用公路、铁路运输石油、天然气以及酸液、碱液、钻井液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相应资质、资格，办理相关运输手续，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按照规定的线路、时间行驶，防止溢流、泄漏、渗漏和散落。

第三十六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报县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保证应急所用的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过程中，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开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发生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生态修复治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周边区域大气、水、土壤和森林、草原、动植物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研究制定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维护生态安全。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采取技术、工程和管理措施，避免和减少对大气、水、土壤、森林、草原、动植物和生态系统的影响，依法承担生态修复治理责任。

鼓励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设立生态修复基金，采取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修复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一）煤矸石堆场、建设工程或者道路临时占用土地的；

（二）挖掘、压占、管线铺设等造成地表生态破坏的；

（三）发生地面塌陷、地裂缝、岩移、震裂的；

（四）其他造成地表生态破坏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实施安全封堵，并将相关资料报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备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实施生态修复。

技术关闭井重新启动应当向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套管破损的油（水）井应当及时采取修补更换、安全封堵或者关闭等措施，实施生态修复。

第四十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加强对作业区域地质环境的动态监测，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发生地面沉降、塌陷、开裂等地质灾害：

（一）对勘探、开采遗留的探槽、探井、钻孔、巷道等进行安全封闭或者回填；

（二）对露天采场、排土场的边坡和其他危岩体进行削坡、整修并实施防灾处理。

井工煤矿应当在采空区上部设立观测和警示标志。

第四十一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开发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损害赔偿责任。开发单位不履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责任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治理，所需费用由开发单位承担；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矿山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管理，用于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的费用支出。

第四十二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发现或者发生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机构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对需要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组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出具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需要修复的，同时出具生态修复方案。

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依据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和修复方案，与赔偿义务人就损害事实、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期限等事项进行磋商，达成赔偿协议。经磋商未达成赔偿协议的，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的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四十四条 国有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不履行环境治理责任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外排矿井水主要水污染物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未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要求排放、处理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采出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回注采出水未按要求设立地下水水质观测监测井或者未对地下水质的变化情况实施监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排放未经达标处理的有毒有害气体或者伴生气、可燃性气体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未实施安全封堵，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并实施生态修复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第五十条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个人处五千元以上罚款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煤层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2006年12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0年6月1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章　公众参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编制（修编）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范围内的规划和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听取公众意见，保证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领导，组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环境影响基础数据库、地方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修编）规划时，应当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范围如下：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水资源战略（综合）规划及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等涉及水利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水利发展规划；防洪、治涝、抗旱、灌溉等专业规划或专项规划；

（三）农业发展规划；

（四）商品林造林规划；

（五）能源重点专项规划、电力发展规划、煤炭发展规划和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

（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总体规划；

（七）省级地质勘查规划、设区的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重点矿种专项规划；

（八）港口布局规划、航道布局规划、公路运输枢纽总体布局规划以及其他指导性的交通运输规划；

（九）涉及秦岭区域的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保护性规划；

（十）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修编）专项规划时，应当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范围如下：

（一）工业各行业规划；

（二）种植业发展规划、渔业发展规划、乡镇企业发展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三）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规划、流域水电规划；

（四）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含供水、地下水）等专业规划、河口整治、水库建设、跨流域调水、采砂规划等专项规划；

（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流域（区域）和省级内河航道建设规划、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公路网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际铁路网建设规划、集装箱中心站布点规划、地方铁路、机场建设规划；

（六）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七）旅游景区的总体规划；

（八）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规划矿区、大型规模以上矿产地开发利用规划；

（九）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十）涉及秦岭区域的水资源保护利用、矿产资源开发、旅游开发等专项规划；

（十一）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修编）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在设区的市已有相应规划并且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第九条 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对其区域开发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称的产业园区，是指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区等开发区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

第十条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之前，应当征求审批规划的人民政府所属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审批规划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得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编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本省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技术规范，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专项规划审批部门组织审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区域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区域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规划审批机关不得审批。

第十三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部门自收到专项规划和开发区区域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书面审查意见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施该专项规划和开发区区域开发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及调整建议；

（三）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价结论的基本评价；

（四）从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专项规划和开发区区域开发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作出的总体评价及改进建议。

审查意见应当如实、客观地记录审查小组成员意见，并由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第十四条参加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行业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专家人数不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规划的环境影响篇章、说明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规划编制部门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部门应当在审查小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十

日内将审查意见提交规划审批机关。

第十七条 审查小组提出修改意见的，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规划实施过程中，规划实施单位应当同步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有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九条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类管理：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条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专项规划和开发区区域开发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区域功能和规划要求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建设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前,应当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审查小组专家的组成，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级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依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以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及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网上备案管理。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下列规定条件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有关法定规划；

（二）符合产业政策；

（三）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四）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规范要求；

（六）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七）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进入建设阶段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对策措施，并确定相应的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招标文件、监理合同中，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建成使用后，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生态补偿。生态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公众参与

第三十二条 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当征求公众意见，但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一）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

（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三）应当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四）可能产生恶臭、异味、油烟、噪声或者其他污染，严重影响项目所在地居民身心健康和生活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规划编制部门、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规划编制部门、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十日，并采用便利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布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征求公众意见可以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征求公众意见，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中应当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规划编制部门和建设单位报审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或者未采纳的说明。

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在其政府网站和采用其他便利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的有关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划编制部门、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其提出的意见未采纳且未附具说明的，或者认为说明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向负责审查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负责审查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规划编制机关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

（二）规划审批机关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予以批准的；

（三）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

（四）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规定的权限审批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本办法的规定作出五十万元以上罚款或者责令停止建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

（2021年11月26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普查与规划
第三章　保护与修复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天然林保护，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改善天然林在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防风固沙、固碳释氧、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天然林，是指天然起源的森林，包括原始林、次生林及其林地。

人工林中的公益林保护修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天然林保护修复应当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科学修复、严格监管、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投入，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辖区内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

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应当纳入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林长制管理，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村（居）民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鼓励引导村（居）民委员会订立乡规民约，培育村（居）民爱林护林的生态

道德和行为准则。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认养等方式参与天然林保护修复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的科普教育、生态文化宣传和舆论监督，促进公众了解天然林资源和价值，增强公众保护天然林的意识，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普查与规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全省天然林资源状况普查，掌握全省天然林的面积分布、质量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及其动态变化，结合全省生态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管理平台，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信息化管理。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天然林资源调查，充分结合林草资源综合监测，应用遥感监测、典型样地调查、长期定位观测等方法，建立天然林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完善监测体系，监测天然林资源消长和生态变化情况，实现天然林资源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天然林保护修复监测站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将监测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规划天然林保护修复结构和布局，制定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发展目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应当遵循自然生态规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天然林资源基本情况、保护修复范围和期限、目标任务、保护修复和培育措施、投资估算、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三条 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和实施方案时，起草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

第十四条 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和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

原编制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范围内设立界桩和标牌。界桩和标牌的设置标准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标牌。

第三章 保护与修复

第十六条 天然林的保护修复应当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和发育阶段，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科学实施修复措施，改善天然林分结构，注重培育乡土树种，提高天然林质量。

第十七条 天然林保护修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二）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

（三）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分区施策；

（四）严格落实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措施；

（五）对退化、受损天然林进行生态修复；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坏天然林及林地的行为；

（二）采挖原生地天然濒危、珍稀树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

（三）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天然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四）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五）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生态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等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后，将下列天然林分布区域确定为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一）未经开发利用保持自然状态的原始林区；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三）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四）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五）重要湿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六）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

（七）需要划定的其他天然林区域。

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二十条 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实施永久保护。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占用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实施国防、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重点区域以外的天然林区域，为天然林保护一般区域。

一般区域的天然林可以依法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保护措施，恢复天然植被，提高林草质量。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以依法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

第二十二条 天然林保护修复应当编制天然林修复作业设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修复质量评价，规范天然林保护修复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态功能退化并且难以自然恢复的天然林，采取封育和补植为主的修复方式，逐步恢复其生长趋势，提高生态功能。

修复退化林应当科学选择修复方式，加强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避免其生境破碎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林分密度过大、目的树种不明确的天然幼中龄林，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森林抚育，采取抚育采伐、补植、修枝、浇水、施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

第二十五条 天然林管护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封育、渐伐、调整树种等措施，对低效林进行改造，提高林分质量，提升天然林生态功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具备天然下种或者有萌蘖能力的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灌木林地以及乔木林、竹林，通过封育措施，保护并促进幼苗幼树、林木的自然生长发育。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封育期，明确封育范围、面积和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天然林保护范围内的宜林荒山、林中空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冠下等区域，采取播种、植苗、扦插等补植补造的方式，逐步恢复林草植被。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以造林方式进行生态修复的，应当保留原生植被，禁止烧山开垦和全垦整地造林。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科学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对更替、择伐、渐进、封育、促进复

壮等天然林修复方式的研究和示范。

鼓励和支持天然林保护修复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先进理念、技术和人才，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促进科技成果应用。

第二十九条 国有的天然林管护责任主体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

集体所有的天然林管护责任主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所有的天然林管护责任主体为天然林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天然林，经林权所有者同意可以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管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能履行管护责任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管护，履行管护责任。

第三十条 天然林保护修复实行管护责任协议制度。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天然林管护责任主体签订管护责任协议书，明确天然林管护范围、责任、权利义务、期限、措施和质量要求、管护费支付、奖惩等内容，约定管护责任。管护责任协议每年签订一次。

管护责任协议书式样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天然林管护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止破坏天然林资源的行为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三）负责森林防火巡查，制止天然林保护范围内违法用火，协助做好重点防火对象的登记和监控，发现火情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报告有关情况；

（四）及时发现和报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五）协助开展造林、封育、抚育、改造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六）阻止牲畜进入管护责任区毁坏林木及幼林；

（七）及时报告山体滑坡、泥石流、冰雪灾害等对天然林资源的危害情况；

（八）做好天然林保护设备设施，界桩、标牌的管护；

（九）天然林保护修复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面积大、分布相对集中和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重的天然林，可以向社会化、专业化组织购买专业管护服务或者采取专业承包管护的方式进行管护。

第三十三条 鼓励开展天然林保险业务，提高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天然林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划定为公益林的天然林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投保，划定为商品林的天然林由管护责任主体自愿投保。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对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内，划定为商品林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天然林，可以采取赎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取得所有权或者经营权，逐步将其调整为公益林。

第三十五条 鼓励天然林管护责任主体依托云平台，应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红外

线相机、智能终端等科技手段开展管护工作，提升天然林管护科学化、智能化水平和精准度。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并落实天然林管护、用途管制、修复等制度，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对天然林进行全面保护。

第三十七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评估制度，制定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评估技术规程，定期向社会发布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部门及其有关机构依法做好天然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灾害监测、预报和综合防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天然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建立天然林防灭火应急救援协同机制，组织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林资源分布状况和火灾发生规律，划定防火区、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和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天然林防火相关工作。

天然林管护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四十条　天然林发生检疫性、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业除治队伍，采取紧急措施开展除治工作。

第四十一条　天然林保护修复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天然林保护修复职责履行情况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二）管护设施建设和管护任务完成情况；

（三）天然林修复情况和成效；

（四）破坏天然林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五）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六）天然林保护修复和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七）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 对破坏天然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将违法行为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天然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实行公益林差异化补偿和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力度，完善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天然林保护修复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鼓励、引导天然林保护修复地区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强林业职工和林农劳动技能培训，提高管护能力。

第四十七条 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应当用于天然林的保护修复、管理以及生态效益补偿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滞拨。财政、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合法有效利用。

鼓励通过森林认证、碳汇交易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修复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报、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依法公开天然林保护修复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天然林保护修复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投诉或者举报破坏天然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依法履行天然林保护修复职责的；

（三）因违法决策、违规审批或者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导致天然林受到毁坏的；

（四）挤占、截留、挪用、滞拨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标牌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实施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坏天然林及林地的行为，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三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天然林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对破坏天然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2019修订）

（2007年11月2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培育林草植被，维护生态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持续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封山禁牧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封山禁牧，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保护林草植被，促进生态自然修复，对划定的林地、草地等区域，在一定时期内实行封育并禁止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的管护措施。

第三条 封山禁牧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统筹规划、封育结合、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封山禁牧工作，将封山禁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封山禁牧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列项开支，专款专用。

相邻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封山禁牧工作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防联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封山禁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改良本行政区域内的饲草、牲畜品种工作，推行舍饲圈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封山禁牧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封山禁牧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封山禁牧工作，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驻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封山禁牧行政执法。也可以由依法组建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使封山禁牧的行政处罚权，并接受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封山禁牧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方便公

众监督。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封山禁牧宣传，对在封山禁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本省下列区域实行封山禁牧：

（一）特种用途林地、防护林地，幼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封育期内的林地和退耕还林地；

（二）省人民政府防沙治沙规划划定的沙化土地；

（三）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退耕（牧）还草地；

（四）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重要湿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牧区域。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封山禁牧区域的具体范围和期限，并制定工作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封山禁牧区域的主要出入口、人畜活动频繁区域应当设立界桩、围栏和标牌。

第十二条 封山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

（二）损坏、擅自移动界桩、围栏和标牌；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所有（经营），谁管护”的原则，确定封山禁牧区域管护单位，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封山禁牧区域内，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的林地、草地，由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管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林地、草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管护；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形式获得使用权的林地、草地，由使用权人负责管护。

第十四条 封山禁牧区域管护单位、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国家和本省有关封山禁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巡逻管护；

（三）制止违反封山禁牧的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的食草牲畜存栏数进行全面统计，建立养殖户管理档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封山禁牧日常工作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封山禁牧区域内的养殖户应当对牛、羊等食草牲畜实施舍饲圈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区域特点制定相应扶持政策，支持、鼓励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引导饲草种植加工，规范圈舍，改良品种，逐步推进农业养殖现代化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封山禁牧区域内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适宜当地发展的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和当地经济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封山禁牧后生产、生活有困难的群众，应当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等有关政策，统筹资金在移民搬迁、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林地、草地等建设投入，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补播、补种、围栏等措施，改良、培育林地和草地，恢复生态植被。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只（头）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处以罚款；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三次以上违法放牧，屡教不改的，按每只（头）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阻碍封山禁牧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封山禁牧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2012 年 5 月 31 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保护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森林公园管理，保护、培育与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促进森林生态旅游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的设立、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公园，是指以森林风景资源为基础，具备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森林景观资源与环境条件，经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供游览、休闲和开展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区域。

第四条　森林公园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是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属社会公益性事业。

森林公园发展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规划、科学管理的原则，促进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将森林公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与森林公园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森林公园的管理组织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做好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和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工作。

森林公园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重合或者交叉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管理组织，实施统一经营管理。

第八条 在森林公园内从事建设、经营、游览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的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森林风景资源。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森林公园的项目建设和经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森林公园风景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一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森林风景资源状况，编制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设区的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结合当地森林风景资源状况，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公园发展具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森林公园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林业长远规划，并与自然保护区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二条 森林公园划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个等级。

设立森林公园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森林公园。

第十三条 设立森林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

（二）面积不少于一千公顷；

（三）森林覆盖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四）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二级以上标准；

（五）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清楚，界线明确；

（六）具备法人资格、有相应的管理组织和规范的管理制度，具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森林公园的，应当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森林风景资源的图表、影像等资料；

（二）拟设立森林公园涉及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及其他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三）与拟设立森林公园涉及的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的协议；

（四）拟设立森林公园的管理组织性质、法人资格证明、资产状况以及人员配置情况等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专家实地考察、论证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森林公园批准设立后，应当报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森林公园分立、合并、更名、改变隶属关系、调整经营面积的，应当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森林公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予以公布。

（一）主要景区的林地依法变更为非林地的；

（二）森林风景资源严重下降无法继续提供森林旅游服务的；

（三）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后，一年内未按规划开工建设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八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自森林公园批准设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征求森林公园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体现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原则，严格控制人造景点的设置，严格限制永久性设施的建设。

第十九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批准，由森林公园管理组织负责实施。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因森林公园范围变化或者建设、保护需要调整总体规划的，应当报省或者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为十年。期满后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重新进行编制和审批。

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配套建设的污水、废弃物处理设施和防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内不得从事下列建设活动：

（一）建设损害森林风景资源、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设立各类开发区，修建别墅；

（二）在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修建宾馆、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三）擅自修建人造景观或者景点；

（四）其他损害森林风景资源的建设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因实施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需要对原有单位、居民住宅和设施改造、搬迁或者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对周围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造成破坏，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在森林公园周边进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活动，可能损害森林公园风景资源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四章 保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取土、放牧；

（二）填堵自然水系；

（三）在禁火区、森林防火戒严期用火；

（四）新建、改建坟墓；

（五）采挖花草树根、攀折树枝、乱扔垃圾；

（六）在树木、建筑物、设施上刻画，损坏、移动园内设施、游览标志和标识；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采取更新、补种等多种方式植树育林，维护森林公园风景植被和生态环境。因景观保护、美化和旅游观赏等，确需对森林公园的林木进行更新改造、抚育性采伐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加强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定期组织调查，建立管理档案；对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设立外围保护地带或者设置保护设施。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对古树名木编号挂牌，登记建档，设置保护设施。

第二十九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

案，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配备防火人员、设施、设备，设置防火标志牌，定期开展防火检查。

第三十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监测和防治，发现疑似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即时报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根据环境承受能力和旅游安全条件，科学合理确定游览线路和各景区、景点的游客容量，制定疏导游客的具体方案。游客数量接近景区、景点容量时。应当限制游客进入，并及时疏导。

第三十二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建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设立报警点和医疗急救站点，旅游沿线设置路标、路牌等标识标志，定期检查险要旅游路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危险地段、水域或者猛兽出没、有毒有害植物区域，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防范说明，保障游客安全。

森林公园的交通运输工具、游乐设施设备等，经营者应当配备专业人员，定期检查、保养、维护相关设施设备，确保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 森林公园门票价格和有关交通服务费用，由发展和改革部门根据森林公园等级、所提供的服务、社会公众意见等情况核定。

森林公园应当为老年人、儿童少年、学生、现役军人、残疾人等减免门票。森林公园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免费开放日（周、月）或者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四条 进入森林公园从事商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森林公园的统一规划，在划定的区域或者地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游客应当遵守森林公园管理规定和游览秩序，按照规定的线路游览，爱护林木花革和公共设施，维护园区内的环境卫生。进入森林公园的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在指定区域停放。

游客对森林公园的管理组织和经营者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林业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的，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就该项活动对森林公园景观与生态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活动结束后，承办者应当拆除临时搭建的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损坏林木和森林公园设施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七条 森林公园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森林公安机关负责森林公园的社会治安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宣传，介绍森林公园内的主要动植物种类、地质地貌，并设置说明标牌。

第三十九条 森林公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关闭整治，并向社会公布：

（一）未按规定编制和实施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二）森林风景资源质量下降，经评估达不到相应质量等级标准的；

（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森林公园暂时不具备游览条件的；

（四）游览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经营不规范，服务质量差，游客投诉多；

（五）其他需要限期关闭整治的情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加强对森林风景资源保护与利用、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情况的监督检查，实施动态监测。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森林公园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违法从事建设活动的，依法由县级以上林业、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在划定的区域或者地点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结束后，承办者未拆除临时搭建的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个人作出五千元以上、对单位作出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管理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公园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2003 年 8 月 1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省沙化土地包括：

（一）榆林市北部长城沿线风沙区已经沙化的土地和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

（二）榆林市南部及延安市北部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

（三）黄河、渭河、汉江沿线及其他已经沙化的土地和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

沙化土地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确定。

第四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和支持防沙治沙工作开展。

第五条　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省防沙治沙工作。

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防沙治沙工作。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和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第六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按照防沙治沙规划确定的年度防沙治沙任务，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未完成防沙治沙年度目标任务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

第八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第九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气象主管机构，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编制全省防沙治沙规划，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防沙治沙规划，结合区域特点，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沙治沙规划应当与本地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防沙治沙规划中确定的沙化土地用途，应当符合本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经批准的防沙治沙规划。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防沙治沙规划和防沙治沙规划修订方案依法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沙化监测系统，按照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程，分类布设监测站点，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沙化监测结果，建立和完善沙化土地档案。

第十二条 对典型沙地生态区域、优良固沙植物集中分布区域和其他对防沙治沙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可以依法划定为自然保护区，进行保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因植物生长特性需要通过平茬等技术措施促进更新的，或者按照治理方案合理利用植物资源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加重土地沙化。

第十四条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放牧。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沙化土地所在地区草场管理和建设，指导农民改良草、畜品种，推行舍饲养畜。

第十五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沙化土地所在地水资源监测体系，动态监测水量和水质变化，加强对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管理，确保水资源高效永续利用。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利用节水技术、使用节水设备设施，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防止水资源的过度开采利用，维护沙化土地区域生态系统平衡。

第十六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资源。

第十七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得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经批准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勘探、采矿、兴建地下工程及其他活动的，应当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地表塌陷和植被枯死。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实施防沙治沙、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工程，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机播种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治理已经沙化的土地。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资或者以其他形式开展公益性治沙活动。

从事公益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自己组织治理，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治理。被委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报告治沙情况。

从事公益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治理地点和无偿技术指导。

第二十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和治理方案，并按批准的方案治理。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监督检查，防止治理不当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第二十二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治理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二十三条 铁路、公路、河流、水渠两侧以及城镇、村庄、厂矿、水库周围的沙化土地，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分别由责任单位负责，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治理责任书进行治理。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防沙治沙单位防沙治沙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阻拦。

第二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多种方式，依法开发利用沙地资源，发展沙生林果、沙生药材、固沙牧草等沙生经济作物，牲畜饲养，生态旅游以及其他沙产业，改善沙区的生态环境，促进沙区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按照防沙治沙规划通过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用于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防沙治沙工程。在安排扶贫、农业、水利、林业、道路、矿产、能源、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立若干防沙治沙子项目。

第二十六条 防沙治沙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审计、财政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沙治沙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防沙治沙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鼓励

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开展防沙治沙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一）承包沙化土地面积一千亩以上，治理效果显著的；

（二）从事防沙治沙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

（三）从事防沙治沙工作十年以上，成绩显著的；

（四）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有关法律、法规成绩显著的；

（五）其他在防沙治沙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没有正当理由，未完成防沙治沙年度目标任务，不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又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对责任人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上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只（头）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处以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地表塌陷和植被枯死，对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生活、生产造成损失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固定、半固定沙地退化为流动沙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公顷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防沙治沙管理人员在防沙治沙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19修正）

（2011年7月2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制度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单位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发展循环经济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遵循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最大化地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提高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循环经济发展的统筹规划，制定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是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控制和减少废物排放量，提高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七条　公民应当增强循环经济的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

鼓励和引导家庭、个人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再

制造产品。

第八条 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社会组织，受政府委托进行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发挥宣传教育、技术指导、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作用。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开展循环经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应用和国际合作。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对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有知情权、建议权和批评权，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发展循环经济中做出突出成绩和重大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发展目标、重点行业和领域、主要任务、空间布局、重点工程及关键技术装备、保障措施等内容，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以及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和废物排放降低等循环经济指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发展等专项规划时，应当包括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废物排放的原则，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实现传统产业技术升级。

第十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各类工业（产业）园区（以下统称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负责编制产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主管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园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包括产业定位、产业链选择、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再利用及再生利用，企业共同使用的基础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不符合园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进入园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循环经济的产业链关系、资源循环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关系等循环经济要求，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的产业布局和产业园区，引导新建企业向园区聚集，鼓励已建企业向园区搬迁。

第十七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本行政区域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规划和调整本行政区域的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形成循环利用产业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估体系，把发展循环经济的指标纳入目标责任制，定期考核本级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销售者及其他组织负责回收、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强制回收的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冶金、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筑、造纸、印染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

本省的重点监管企业，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二条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企业开展节能量交易、排污权交易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建立循环经济管理信息系统，收集和发布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

统计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循环经济统计制度，负责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统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加强循环经济知识培训，提高循环经济的管理水平。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对员工进行循环经济教育培训。

第三章 减量化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资源消耗和废物排放限额。

生产企业超过资源消耗和废物排放限额的，必须削减产量或者限期进行技术改造。逾期仍超过资源消耗和废物排放限额的，必须停产整顿或者转产。

第二十六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涉及淘汰名录所列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批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产品包装物的设计和生产应当符合产品包装技术标准，产品包装材料应当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减少包装

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国家有关商品包装标准未公布之前，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先行制定本省零售商品包装标准。

第二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必须限产或者停产整顿。

第二十九条 推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和阶梯式计量水价，单位和居民用水定额标准，由设区的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供水价格依照《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的规定执行。

工业用水可以采取单位独立进行废水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也可以采取集中连片进行废水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鼓励和支持兴办废水无害化处理企业。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和产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中水回用管网设施，节水设施和回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主体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第三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景观、公用卫生设施等公共事业用水，应当优先使用中水。在有条件使用中水的地方，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公共设施保洁、道路洒水、洗车、绿化和景观用水。

第三十一条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工业窑炉应当以洁净煤、天然气、煤制气等作为燃料，减少使用燃料油，同时采用先进技术工艺，降低燃料消耗。

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提高共生、伴生矿综合开采水平，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和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土地复垦率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实心黏土砖。

第三十四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的灯饰工程、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应当采用高效节能灯具。户外灯箱、广告牌应当采用节能的技术和材料。交通标志应当采用太阳能、夜光材料等节能技术。

公共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采用节能灯具。鼓励居民使用节能灯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

用，建立集约化农业和生态农业示范基地，推广节水、节肥、节药和农业机械节能等技术，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兽药、饲料添加剂，减少农化物投入，发展生态农业。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化肥和可降解农用薄膜等。禁止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停止使用的农药和其他农用品。

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引导公众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非机动车等出行。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禁左线路、单行线路、绕行线路、限速线路，应当进行论证，综合交通安全、通行效率、节约能耗等因素，科学规划和调整通行线路，减少机动车辆因通行线路设置不当增加能耗。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财政、发展和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机构用能、用水、用油等主要支出的定额指标和支出标准。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及其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公共机构的消费定额指标及其每年执行情况应当在公众信息网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八条 市政公共设施从竣工验收之日起，除因安全隐患、公共利益需要以外，在安全使用期限内不得拆除、翻建；安全使用期限内确需拆除、翻建的，须经人民政府批准，方可拆除、翻建。

第三十九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倡导宾馆减少提供一次性用品，禁止餐饮业提供一次性筷子。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新型能源，居民小区应当推广使用太阳能。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采用发展循环经济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余压进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和水的重复利用率，实现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

第四十二条 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沼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发电或者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并网调度条件的，电网企业应当与综合利用资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筑废物采取回填、制作新型墙体材料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农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农业循环利用和农村清洁能源工作，推广沼气、秸秆气化、秸秆还田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支持个人、企业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新建畜禽养殖场，应当同时配套建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工程设施，对畜禽粪便进行

沼气化、肥料化等综合利用。具体配套建设标准，由省农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支持企业和个人投资次小薪材、灌木等林木综合利用项目。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支持行业协会、生产经营者建立废物信息交流平台，及时发布企业副产品和废物产生、原辅材料供需信息，促进废物交换以及资源循环再生和综合利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立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再生资源和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分拣中心和加工利用基地，对再生资源实行回收、加工利用。

产业园区、居民社区、大型商场等应当设置再生资源集中回收站点。

第四十八条 鼓励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从事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的拆解或者再利用加工，机动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标识为再利用产品、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禁止将报废机动车、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等涉及公共安全的产品重新拼装或者翻新出售。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城乡居民应当遵守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五十条 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发布的鼓励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工艺、设备名录及相关规定，组织认定循环经济示范单位。

第五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循环经济的发展。其他生产性专项资金应当提高用于发展循环经济的比例。

第五十二条 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发展循环经济的科技政策和经费补贴政策，支持循环经济重大科技项目的创新研发和推广。

第五十三条 鼓励担保机构为资源循环利用的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鼓励风险投资机构为开展循环经济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制的企业投资。

第五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循环经济项目，应当在排污费资金中给予优先安排。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发展节能服务产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规定享受财政奖励和税收优惠。

第五十六条 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给予税收优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包装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生产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证许可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六十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实心黏土砖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销售实心黏土砖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决定拆除、翻建市政公共设施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条件使用中水的地区，使用自来水作为保洁、洗车、绿化和景观用水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业经营者提供一次性筷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餐饮企业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餐饮个体经营者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负有循环经济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审批、核准项目，或者应当作为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属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罚款，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

（2018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气候资源探测、区划和规划
第三章　气候资源保护
第四章　气候资源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气候资源，满足公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候资源，是指可以被人类生产生活利用的太阳光照、风、热量、云水、降水、大气成分等自然物质和能量。

第三条　保护和利用气候资源，应当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趋利避害的原则，预防、控制和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能源）、财政、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农业、林业、水利、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开展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业态，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和相关行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

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基本知识、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倡导绿色消费，增强公众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意识。

第二章　气候资源探测、区划和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需要，加强气候资源探测基础设施和站网的规划、建设，保护气候资源探测环境，提高气候资源监测能力。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资源探测，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承担相应的气候资源探测任务。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在相应职责范围内承担气候资源探测任务。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需要通过建立探测站点开展气候资源探测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开展气候资源探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探测。

气候资源探测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方法、标准和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和气象计量器具。

第十条　气候资源探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依法从事气候资源探测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候资源探测资料。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有关部门所属气象台站，按照双方约定汇交；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气象探测资料公共信息平台汇交。

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汇交的，应当在每年三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气候资源探测资料及相关文档汇交至省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一条　收集、处理、存储、传输和发布气候资源探测资料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候资源探测资料。

第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气候资源数据库、气候资源公共信息平台和共享目录，与政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共用。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候资源的探测资料，组织开展全省气候资源的变化和分布状况分析，定期向社会发布气候资源信息公报。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未公开的气候资源探测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免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不予提供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综合调查评估，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气候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气候资源综合调查评估，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状况、分布、变化及可利用程度、气候承载力、气候风险等内容作出研判、预测。

第十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省发展和改革（能源）、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气候资源综合调查评估结论，组织编制本省气候资源综合区划，太阳能、风能等单项气候资源区划和农业、林业等专业气候资源区划，为生态环境保护、防汛抗旱以及能源、农业、林业产业布局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时应当将气候资源区划成果作为重要依据，统筹考虑当地气候资源的承载力和气候条件的可行性。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成果及保护和利用气候资源的建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气候资源区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包括编制的依据、原则和目标；气候资源及其承载力的现状、特点及风险；保护重点和利用方向；保护和利用措施及项目建设指引等内容。

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与有关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相衔接，每五年修订一次。

编制、修订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进行科学性、可行性论证，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三章 气候资源保护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候资源区划、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以及区域性气候资源特点，划定气候资源保护区域。气候敏感区域、气候资源丰富区域应当划入气候资源保护区域，予以保护。

气候敏感区域和气候资源丰富区域的划分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气候资源保护区域内不得批准建设破坏气候资源的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山禁牧、退耕还林（草、湿）、水土保持、河湖整治、防风固沙、节能减排、植树造林等措施，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自然修复，改善气候条件，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气候资源。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合理设置、调整通风廊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避免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滞留，提高城市空间空气自净能力，减轻城市热岛效应、狭管效应、光污染等不利气候条件影响。

第二十一条 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利用应当科学有序进行，开发利用的范围和强度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要求。

太阳能、风能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布局、选址、设计、建设和运行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得破坏森林、草原、水域及动植物等生

态系统的完整性。

第二十二条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一）城乡规划或者重大区域发展规划；

（二）跨区域调水、输电以及能源、石化、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五）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的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建设项目实行目录管理，作为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事项予以审查。具体目录及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客观、真实、完整，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概况和技术要求；

（二）基础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现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及探测仪器、探测方法、探测环境和探测数据有效性的说明；

（三）气候可行性论证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

（四）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气候背景分析；

（五）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评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出现概率；

（六）预防或者减轻气候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七）论证结论和适用性说明；

（八）其他有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承担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伪造气象资料、篡改原始探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论证结论，并对可行性论证的内容和评估结论终身负责。

第二十五条 已经实施的建设项目对气候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整改建议，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四章 气候资源利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气候资源区划、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气候资源利用项目，有计划的合理利用本地区的气候资源。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气候资源利用项目的勘察选址、建设运行提供气象探测、评估和预报等技术指导服务。

气候资源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和气候资源承载力，采取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能减排等措施，优先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比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和改革（能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区划成果，科学布局大中型太阳能开发利用项目；鼓励支持和引导单位、城市居民小区、农村民居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建筑设计和施工应当结合太阳能利用的实际需要，按照有关建筑技术规范，为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和改革（能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当地风能可利用程度和风能资源区划，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大型风力发电项目，促进风能资源规范有序利用，鼓励引导风电企业开展风电功率预报，提高风电利用效率。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防止工程实施和风能利用对山体、植被、道路、水土、野生动植物以及居民生产生活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和业务能力建设，组织气象、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应急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以抗旱、蓄水、防雹、改善生态环境和空气质量等为目的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合理利用云水资源。

秦岭等重要水源涵养地、南水北调工程重要水源地、苹果猕猴桃等经济作物种植区、黄土高原生态治理区和季节性干旱地区作为云水资源利用的重点区域，所在地的县（市、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开展云水资源利用工作，增强抗旱、蓄水能力，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利益协商机制，共同做好云水资源等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推进屋顶绿化、透水铺装、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增强城市下垫面雨水涵养能力，减缓城市内涝灾害，提高城市雨水资源利用的生态效益。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林业、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气候资源区划，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结合当地气候资源特点，引导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特色农业、观光农业，促进乡村振兴。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根据农业生产需要，组织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农业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提供农业专业气象服务。

鼓励苹果、猕猴桃、茶叶、核桃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取

得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证书，发展精品农业，打造特色品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特有的物候景观和气候条件，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康养、避暑、休闲、观光等旅游产业，推动气候宜居城市、天然氧吧、气候养生之乡等国家气候标志申报工作。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适时发布旅游天气预报，提供旅游气象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气候资源综合调查评估、编制气候资源区划、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组织城乡规划或者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二）在气候资源保护区域内批准建设破坏气候资源的项目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气候资源探测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目录管理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伪造气象资料、篡改原始探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论证结论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论证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作出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8修正）

（2013年7月26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　划
第三章　预　防
第四章　治　理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或者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建设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坚持谁开发利用资源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和补偿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水土保持工作的重大问题，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扶贫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工作机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群众性科技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科学研究、试验示范和技术推广、培训、指导、服务工

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参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保障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做好水土保持的公益性宣传，中、小学校应当将水土保持基本知识纳入教育内容。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土资源、维护水土保持设施的义务，有权举报破坏水土资源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举报人反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 划

第十一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省水土流失调查。水土流失调查包括水土流失的分布、类型、面积、成因、危害及变化趋势、防治情况及其效益等内容，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林草覆盖率百分之四十以上、土壤侵蚀轻度以下以及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林草覆盖率百分之四十以下、土壤侵蚀中度以上以及人口密度较大，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水旱风沙灾害严重，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等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跨区域或者流域的水土保持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沟道造地应当编制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按照审批权限报批后组织实施。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水土保持规划。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和专项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工业园区、水电梯级开发、旅游景区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编制单位应当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水土保持规划和专项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退耕还林（草）等措施，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开矿、采石等扰动地表、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第十六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人均耕地五亩或者基本农田二亩以上的地区，禁止在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已在禁垦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退耕还林（草）计划，逐年退耕，还林还草，恢复植被。

禁垦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规定，将已经退耕还林（草）的区域划入封山禁牧区的范围，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措施，加强管护。

在封山禁牧区域禁止损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的标志、设施。

第十八条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在县级以上农业、林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科学选择树种，配套布设生态林，合理确定规模，采取修建截水沟、蓄水池、排水沟、等高植物带、边坡种草、水平阶或者垄沟种植法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在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在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坡地上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水平阶、鱼鳞坑、竹节水平沟、营造等高植物带等水土保持措施。

第二十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方案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缩短施工周期和地表裸露时间，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第二十一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扰动地表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负责编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经建设项目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规模较大的取土、挖砂、采石等扰动地表的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煤炭、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的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预算，在基本建设投资或者生产费用中专项列支水土保持经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第二十二条　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前款规定规模以下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填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审批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核准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提交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备案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在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审批机关不予审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位置、规模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单位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报水土保持方案批准部门备案。

生产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在汛期施工的，制定水土保持度汛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每年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生产建设活动中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先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后，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随意排弃或者擅自堆放。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严格限制采取大规模剥离土层方式开采矿产资源、沟道造地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需从事相关活动的，须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

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占用、填堵、拆除水土保持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及保护范围主要包括：

（一）梯田、埝地、坝地、流失区水地、河滩造地、沟道造地、引洪漫地、地边埂、截水沟、蓄水沟、沟边埂、排水渠（沟）、沉砂池、水窖、沟头防护等农田水土保持工程及附属设施；

（二）淤地坝、拦渣坝、拦沙坝、尾矿坝、谷坊、闸山沟、池塘、涝池、护岸（坡）、拦（挡）渣墙等沟道水土保持工程及安全保护范围；

（三）水土保持林草和苗圃、植物埂、水平沟、反坡梯田、鱼鳞坑等育林整地配套设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网点和科研试验、示范场地、设施及安全保护范围；

（五）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第三十条 水土保持设施所有权依其附着的土地权属确定。水土保持设施属于国家所有的，在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使用土地范围内，由使用权人承担管护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属于集体所有，在土地承包或者租赁范围内的，由土地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承担管护责任，没有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由集体经济组织与受益人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镇水土保持以生态措施为主，并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城镇建设、改造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章 治 理

第三十三条 水土流失治理应当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植物措施、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耕作措施相结合，治理与农民增收致富相结合的原则，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的要求，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小流域为单元，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在水力侵蚀地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风力侵蚀地区，结合防沙治沙，封育禁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在重力侵蚀地区，结合地质灾害防治，采取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水土保持规划要求，落实配套资金，保证水土保持投入，实施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第三十六条 淤地坝工程项目、沟道造地工程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审

批权限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淤地坝工程项目、沟道造地工程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第三十七条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或者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

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可以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和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生产建设类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在建设期间按占用、扰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面积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煤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开采类项目，在生产期间按开采量或者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物价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省实施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省人民政府可以从用水受益地区收取一定比例资金，作为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金，用于江河源头区、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扶持绿色农业和产业发展。对因退耕还林（草）、封山禁牧、减施或者不施化肥农药而减少收入的农户给予适当补偿。

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金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四十条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省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负责管理全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组织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建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系统，汇总和管理监测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报告。

第四十一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全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公报，公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对重点区域、重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动态，适时发布监测公告。

第四十二条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省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体系，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监测成果质量进行评价认定。

第四十四条 从事水土保持的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监测的技术服务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十六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四十八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的水土流失纠纷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及其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报备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制定度汛方案或者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监理、监测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监理、监测的；

（三）未按规定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或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破坏或者擅自占用、填堵、拆除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水土保持设施造价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对个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罚款，实施处罚的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省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履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 月 10 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3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07 年 7 月 28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同时废止。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正）

（2000年12月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5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四章 河道清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和工程安全完整，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国家和本省有关航道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管理范围是：有堤防的河道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并公告，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明示界桩。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河道的主管机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在三门峡库区范围内，行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库区管理职责及国家流域管理机构赋予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 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管理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工程安全、保护水环境和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对在河道整治、保护、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八条 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河道工程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畅通。

第九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编制和审查沿河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水工程和跨河、穿河、临河、穿堤的建设项目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建设项目或者因建设项目需要河流改道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报流域管理机构审查；

（二）在渭河、汉江、洛河、泾河、沣河、嘉陵江、丹江、石头河、千河、窟野河和红碱淖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道修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设区的市边界河道外，在上述河道修建各类小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在本省三门峡库区范围内修建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征求建设项目所在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按照管理权限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修建各类小型建设项目，由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审查；

（四）在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大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修建其他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和中型水工程，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建各类小型建设项目，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五）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河道修建各类建设项目，由水库管理单位提出初审意见，报水库主管部门审查。其中大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必须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建设项目申请后，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六十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于十五日内签署初审意见，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

第十二条 经审查同意并批准立项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签订清障协议。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六十日内，向审查同意该项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损坏防洪工程、观测、管理等设施的，应当负责修复；由此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整治河道、修建水库新增的滩地属国家所有。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河道整治、河道管理和该项工程的移民安置。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自筹资金修建河道工程，但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放线后方可施工。河道工程竣工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验收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自筹资金修建河道工程新增的护堤地以外的滩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投资者可以依法取得该滩地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权。

第十五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排水等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用于河道工程的修建、维护、管理和通讯、交通等管理设施的更新改造。其收费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河道管理机构和群众管护组织。

专业管理机构的设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群众管护组织，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沿河乡（镇）、村建立管理段、组，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七条 河道堤防护堤地、护岸地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种植防护林、抢险取土、淤背加固堤防、堆放防洪抢险物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

第十八条 河道堤防护堤地、护岸地的范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护堤地宽度：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段，临河、背河堤防两侧各宽一百米（从堤坡脚算起，下同）。渭河宝鸡峡大坝至咸阳铁路桥段，临河二十米，背河五十米；渭河三门峡库区咸阳、西安市段，临河二十米，背河五十米；渭河渭南市段，临河五十米，背河三十米。洛河状头水文站以下河段，临河、背河各宽二十米。三门峡库区南山支流

段，临河、背河各宽十米。汉江平川段从勉县武侯镇至洋县小峡口，临河三十米，背河十米；

（二）护岸地宽度：黄河、渭河宝鸡峡大坝以下河段、汉江平川段勉县武侯镇至洋县小峡口、洛河状头水文站以下河段两边从河岸边沿向外各宽三十米；三门峡库区排水干沟两边从沟沿向外各宽十米，排水支沟两边从沟沿向外各宽五米；

（三）其他河道、河段堤防护堤地、护岸地宽度，由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护堤地、护岸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划定并公告。集体所有土地划为护堤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从国有滩地中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

黄河、渭河、汉江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分别从临河、背河护堤地边沿向两边各划五十米。其他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堤防安全保护区的土地权属不变，但使用方式应当符合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条 城镇河段必须留有护堤地和管护抢险通道。已经占用的城镇河段护堤地，应当逐步按照城镇河段规划退出。利用城镇河段护堤地，必须经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丁坝、顺坝、围堤、生产堤、高路、高渠；

（二）存放物料，倾倒垃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废弃土石料和其他废弃物；

（三）围河造田、围垦河流、种植阻水林木、高秆作物；

（四）设置拦河渔具。

禁止垦种堤防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开渠、挖窖、挖坑、开口、爆破、打井、挖砂、取土、淘金、挖池、挖塘、放牧、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临时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滩地、水面的；

（二）修建越堤路、过河便桥、码头的；

（三）打井、钻探、穿堤埋设管线的；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矿产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发旅游资源的；

（五）其他必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以及淘金等，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指定范围和要求作业，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重要河道和重要河段设立固定观测断面，对河道断面、水位、冲淤、河势变化及堤防、护岸、护滩、险工等进行定期观测记载。

第二十五条 河道沿岸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组织维修和加固河道工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河段和水库周边地带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破坏河道测量标志、观测设备、通讯线路、照明报警器具、工程物料、界桩、里程桩、护堤护林标志、管护房等设施及抢险救生道路。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拆毁旧堤、旧坝、老岸等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影响堤防安全的履带机动车在堤顶行驶；降雨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执行紧急任务的防汛抢险、军事、公安、救护车辆除外。

第二十九条 河道防护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临河造防浪林、背河造防汛抢险用材林、堤肩造行道林、堤坡植草皮的原则规划、营造和管理。鼓励单位和个人义务营造河道防护林。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防护林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免征育林基金。

禁止侵占、损毁、盗伐河道防护林。

第四章 河道清障

第三十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违章工程、阻水林木、碍洪堆积物等，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建或者清除。逾期不改建又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三十一条 对已建成的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管道、码头和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涵洞、水闸等建筑物，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汛期应当组织巡堤查险，观测雨情、水情和工程情况；发现险情，即时报告并组织抢护；汛后应当对河道防洪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水毁工程。

第三十三条 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护堤地、护岸地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对于不符合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违章建筑、存放物料、堆积废弃物、围河造田等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堤防和在护堤地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堤防和护堤地，逾期不修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对于不符合防洪规划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建，可以处警告、五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或者淘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防洪工程造成损毁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河段和水库周边地带从事危及山体稳定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破坏河道管理设施设备，擅自侵占或者拆毁旧堤、旧坝等工程，损毁河道堤防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承担修复责任，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据本条例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公布的《陕西省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修正）

（2010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野生植物的保护
第三章　野生植物的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拯救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本省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列入国家和本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稀、濒危植物。

第四条　野生植物资源坚持重点保护、科学繁育、合理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保护野生植物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草原上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负责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保护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专门机构具体承担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专门人员负责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林业、农业、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野生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学校、有关研究机构和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植物保护的科普教育，提高公众的野生植物保护意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野生植物的义务，对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举报。受理举报的单位应当即时查处违法行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章 野生植物的保护

第十一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根据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名录执行。

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林业部门会同省农业、建设等部门编制和调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野生植物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和生长状况等，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查，并建立野生植物资源档案。

第十三条 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结果，编制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结合当地野生植物资源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以及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建立自然保护区；其他区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野生植物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禁止破坏野生植物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野生植物的生物学特性和资源生长情况，可以提出禁采期和禁采区，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标志，实行封育保护，并向社会公告。禁止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挖野生植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生长受到威胁或者濒危的野生植物，应当采取拯救措施，必要时建立野生植物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迁地保护。

建立野生植物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迁地保护应当向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建立野生植物繁育基地，增加野生植物资源总量，开展野生植物人工繁育和开发利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设立野生植物监测点，对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进行监测，掌握野生植物的动态变化，加强对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保护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

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野生植物的管理

第二十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实行限额制度。

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于每年年底以前向设区的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年度适宜采集的野生植物的种类、数量的方案，经设区的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由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野生植物年度采集限额，作为发放采集证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须取得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采集证。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医药卫生、教学等需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人应当向采集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森林、草原管理单位提交包括采集用途、种类、数量、地点、期限、方法等内容的书面申请，并征得集体林地、草地承包经营权人的同意。

采集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森林、草原管理单位，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署初审意见，报送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所属的森林、草原管理单位签署意见的，还须经设区的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发给采集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采集风景名胜区或者城市园林内的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先征得风景名胜区或者城市园林的管理机构同意，依照本条前款规定申请采集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

第二十三条　采集野生植物应当按照批准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式进行，并接受采集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森林、草原管理单位的监督。禁止超采和采用灭绝性方式采集。

采集野生植物应当给予承包经营权人适当的补偿，补偿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出售或者收购的野生植物种类、数量、来源、用途等。

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署初审意见，报送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

第二十五条 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向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口手续。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的野生植物。

第二十七条 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持有采集证或者收购审批手续；运输、携带人工培育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供购买证明。

木材检查站应当加强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运输检查，对非法采集、运输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有权暂扣，并在二个工作日内移交所在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或者赔偿。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对

单位处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21修正）

（2006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4年9月24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三章 合理使用和节约能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产业节能
第三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四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四章 节能促进和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能源开发、加工、转换、经营、利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调节、结构优化、技术支持、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节能保障机制，促进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和全社会的合理用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

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节能工作机构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第六条 本省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节能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节能新知识和新技术的专业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养成良好节能习惯。

中小学校、高等院校应当组织节能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节能实践活动。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运用多种形式普及节能知识，倡导节能环保的生活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重要举措，刊播节能公益性广告，加强对节能的舆论引导和监督，营造节能的社会氛围。

第八条 鼓励和扶持节能服务业的发展。节能服务机构应当公正、客观地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行业节能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能效水平对标、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并报上一级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编制本行业年度节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控制高耗能行业增长，加快淘汰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第十一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目标情况，共同制定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调控方案。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学合理的原则，对本省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第十四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对国家规定淘汰期限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淘汰计划，指导用能单位实施淘汰或者技术改造。

第十五条 对尚未制定国家、行业节能标准的，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制定地方节能标准。

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节能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信息系统，加强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分析，定期公布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提高能源信息的利用率。

第三章 合理使用和节约能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建立节能工作责任制，加强科学管理，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淘汰技术落后的高耗能设备。

第十八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能源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配备相应的计量器具和必要的检测设备，定期对主要用能设备以及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技术和经济分析。

第十九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应当采用技术成熟、效益显著的通用和专用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条 城乡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应当推广使用通过国家节能认证的照明产品和其他节能产品，安装节能控制装置。

倡导城乡居民采取节约型消费方式，使用节能型产品、公共交通工具等，降低社会能源消耗。

第二节 产业节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业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技术政策，调整优化工业结构，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工业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并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考核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热电冷联产发展规划，建设集中供热管网，推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实行用热计量收费制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组织农村

节能技术研究。结合当地实际，推广利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秸秆气化、太阳能等其他成熟的可再生能源。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建筑节能标准，组织开展建筑能耗调查统计、评价分析、监测、公示等，推进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工作，实施建筑能耗定额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运输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运输结构和运力的调整，引导运输企业加强车船用油定额管理、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组织开展重点运输企业油耗统计和考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加快淘汰、更新高耗能的营运车船，推广节能环保型运输装备。

第三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公共机构节能规定和标准，组织实施能源消费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管理事务。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本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行业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能源消耗定额和节能考核评价、能效公示等办法，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国家机关能源消耗定额。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在管理机关事务工作机构的指导下，根据本行业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本行业内国家机关以外其他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

能源消耗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定期调整。

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

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公共机构应当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四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三十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一万吨标准煤以上和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工作监督管理的权限，由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强能耗运行监测。

第三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节能措施：

（一）建立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制定节能计划，实行能源成本核算制度和控制管理制度；

（二）建立能耗监测端系统，实时向省在线监测系统传输数据；

（三）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制度，定期对主要用能设备及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分析；

（四）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五）建立能源管理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对能源计量、统计、审计和主要用能设备操作人员定期培训。

第三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定期向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主要产品能耗指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未完成年度节能考核目标、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其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工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

第四章 节能促进和保障

第三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下列活动：

（一）重大节能工程和节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二）节能工艺、技术、产品的推广；

（三）节能监测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管理能力建设；

（四）节能宣传、节能量审核等节能服务、编制节能规划、进行能源审计；

（五）节能表彰奖励。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增加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第四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公布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并公布鼓励推广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生产、使用列入推广目录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并符合财政补贴政策的，应当给予财政补贴。引进先进节能技术和设备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四十二条 发展改革、科技、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优惠政策，对节能示范工程、节能技术项目、节能产品的研发予以支持。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用能单位通过合同能源管理、能效水平对标、能效标识管理、设备融资租赁等市场机制推动技术改造和更新，降低能耗，节约能源。

鼓励企业参与节能量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推进节能市场化。

第四十五条 电网、热网等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安排能源转换效率高的企业所生产的电能、热能上网销售。

第四十六条 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鼓励电力消费削峰填谷，提高用电效率。

第四十七条 接受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下达节能目标的用能单位，可以与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签订节能自愿协议，承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措施，超额完成下达的节能目标。

签订节能自愿协议的用能单位按照协议约定超额完成下达的节能目标的，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超额完成的节能量给予奖励。

第四十八条 用能单位应当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本单位的节能奖励。奖励资金从所节约的能源价值中依法提取，计入生产成本。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对能源消费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和收费政策，引导用能单位节约能源。

对主要耗能行业，按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类实行差别价格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

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公共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本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共机构不执行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二十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六十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能效水平对标，是指企业为提高能效水平，与同行业先进企业能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标杆，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达到标杆或更高能效水平的能源管理活动。

（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是指按照产品的计量单位计算，每一计量单位产品所分摊的综合能源消耗量（或者某一主要能源品种的消耗量）不得超过的最大数额。

（三）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通过提高终端用电效率和优化用电方式，在完成同样用电功能的同时减少电量消耗和电力需求，达到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实现低成本电力服务所进行的用电管理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修正）

（2010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古树名木的管理
第三章　古树名木的养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古树名木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树木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坚持以政府保护为主，专业保护与公众保护相结合、定期养护与日常养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将古树名木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生态环境、文物、市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管护设施的义务，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有权制止或者举报。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古树名木的管理

第九条　古树实行分级保护。树龄在一千年以上的古树，实施特级保护；树龄在五百年以上不足一千年的古树，实施一级保护；树龄在三百年以上不足五百年的古树，实施二级保护；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足三百年的古树，实施三级保护。

名木实行一级保护。

古树名木分级保护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绿化委员会制定。

第十条　设区的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的认定，经市绿化委员会审查确认后，报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省绿化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已公布的古树名木设立标志，悬挂保护牌。古树名木标志和保护牌由省绿化委员会统一制定和编号。

古树名木保护牌应当标明古树或者名木的中文名称、学名、科名、树龄、保护级别、编号、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等内容。

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

第十二条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资源定期普查，登记造册，由设区的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建立本市古树名木图文数据档案，报省绿化委员会备案。古树名木图文数据档案应当根据树木生长、存活情况及时更新。

省绿化委员会负责全省古树名木图文数据库建设，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网上动态监测管理。

全省古树名木资源每十年普查一次。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

（二）擅自移植；

（三）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

（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第十四条　规划部门制定城乡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在古树群和特级保护古树周围划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古树群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报相应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保护方案后，对符合养护技术规范的，在十日内予以批准；对不符合养护技术规范的，不予批准，并对保护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修改意见修改保护方案后，重新报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移植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一）原生长环境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二）公共基础设施或者重要建设项目无法避让的；

（三）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的。

第十六条 移植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移植特级、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向省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向设区的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向设区的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申请移植古树名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移植申请书，包括树种、编号、移出地、移入地、移植理由及相关建设工程规划图等内容；

（二）移植施工方案，包括必要的移植技术和养护措施等内容。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古树名木移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移植申请及移植施工方案可行性论证，对符合移植条件的，按规定报批；不符合移植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古树名木经批准移植的，省、设区的市绿化委员会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图文数据。

第十九条 移植古树名木时，移出地与移入地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办理移植登记，变更养护责任人。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的移植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由专业造林、绿化养护单位负责，所需费用由移植申请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按照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由相应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防护措施。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危害的，可以采取移植、修剪或者搬迁住户等处理措施。

单位或者个人因保护古树名木财产受到损失或者需要搬迁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补偿，农村住户由当地政府按照宅基地置换处理，城市住户由当地政府按照不低于原住宅面积给予安置。

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级别报有管辖权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由其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确认，查明原因和责任后注销档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备案。

具有景观、文化、历史等特殊价值的古树名木死亡，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由有关管理单位采取措施处理后予以保留。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号码，对公众举报的损害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第三章 古树名木的养护

第二十四条 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

（一）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

（二）铁路、公路两旁，河堤两岸，水库周围等地的古树名木，由铁路、公路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三）城镇住宅小区、居民院落的古树名木，由所有权人负责养护，所有权人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或者专业机构养护；

（四）城市街巷、绿地、公园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五）林业场圃、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六）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七）农村集体所有的古树名木，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养护；

（八）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养护；

（九）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负责养护。

第二十五条 古树名木生长地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由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承担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与养护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责任。养护责任人按照养护责任书的要求，负责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

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责任书的要求履行古树名木养护职责，造成古树名木损害后果的，按照养护责任书的约定承担责任。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养护责任书。

第二十七条 养护责任人应当在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松土、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并防止对古树名木的人为损害。

第二十八条 省绿化委员会根据本省古树名木保护需要，制定养护技术标准。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专业造林、绿化养护单位，应当无偿向养护责任人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养护技术指导，并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施肥和防治病虫害

等专业养护。

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可以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专业造林、绿化养护单位咨询养护知识。

第二十九条 古树名木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自然损害、人为损害，出现明显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级别报有管辖权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负有管辖职责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采取措施救治和复壮。

第三十条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古树名木定期检查：

（一）特级、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每半年检查一次；

（二）二级、三级保护的古树，每年检查一次。

发现古树名木生长有异常或者环境状况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先行采取抢救措施，并向上一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养护责任人承担。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养护责任人应当给予补助。

第三十二条 鼓励单位、个人捐资保护古树名木和认养古树。捐资保护古树名木的，享有一定期限的捐资标注权；认养古树的，在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选择，享有认养期限内的署名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砍伐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移植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损毁古树名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处十万元以上罚款，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因保护管理措施不力，或者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古树名木损害或者死亡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古树名木价值评估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省绿化委员会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2018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执法权限和范围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四章　执法协作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是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集中行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采取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遵循以人为本、依法治理、科学管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确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实行城镇化管理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第五条　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

设区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监督考核，以及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具体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责。

县级以上公安、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数据库，并将其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加快城市管理的智慧化升级。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环境。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参与城市管理的权利，有权对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多渠道的举报途径，为公众监督城市管理执法活动提供条件，听取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执法方式。

第二章 执法权限和范围

第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城市管理领域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并实施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的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

（三）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餐饮摊点非法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

（四）城市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等行政处罚权；

（五）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六）国家确定的其他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具体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的综合执法范围之外，其他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并实施相应行政强制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实行。

其他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事项，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

（二）执法频率高的；

（三）多部门执法扰民问题突出的；

（四）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

（五）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的条件、程序和期限。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对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截留、损毁和擅自处分；对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依法进行拍卖、变卖或者妥善处理。

查封、扣押的物品属非法物品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行日常巡查制度。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划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网格单元区域、明确区域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在政府网站、责任区范围内明显位置公示。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当坚持执法与服务、处罚与教育、管理与疏导相结合。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将职能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行程序、监督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应当着统一制式服装，配带统一标志标识，做到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应当经过业务和法律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取得《陕西省行政执法证》。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陕西省行政执法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配置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并建立健全协管人员招聘、管理、培训、考核、奖惩、保障、退出等制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经培训合格后可以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检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协管人员从事辅助性事务以及超越辅助性事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承担。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核实当事人的身份等相关信息；

（三）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取证;

（四）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

（五）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

（六）查阅、调取、复印与案件有关的资料;

（七）依法查封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财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当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形成记录档案。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执法文书送达等容易引起争议的行政执法环节，应当在采取文字记录的同时采用电子设备记录。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应当配备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过程。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全面、客观、公正收集相关证据，并完整保存。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符合法定程序，不得采用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隐匿证据。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使用统一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书由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不得以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应当依法全额上缴国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不得将罚没收入作为考核指标。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采取适当的执法措施，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危害后果能够及时消除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外，优先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措施。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申请回避以及申请听证等的权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执法协作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可以向市辖区、开发区、城市新区和街道派驻执法机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可以向开发区、城市新区、街道派驻执法机构。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中，需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需要有关单位依照职责实施认定、鉴定、检验、检测或者提供相关资料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执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执法联动协作。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有效保障机制。有下列阻碍抗拒执法、妨碍公务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一）围堵、伤害执法人员的；

（二）抢夺、毁损被扣押、查封的物品的；

（三）拦截执法车辆或者暴力破坏执法设施、执法车辆的；

（四）在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执法机构的；

（五）未经许可，强行进入被查封场所的；

（六）在执法机构办公场所内滞留、滋事的；

（七）其他阻碍抗拒执法、妨碍公务的。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或者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受移送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案件，认为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不得再次移送，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六条 管辖区域相邻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对行政辖区接壤地区流动性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约定共同管辖。共同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先发现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查处。

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设区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涉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时，应当同步通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公示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三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联系方式及其他监督方式，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对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使用、截留、损毁、擅自处分扣押的物品，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或者违法实行检查措施和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监督，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的监督。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或者对发现的问题不按照规定及时查处的;

（二）使用、擅自处分或者截留、毁损查封扣押物品的;

（三）泄漏举报人、投诉人信息的;

（四）安排协管人员从事执法工作或者不制止协管人员执法的；

（五）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的。

第四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依法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五、目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及《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陕环办发〔2015〕91号

各设区市环保局、杨凌示范区环保局、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韩城市环保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我厅研究制定了《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及《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

我厅拟于2016年选择1–2个设区市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试点，请其他各市环保局结合自身实际探索试点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试点结束后，适时在全省全面推行。

附件：1.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2.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

附件 1

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三章　评价信息来源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五章　评价结果公开与共享
第六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关于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境行为。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应当公开、透明，实行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应当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支持和鼓励其他企业自愿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第六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发布全省统一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审核并发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和上市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指导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工作。

设区市级和省直管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补充和核实试点企业环境信用资料信息，组织实施辖区内其他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全省企业环保信用管理系统，利用自下而上采集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开展信用评价，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施信息化管理。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公布。

第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九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四个方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试行）》附后。

第十条 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

第十一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评分方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考核评分标准，得出参评企业的评分结果，确定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

当分值≥90 分时，可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当 90 分＞分值≥80 分时，可评定为“环保良好企业”；当 80 分＞分值≥60 分时，可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当分值＜60 分时，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被列为参评单位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配合参评的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掌握的信息进行评价，缺失的信息按照不合格处理。

第三章 评价信息来源

第十二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应当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监督性监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环保责任处罚以及通过其他形式获取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为基础。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参评企业协助提供有关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试生产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资料以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企业环保机构和人员配置等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方面的信息，该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度的环境行为。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环境信用状况。

第十六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上年5月底前确定纳入本年度环境信用评

价范围的企业名单，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公布，并通知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参评企业。

自愿开展环境信用评价的单位可以在同时间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在收到参评企业名单通知后登陆陕西省环保厅网站并进行注册，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按照网络提示填报、上传相关信息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愿参评企业申报参照执行。

参评企业因停产、关闭或搬迁而不参评的，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向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说明材料。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通过网络对企业提交环境信用评价资料进行核实，并在日常工作中及时补充环境监管信息、上传相关信息资料。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并提交环境信用评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进一步复核辖区内参评企业资料，补充日常环境监管信息、上传相关信息资料，提出复核意见。并将辖区内企业评价信息汇总表（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上报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处室、单位在收到设区市级环保主管部门上报的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的企业信息进行审核，并补充日常环境监管信息。

第十九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由责任处室（或委托相关机构），收到各处室、单位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对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逐项进行审核，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初步评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上报省环保厅。

第二十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初评结果反馈至参评企业，并在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有关企业对拟定信用评价等级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拟定信用评价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满前，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异议人可以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

第二十二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对拟定信用评价等级的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异议人及参评企业。参评企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

第二十三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任处室（或委托相关机构）应当将复核结果提交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会议，形成最终评定结果。

第五章 评价结果公开与共享

第二十四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 5 个工作

日内，以文件形式通报环境信用评价等级，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开发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连续两次评价结果发布期间，企业在评价结果发布 3 个月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及时对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一）降级。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或者环保警示企业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信用等级下调一级，并向社会公布。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或者环保警示企业出现附录所列“一票否决”情形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信用等级直接降为环保不良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二）升级。企业针对环境不良的行为认真进行整改，可以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情况申请，经过重新逐级申报和评定，并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向社会公示。其分值达到上一档次分值及以上时，可上升一级（一年内只能升一次，最多升一级）。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环保不良企业，本评价年度内不予升级。

第二十六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实现信息共享，并纳入本地区社会信用信息公共平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和金融机构，可以结合工作职责，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第六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八条 对环保诚信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优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

（二）优先办理上市、融资等环保审核事项；

（三）对符合相关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申报项目优先安排资金支持；

（四）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五）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将其产品或者服务优先纳入名录；

（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七）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八）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九）将环保诚信企业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

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授予环保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

第二十九条 引导环保良好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可以采取以下鼓励性措施：

（一）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二）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三）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四）安排符合环保科研指南的环保科研项目。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鼓励环保良好企业改进其环境行为，推动其向环保诚信企业目标努力。

第三十条 对环保警示企业实行严格管理。对环保警示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责令企业按季度向组织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从严审查其环保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三）加大监督性监测、监察频次；

（四）暂停下一年度申报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资格；

（五）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时，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同档次的上限处罚；

（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暂停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七）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贷款条件；

（八）建议保险机构适度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九）将环保警示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警示企业及其负责人暂停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失信惩戒机制。对环保不良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加大环保投资，落实环保责任人等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按季度向负责环境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结合其环境失信行为的类别和具体情节，从严审查其环保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三）加大监督性监测、监察频次；

（四）暂停受理审批其污染治理设施以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五）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六）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取消其产品或者服务；

（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八）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

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九）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十）将环保不良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不良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2

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序号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和办法		信息归集部门
1	污染防治类指标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和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	按规定应建设自动监控设备，而未按规定建设的或已建设未通过验收的。	-5 分/套自动监控	环境监察
			按规定应与环保部门联网，而未按规定联网。	-5 分/套自动监控	
			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擅自拆除、闲置和破坏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	-30 分/套自动监控	
			自动监控设备年数据传输有效率＜75%	每降低 1%扣 2 分/套自动监控	
			未通过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	-5 分/套自动监控	监测
2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全年超标 1 次	-5 分	环境监察、监测
			全年超标 2 次	-10 分	
			全年超标 3 次及以上	-25 分	
3		总量控制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超过控制指标	每超标 1%扣 4 分	总量
4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 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基本达标。	-10 分	固管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不达标，或者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小于 100%。	-40 分	
5		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利用	安全处理处置利用率＜100%	每降低 1%扣 2 分	
6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以工业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生产产品）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0%	+5 分	
7	生态保护类指标	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	未按要求编制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的，或未通过相关环保部门审查的。	-5 分	生态
			未完成已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的治理措施	-10 分	
8	环境管理类指标	缴纳排污费情况	迟缴或不足额缴纳排污费	-20 分	环境监察
			拒绝缴纳排污费	-30 分	
9		排污申报情况	未按时完成年度排污申报工作	-10 分	环境监察、总量
			排污申报中故意虚报、瞒报、拒报的	-20 分	
			无有效排污许可证，或者被暂扣、吊销排污许可证的。	-20 分	
10		排污口规范化（任一排污口）	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等相关规定	-10 分/个排污口	环境监察、固管、辐射

序号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和办法		信息归集部门
11	环境管理类指标	环保机构、人员、制度	无专管或兼管的环保机构	-5 分	环境监察
			无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5 分	
			无满足企业环境管理需要的相应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等	-2 分/项	
			制定并落实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2 分	
			制定并落实环保相关考核奖罚制度	+2 分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备案，或者应修订备案而未修订备案的。	-5 分/项	
			未按已备案的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3 分/项	
			未按照已备案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的。	-3 分	
1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稳定运转率＜95%	-10 分/台（套）设施	环境监察
13		环保专项资金使用	违规使用或套取环保专项资金的	-20 分/次	规财
14		清洁生产	列入省环保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或者未通过省环保部门评审的。	-10 分	污防
			按照要求时间通过省环保部门评审，且评审等级为“优秀”。	+3 分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省环保部门评审。	+5 分	
15		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	通过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	+2 分	企业提供资料
16	社会监督类指标	重要环境失信情况	因环境违法事件受到行政处罚（警告、5 万元以内罚款。）	-10 分/次	法规、环境监察
			有违法事件被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10 分/次	
			限期治理任务未能按期完成的	-10 分/次	
			违反环保法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过限制生产的。	-10 分/次	
17		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0 分/次	环境监察（应急中心）
18		群众投诉	经环保部门查实，确因环境污染造成群众投诉（来访投诉、来信投诉、电话投诉 、网络投诉）	-2 分/项事件	环境监察、宣教
			遭上述投诉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造。	-10 分/次	
19		环境污染责任险	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5 分	法规
20		环境表彰	受市级环保部门表彰	+2 分/次	实施表彰部门
			受省级环保部门表彰	+3 分/次	
			受国家级环保部门表彰	+5 分/次	
21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自愿参加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2 分	法规
			被列为参评单位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的	-10 分	
22		环境信息	未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信息的	-10 分	环境监察、监测、信息
			自愿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办法》公开自行监测和信息的	+5 分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环办发〔2016〕86号

各设区市环保局，杨凌示范区环保局、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韩城市环保局，神木县、府谷县环保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实施意见》已经2016年第5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处室、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实施意见》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

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实施意见

为规范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实施

（一）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

（二）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所需经费列入预算。

（三）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公开的环境信息及政府部门环境监管信息，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二、公开原则

（一）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准确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开范围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将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通过政府网

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强制公开的范围。

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时，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事业单位的；

（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四、公开内容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强制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污许可证；

（三）污染防治设施的种类、数量、处理规模及其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企业环保工作的奖惩情况；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以及企业历年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过程和结果；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事业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以上内容公开其环境信息。

鼓励所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五、公开方式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长期持续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以上规定采取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公开其环境信息。

六、相关责任

（一）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辖区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辖区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负监管责任。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企业事业单位是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关于各类环境信息的公开报告和相关资料应及时主动送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备案。

（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或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按本意见履行职责，对辖区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监管不力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

（三）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七、相关时限

（一）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公开。

（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单位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实施意见由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陕环办发〔2016〕117号

各设区市环保局、杨凌示范区环保局、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韩城市环保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陕西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已经陕西省环境保护厅2016年第8次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陕西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1

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实现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没有法定依据或不依照规定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无效。

第三条 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案件，实行集体研究制度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其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下达行政命令。委托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定期考核。对严重违反执法程序，管理混乱的受委托组织，可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对其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委托。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核查时应当两人以上并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制作检查或勘验笔录，发现可能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且该行为依法可以给予行政处罚或需要下达行政命令时，应当在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之日起七日内立案。

第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内设机构或受委托组织对环境保护违法案件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履行审批手续。完成环境违法案件立案手续后，由各委托组织查处。

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补办立案手续。

第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集体审议决定。

第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实施查封、扣押的程序包括调查取证、审批、决定、执行、送达、解除。

第九条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措施。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告知排污者有关事实、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就同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可以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一并告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责令排污者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制作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也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第十条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排污者，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书。

第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违法案件管辖分级原则按照以下规定：

（一）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污染行为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不能确定污染行为发生地的，报共同的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管辖。

（二）违反环境保护行政命令的案件原则由作出行政命令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其他环境违法案件，原则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但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确定立案查处时，应当在立案后告知下级环境保护部门；就同一环境违法行为，下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在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告知后重复立案。就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在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告知前已经立案，但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在二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由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案件管辖；已经立案，并已作出处理决定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应当在二日内将案件材料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第十二条 经立案审查，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移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属于其他有关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确有困难或者不能独立行使处罚权的，经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可以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有管辖权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在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案件中负责监测工作。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在监测中发现污染源有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自取得监测数据五日内完成监测报告的编制，将于二日内将副本移送同级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应当在五日内办理立案手续。

第十五条 环境执法人员需取得《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后，方可进行现场采样。

第十六条 对群众投诉、来信来访案件，按照信访规定办理。直接办理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可能给予行政处罚或需要下达行政命令的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在发现问题之日起七日内立案。

在办理过程中，发现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信访案件办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当事人如实说明，征得同意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需要移送的案件（包括指定管辖的案件、交由的案件），移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受移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送移送函，并将相关材料副本、回执单一并移送。受移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填写受移送回执，并交给移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移送由案件调查单位负责，报法制机构备案。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案件与指定管辖的案件，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结案后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组织对已立案的环境违法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案件调查取证。

需要由其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将无法协助的原因函告委托机关。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结调查：

（一）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手续完备、证据充分的；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三）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四）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又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的；

（五）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六）法律追溯期限已超过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终结调查的情形。

第二十条 调查取证人员在终结调查取证后，应当起草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送案件审查部门审查。

初步处理意见应当按照以下情况作出：

（一）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事实清楚，但违法情节轻微或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依法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下达行政命令的案件，提出撤销立案申请意见；

（二）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事实清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下达行政命令的案件，调查取证人员应当依法提出行政处罚或下达行政命令意见；

（三）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案件，调查取证人员应当提出依法移送意见，并发送移送函。

调查取证人员对其负责的案件必须要有一个调查取证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应当成立环境案件审查小组负责委托权限范围内的环境案件审查。组长由受委托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副组长及成员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委托组织应当经过集体研究决定，未通过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的，委托组织负责人不得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告知书）审批表中签字。

第二十二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第二十三条 需单独作出行政命令的环境案件，由案件承办人起草行政命令决定书，经承办单位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分为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省环境保护厅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为：

（一）罚款额度在二十万元以上（含一个单位多个违法行为合计数额超过二十万元）的；

（二）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或案情复杂的；

（三）责令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停产，提请省人民政府予以停业、关闭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的。

（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入刑的。

（六）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涉及的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各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五条 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在受委托组织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报告及处罚事先告知（听证通知）书，附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后，送法制机构

进行形式审查，并由受委托组织报其主管厅（局）领导审签。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受委托组织应当将案件相关资料全部移送法制机构，由法制机构全面审核，提出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审查意见，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报主管法制的领导审议，审议后报主要领导审签。

第二十六条 案件调查取证人员应当根据案件审查结论及时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当行政处罚决定书与告知书不一致时，承办人员应当说明理由，并重新附行政处罚审批表。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但依法应当履行告知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限制生产的，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条 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

第三十一条 适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简易程序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执法人员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受委托组织应当使用统一法律文书，统一编文号，统一用印。

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省环境保护厅各受委托组织统一加盖陕西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专用章；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委托组织统一加盖本地区行政处罚专用章。

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决定后，存在以下情形的，受委托组织应当报分管领导审批后连同案件材料副本移送有关部门：

（一）须追究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的，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二）涉嫌犯罪，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向司法机关移送；

（三）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执行的，应当向有关部门书面通报。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罚款与收缴相分离，罚款统一缴到财政专户。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各受委托组织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

（一）立案被依法撤销的；

（二）案件被依法移送并收到受移送回执的；

（三）行政处罚执行完毕的；

（四）已单独下达行政命令决定的；

（五）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六）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及时在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填报。

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实行零报送制度。省环境保护厅各委托组织、各市（区）环保局应当于每月13日前将本月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情况报送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境保护厅各委托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于7个工作日内，应在“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及省厅网站“双公示”栏目进行信息推送，并将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在省厅网站公开。

各市、县（区）环保局作出的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及时在本地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第三十七条 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案件调查组织负责按照下列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一）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二）各类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三）书写文书用签字笔、钢笔或者打印；

（四）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文档要求。

行政处罚案卷的要求按照省法制办案卷评查标准执行。

其他环境保护案件的结案参照行政处罚案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委托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接受当事人的申诉和检举，或者通过备案审查等途径，发现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决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应当及时纠正;法制机构发现委托组织，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在问题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四十一条 本程序未规定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二日”“五日”“七日”均指“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 2011年1月18日印发的《陕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即行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程序规定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

附件 2

陕西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目 录

1.立案审批表
2.销案审批表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调查询问笔录
5.采样取证登记单
6.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7.先行登记保存证据（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8.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9.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10.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审批表
1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2.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13.一般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听证）审批表
14.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听证）审批表
15.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16.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17.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13 —
18.听证笔录
19.听证报告
20.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21.行政处罚决定书
22.送达回证
23.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24.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25.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26.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审批表
27.查封（扣押）决定书
28.查封、扣押清单
29.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30.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31.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
32.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33.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34.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35.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36.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37.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38.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39.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通告

2018 年　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关于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7〕62 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第 81 号公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施行后无法进行实际监测的小型第三产业和施工扬尘等部分行业相关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我省拟继续执行《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 号)中有关小型第三产业和施工扬尘等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现予公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告。

附件：1.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

2.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5 月 2 日

（14–24〔2018〕1）

附件 1

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

行业类型	特征指标（单位）		排污特征值系数	
餐饮业	营业面积（平方米）	100 以下（含 100）	污水	70/月
			废气	33/月
		100–300（含 300）	污水	150/月
			废气	66/月
		300–500（含 500）	污水	430/月
			废气	100/月
		500–1500（含 1500）	污水	720/月
			废气	250/月
住宿业	床位（床）		污水	3/月・床
洗染服务业（衣物类）	干洗机（台）		污水	65/月・台
	水洗机（台）		污水	37/月・台
美容美发保健业	床位（张）		污水	22/月・张
	座位（个）		污水	6/月・个
洗浴业（洗脚、洗澡）	床位（张）		污水	15/月・张
	座位（个）		污水	20/月・个
	衣柜（个）		污水	4/月・个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	提升机（台）		污水	85/月・台
	地沟（条）		污水	43/月・条
	水枪（支）		污水	36/月・支
摄影扩印服务业	彩扩机（台）		污水	70/月・台
独立燃烧锅炉	锅炉（蒸吨）		废气	166/月（≤2 蒸吨）
备注	1．在餐饮行业中，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针对燃煤燃烧废气，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 2．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消防意见审核书》的面积计算；其余行业按实际情况计算。 3．环境保护税计算方法： （1）污水环境保护税（元/月）=污水排污特征值系数×污水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元） （2）废气环境保护税（元/月）=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废气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元） 4．本表涉及的特征值系数均为环办〔2014〕80 号文附件 7 中环境保护部按照抽样测算方法测定的结果。			

附件 2

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

一、施工扬尘定义

施工扬尘是指本地区所有进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等粉尘的总称。

二、制定依据

施工扬尘产生量是按照物料衡算方法，根据建筑（或施工、拆迁）面积、施工期，综合分析全国各地已出台的扬尘排放系数而制定的平均产生量。

三、施工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

扬尘排放量 =（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平方米）

对于建筑工地按建筑面积计算；市政工地按施工面积计算，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其他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市政工地分段施工时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施工工地必须采取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裸露地面（含土方）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持续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装置等措施，并按控制措施达标与否，扣除削减量。

四、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工地类型		扬尘产生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建筑施工		1.01		
市政（拆迁）施工		1.64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071	0
		边界围挡	0.047	0
		裸露地面覆盖	0.047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25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31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155	0

工地类型		扬尘产生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市政（拆迁）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102	0
		边界围挡	0.102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66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68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034	0

备注：本表涉及的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均为环办〔2014〕80号文附件6中环境保护部按照抽样测算方法测定的结果。

五、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扬尘控制措施达标标准如下，每项控制措施的任意一项基本要求不达标，则该项控制措施视为不达标。

（一）道路硬化措施。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2.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3.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二）边界围挡。

1.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

2.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间，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3.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三）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1.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2.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90%以上；

3.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四）易扬尘物料覆盖。

1.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2.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95%；

3.小批量且在8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五）定期喷洒抑制剂。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六）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1.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2.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3.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置；

4.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专门的处置系统；

5.经过处理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印发《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环发〔2019〕37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厅党组2019年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19日

（12-19〔2019〕1）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积极服务全省“三个经济”，助力追赶超越，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1.进一步下放环评审批权限，赋予榆林市省级环评审批权限。除2018年下放审批权限之外，向各设区市再下放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社会事业等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在此基础上对具有承接能力的其他设区市逐步下放省级审批权限。

2.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对于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已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支持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进行环评管理。进一步简化环评审批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涉及法定保护区的

项目，不再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审批的前置条件。精简报批要件，仅保留申请文件、环评文件、信息公开说明、公众参与说明等 4 项内容。试点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

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3.加快编制“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各地优化经济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南。

4.优化审批服务，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要民生工程项目等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项目实行提前介入、全程服务。指导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市编制达标规划，制定削减替代清单，为更多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项目的落地运行腾出环境容量。

5.以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积极推动建立完善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机结合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全面落实鼓励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清洁生产审核、产品认证、节能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等生态环保服务新业态。

三、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

6.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承诺制，通过交易获取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获取不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程序，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做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总量指标的承诺后，即可申请环评审批。

7.充分发挥税收共治和调节作用，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征收环境保护税，多排多缴，少排少缴,引导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改革排污权交易管理制度

8.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省级下放排污权交易审核权限，由市级负责辖区内企业排污权交易资格审核。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由过去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缩减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生产经营者。

9.逐步建立以“二级市场”为主导的环境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机制，对通过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企业间实施总量指标交易，降低区域污染物治理经济成本。

五、严格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

10.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职责，减少执法层级，避免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

11.全面梳理、精简和规范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12.强化服务意识，主动帮助、指导企业查找、整改污染治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帮助企业落实环保责任，支持达标企业合法生产。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初犯

且问题轻微的企业，可视情给其一定的整改期限，避免“一律先处罚后整改”或者“以罚代改”等简单行为；对于一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严格禁止“一律高限处罚”等做法。

六、统筹规范监督检查考核

13.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企业和基层负担，保证正常生产和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统筹规范督察检查考核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各专项考核统一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不再分别开展考评。

14.生态环保督察和日常监管中，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坚决避免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对生态环境守法守信企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减少检查频次和提升企业信用等级；对整改明显的市县和企业可以不督察，做到“无事不打扰”。

15.积极探索推行以综合绩效评估为主要内容的差异化环境监管模式，对资源环境效率高、排放总量低的企业不实行或者减少实行错峰生产；对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鼓励在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稳定、满负荷生产。

七、发挥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

16.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色文明创建工作的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两山”基地、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地区，优先给予资金支持，获得省级绿色文明示范工程称号的单位、社区、学校等给予资金奖励。

17.支持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或改善程度高的地区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优先纳入中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库，优先给予资金支持；完善流域水质上下游补偿制度和空气质量奖补办法，加大对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或改善程度高的地区的奖补力度。

18.完善“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奖补政策，对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淘汰等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奖补，引导企业积极主动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八、加强生态环境政策宣传引导

19.通过领导访谈、政策解答、新闻报道、知识普及等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定期定时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主动公开生态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部门做出的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相关信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良的生态环境信息服务。

20.强化环境立法、环境政策和规划制定中的公众参与。推动开展各类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志愿服务及相关公益活动，畅通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投诉和举报的渠道，保障公民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0〕21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省厅制定了《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10日

（12-18〔2020〕2号）

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推动环境信息公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原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排污单位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工作。

本办法中的重点排污单位，是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依法安装和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事业单位。

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根据国家考核要求的变化，适时增加污染因子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黄牌”企业，系指每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有效日均数据超标率在20%以上及任意一项主要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

许可排放量限值的重点排污单位。

（一）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有效日均数据超标率计算公式：

超标率=日均数据超标天数 ÷ 日均数据有效天数 × 100%

日均数据超标天数：即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天数。企业单日内任意排放口的任意主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超标，计超标天数 1 天。企业每季度日均数据超标天数最大理论值为该季度自然日数。

日均数据有效天数：即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有效的天数。企业单日内任意排放口的任意主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有效，计有效天数 1 天。企业每季度日均数据有效天数最大理论值为该季度自然日数。

（二）超总量排放重点排污单位筛选：任意一项主要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许可排放量限值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红牌”企业，系指“黄牌”警示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在整改期限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重点排污单位，下次公布时直接纳入“红牌”。

第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季度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的统计，组织各市对统计数据进行核实，在每季度结束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发布上季度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及超总量排放的企业名单。

第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排放的企业“黄红牌”名单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第七条 “黄牌”名单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超标率、排放口监控点名称、污染物名称、排放标准、允许排放总量数、超出排放总量数等。

“红牌”名单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公布原因、处置措施等。

第八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并做好企业生产设施停运录入等相关工作。

我省向社会公布“黄红牌”名单后，负有监管责任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有解释权。

第九条 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所有排污单位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对纳入“黄牌”名单的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纳入“红牌”名单的企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将环境违法信息纳入征信系统。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的人民政府或管委会进行通报、挂牌督办。

第十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业的“黄红牌”名单后，“黄红牌”企业所在地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 20 个工作

日内，对超标和超总量企业的查处情况通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环境违法曝光台”等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同时将公开方式、网址、查处等相关情况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陕西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试行）》（陕环发〔2016〕28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的通知

陕环发〔2020〕29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各设区市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21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4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陕环发〔2020〕28号）等文件要求，我厅制定了《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连同以下要求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市、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应严格按照《指南》要求，针对省厅下放、委托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省厅将自2020年12月1日起不再受理已下放、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和异地使用等备案事项，之前已受理事项将继续办理完结。

三、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审批权限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陕西省政府令199号）执行。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辐射类项目的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享有市（区）级同等权限。

四、我厅委托至市、区级局的审批事项，各市、区局不得再次委托或下放。

五、原《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陕环办发〔2018〕53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1月24日

（12-11〔2020〕4号）

附件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

一、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办理指南（见附件 1）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办理指南（见附件 2）

三、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许可办理指南（见附件 3）

四、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办理指南（见附件 4）

五、放射性同位素异地备案办理指南（见附件 5）

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办理指南（见附件 6）

七、其他事项说明（见附件 7）

八、行政管理事项委托书（见附件 8）

附件 1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办理指南

一、行政许可名称：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五）《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六）《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九）《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三、许可权限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核技术利用）；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甲级、乙级（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500 千伏及以上和跨市（区）的输变电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广播电视台、差转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系统；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00 千瓦及以上的电视塔台项目；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对一份报告书（表）中同时存在不同许可权限的，按最高类别的审批权限执行。

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省、市分级审批名录见附件 1-1。

四、技术评估

省生态环境厅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前，委托技术机构召集有关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五、申请方式

申请事项需在“陕西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shaanxi.gov.cn）中提出申请，同时向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与网上提交内容相一致的纸质材料。

六、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申请资料清单：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文件；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4.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二）申请资料说明:

1.申请文件

要求:由项目单位提交正式红头申请文件，内容包括申请办理的事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要求：应由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1–2。

4.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七、审查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为 60 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 30 日（技术评估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八、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办理流程图

见附件 1–3。

附件 1-1

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省、市分级审批名录

项目类别	审批权限及内容		职权来源	法规政策依据
核技术利用类建设项目	省级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核技术利用）；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甲级、乙级（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	法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
	市级	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项目;乙级（非医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项目;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除外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	下放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14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
电磁类建设项目	省级	500千伏及以上和跨市（区）的输变电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广播电视台、差转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系统；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00千瓦及以上电视塔台项目。	法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
	市级	非跨市区的330千伏（含）及以下输变电工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广播电台、差转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系统；涉及环境敏感区且100千瓦以下和不涉及敏感区的电视塔台项目。	下放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14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

说明：对一份报告书（表）中同时存在不同许可权限的，按最高类别的审批权限执行。

附件 1-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要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公司《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 XX 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查，与项目实际相符。我公司已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在 XX 网站（http://www.XXXX.com/XXXXXXX[①]）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我公司报批的《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公示版、报批电子版和报批纸质版三者内容一致。

三、我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公开版、报批电子版或报批纸质版中，因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部分删减，具体删减情况及理由如下：

（一）……

1.

2.

（二）……

1.

XX 单位（印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注：1、第一条中网址应为具体网址，按照网址打开应看到公示具体页面。

2、根据是否删减，在两种模板中选择其一填写。

3、如有删减，应在第三条中分别描述报批前公开版、报批电子版和报批纸质版中的删减情况及理由。

附件 1-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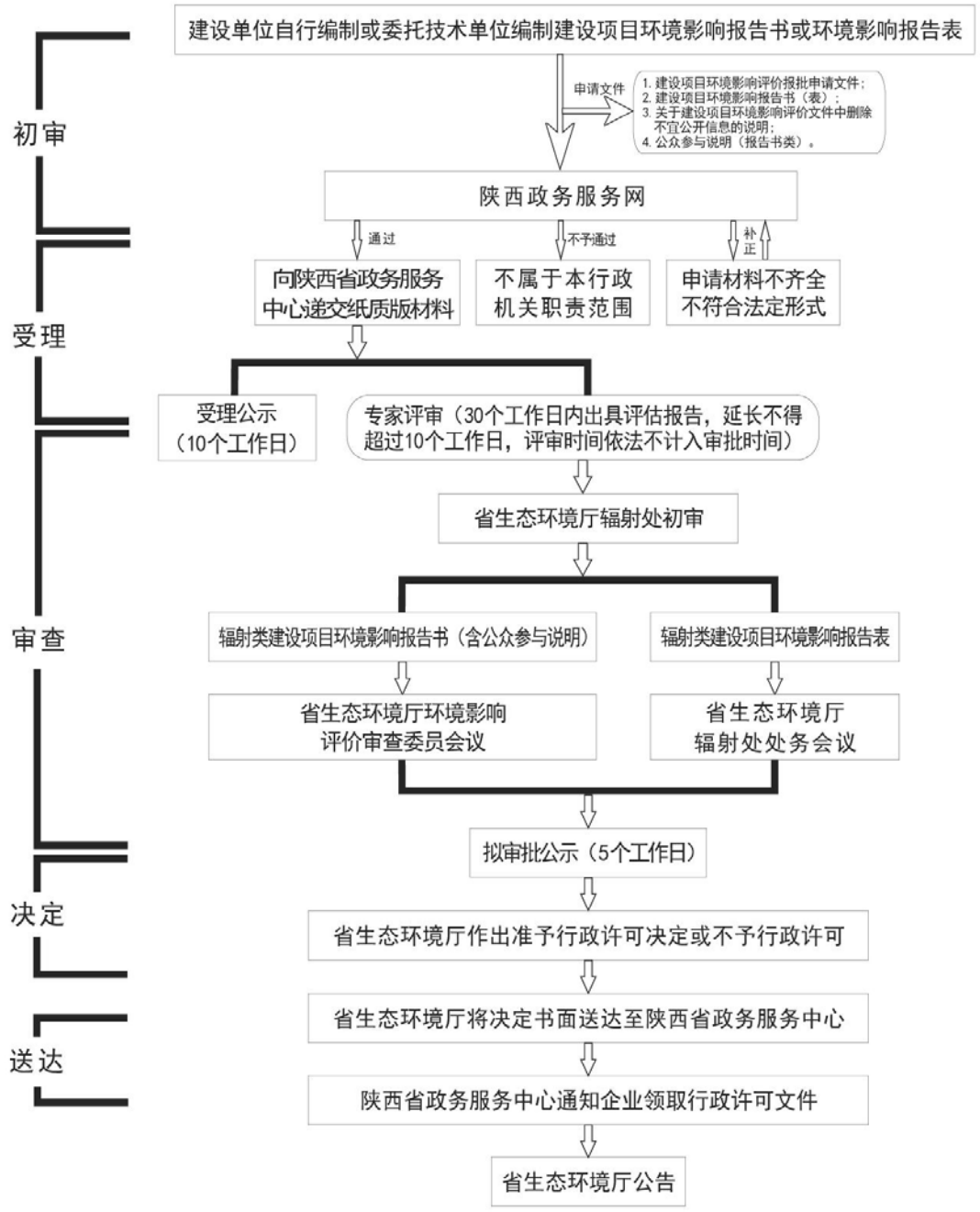

附件 2

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许可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三）《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 第 31 号）

（五）《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7 号）

（六）《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三、许可权限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颁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省、市分级审批名录见附件 2–1

四、许可条件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要求。

五、申请事项分类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事项分为申请、重新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和注销申请五种类型。

六、申请方式

申请事项均需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及“陕西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shaanxi.gov.cn）中提出申请，同时向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与网上申报系统提交内容相一致的纸质材料。

七、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1.申请资料清单：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

（2）《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3）单位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

（4）相关管理制度、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5）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持证上岗情况说明；

（6）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7）全套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2.申请资料说明：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2-2。

（2）《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申请表须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

要求：申请单位印发的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正式文件，文件中需明确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及专（兼）职管理人员职责。

（4）相关管理制度、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要求：满足许可证申请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5）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持证上岗情况说明

要求：应说明辐射工作人员数量及考核合格情况，并注明上岗证书号或成绩报告单的编号及有效期。

（6）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2-3

（7）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要求:电子版资料应与所提交的纸质材料一致,并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50MB），刻录成光盘。

（二）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1.申请资料清单：

（1）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文件；

（2）《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3）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新增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4）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

（5）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6）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2.申请资料说明：

（1）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2-2。

（2）《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

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申请表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仅提供与申请内容相关表格页，空白表页无需提交）。

（3）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新增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要求：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且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提交新增项目的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以证明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能够满足新增项目的辐射安全防护要求。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的格式与内容见附件 2–4。

（4）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

要求：部分终止需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包括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等可能存在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应当提供达到清洁解控水平的证明材料。

（5）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2–3

（6）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要求:电子版资料应与所提交的纸质材料一致,并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50MB），刻录光盘。

（三）延续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1.申请资料清单：

（1）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

（2）《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3）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4）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5）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6）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2.申请资料说明：

（1）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

要求：延续申请须在许可证届满 30 日前提交（未按规定时限提交申请，但仍需继续开展核技术利用的单位，须按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办理），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2–2。

（2）《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要求：应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3）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要求：具有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近一年以内的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4）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总结

要求：应包括持证期间许可范围内所有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培训考核、持证上岗、个人剂量监测及职业健康检查等)，辐射事故的应急管理，最近一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及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内容。

（5）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2-3

（6）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要求:电子版资料应与所提交的纸质材料一致,并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50MB)，刻录光盘。

（四）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1.申请资料清单：

（1）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文件；

（2）《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4）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2.申请资料说明：

（1）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2-2。

（2）《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要求：应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3）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2-3

（4）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要求：电子版资料应与所提交的纸质材料一致，并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在成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50MB)，刻录成光盘。

（五）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1.申请资料清单：

（1）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文件；

（2）《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3）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

（4）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5）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2.申请资料说明：

（1）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2–2。

（2）《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要求：应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3）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

要求：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场所和终结运行后可能存在放射性污染的场所（包括：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场所和Ⅰ类、Ⅱ类射线装置使用场所，以及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应当依法实施退役治理，并提供达到清洁解控水平的证明材料。

（4）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2–3

（5）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要求:电子版资料应与所提交的纸质材料一致,并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50MB），刻录成光盘。

七、许可审查期限

20 个工作日

八、告知与审查相关要求

（一）告知

行政审批受理部门在受理申请时，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描述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规划设计规模（允许小于设计规模）申请许可证。

（二）审查

受理申请、重新申请许可证（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且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项目除外）后，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技术机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实施现场核查。专家审查和现场核查时间不包括在审批期限内，并应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前须现场核查名录见附件 2–5。

九、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见附件 2–6。

附件 2-1

辐射安全许可证省、市分级审批名录

审批部门	活动种类和范围	权力来源	法规政策依据
省生态环境厅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以及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法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市（区）生态环境局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非医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许可证。	省厅委托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第 88 条

说明：1.对省厅委托办理事项不得进行二次委托；2.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按照其生产、销售、使用类别的最高审批权限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且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附件 2-2

辐射安全许可申请事项文件模板

XXXX 单位（红头）

XX〔20XX〕XX 号

关于申请办理（含重新申请、延续、变更、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请示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正文包括：

1.申请：我单位拟从事核技术利用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备案相关情况；申请的活动种类、范围及相关内容；具备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条件情况等）。以上各项资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许可证条件，现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2.重新申请：我单位于某年某月某日申请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现持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现因（原因），拟对原许可范围进行（增、改、扩或终止），增、改、扩、终止项目的环评情况说明（环评文件或安全分析报告）。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需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上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申请许可证条件，现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3.延续：我单位于某年某月某日申请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该证与某年某月某日有效期届满，届时，拟继续从事相关核技术利用活动。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需申请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期间，我单位开展的辐射工作情况（说明核技术项目已经开展的情况、落实法规制度情况，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健康档案管理等相关情况）。以上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延续许可证条件，现申请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

4.变更：我单位于某年某月某日申请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事项），现因（原因），需对原许可证（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或法人代表等）进行变更。具体变更事项如：法人代表由“XXX”变更为“XXX”等）。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提交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以上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变更许可证条件，现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5.注销：我单位于某年某月某日申请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事项），现因（注销原因），需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期间，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开展情况及辐射安全防护情况、废旧放射源回收情况及场所退役治理情况。以上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注销许可证条件，现申请注销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申请资料目录

联 系 人：xxx

联系方式：x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本单位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生态环境行政机关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建立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防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积极履行环境保护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社会责任。

五、若违反本承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同意将此《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XXXXXXXXXXXX

承诺用途：辐射安全许可申请(重新、延续等)

承诺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4

辐射安全分析材料的格式与内容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简要介绍项目名称、地点、建设规模、投资额度、建设性质，给出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边环境关系图。

1.2 控制标准

列出本项目需遵守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辐射工作场所规定点位的辐射水平、表面污染控制水平、污染物浓度（比活度）等控制要求。

2.源项分析

2.1 项目规模与基本参数

包括放射源的核素名称、活度、数量等；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核素名称、活度（比活度）、物理状态、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操作时间、年最大用量、毒性因子和操作方式等；射线装置的名称、型号、类型、射线种类、能量、电压、束流强度、有用线束范围、额定辐射输出剂量率和泄漏射线剂量率等。

2.2 设备与工艺分析

描述项目所含的设备组成、工作方式、工作原理、工艺流程，明确工艺流程中的涉源环节及各个环节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工艺操作方式和操作时间等内容。

改建、扩建项目应对原有工艺及其可能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工艺的改进情况进行分析。

2.3 污染源项及放射性废物

分析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源项，包括辐射源项和其他对人员有潜在危害的源项（臭氧、氮氧化物等）；项目运行可能产生放射性废物的，给出放射性废物的种类、来源、产生量、活度（活度浓度、比活度）、排放及处置方式等。

3.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描述项目的布局情况，给出项目的平面布局图、剖面图以及周围毗邻关系图，并说明各场所的用途及功能、工作区域的分区原则及其区域划分。说明项目的屏蔽设计情况，在附图中标注相关参数。

说明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其功能，包括设施组成、位置（安全设施位置应标于平面布局图上）、安全保护功能及实现过程，并给出辐射安全联锁的逻辑关系图。对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项目可能产生感生放射性气体的场所还应叙述工作区域的气流组织、卫生通过间及其防止或清除污染措施的设置或设计（标于平面布局图上）。

描述三废治理的设施或三废的处理、处置方案，给出废旧放射源的处理方案或送贮计划安排。

4. 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场所屏蔽情况，分析项目运行可能产生的辐射照射途径，估算项目周围标准规定点位的辐射水平（说明采取的屏蔽计算模式，给出计算依据、参数以及必要的示意图）。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中各个环节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工艺操作方式和操作时间等因素，估算项目运行可能致辐射工作人员和项目周围公众的附加辐射剂量。

改、扩建项目可根据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辐射环境监测数据和相关标准进行推算。

5. 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项目运行和事故工况下可能存在的辐射影响，从安全设施的可靠性、屏蔽防护的有效性及事故预防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给出结论。

附件 2-5

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前现场核查名录

申请事项	申请内容	法律政策依据
申　请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第 18 号令)
重新申请	新增医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且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	
场所退役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场所和终结运行后存在放射性污染的场所（包括：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场所和Ⅰ类、Ⅱ类射线装置使用场所以及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附件 2-6

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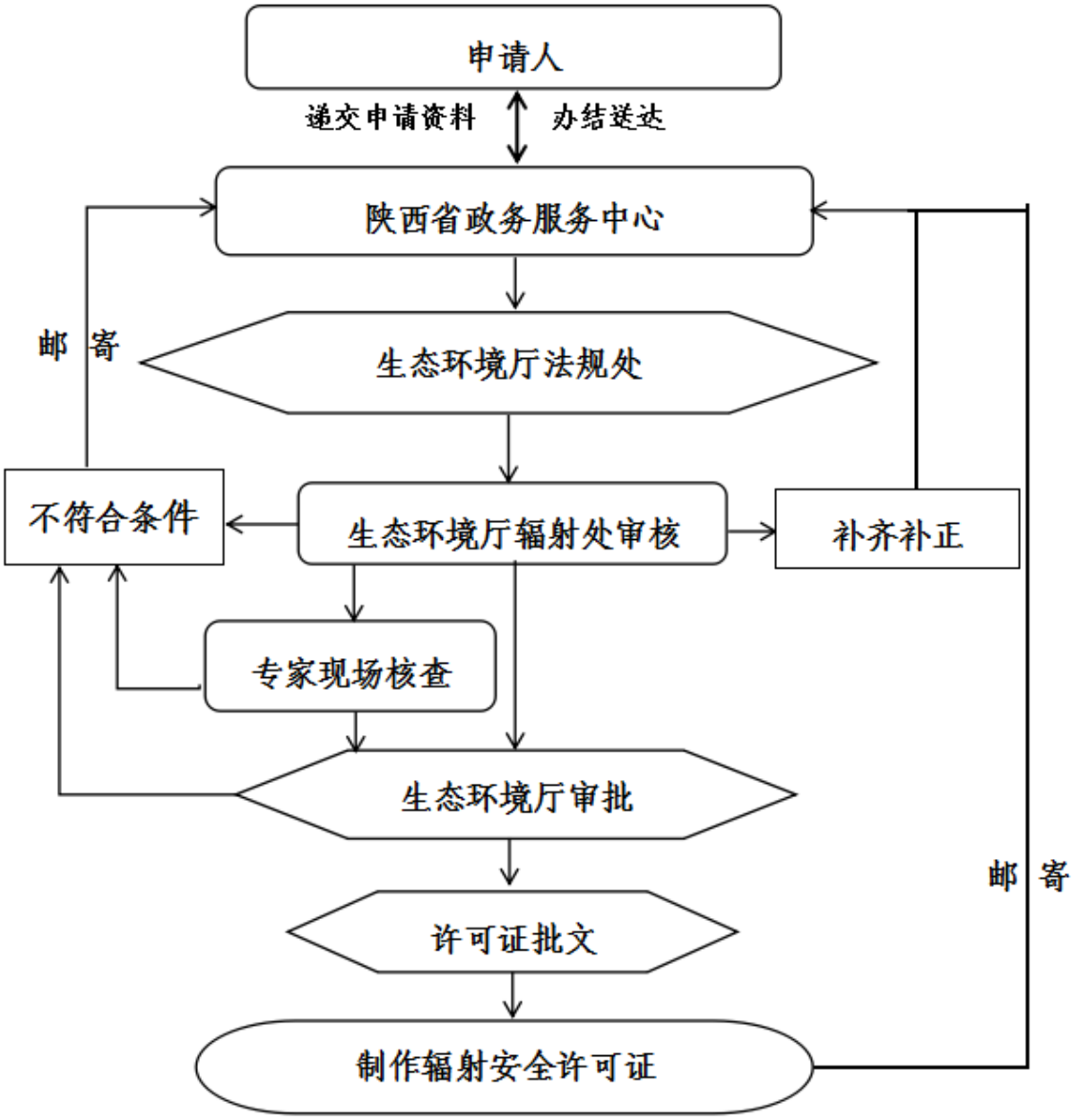

附件 3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许可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四）《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7 号）

三、审批权限

辐射安全许可证由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或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转入单位，其Ⅰ类、Ⅱ类、Ⅲ类密封源、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事项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许可分级名录见附件 3-1。

四、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申请资料清单

1.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2.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一份；

3.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二）申请资料说明

1.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要求：加盖转让双方单位公章的转让审批表，一式四份。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2.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

要求：转让协议需加盖双方公章，要素齐全且与申请内容一致。

3.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要求：Ⅰ、Ⅱ、Ⅲ类密封源使用期满后须交回生产单位或转出方（需附双方单位的回收协议），确实无法交回的可送交陕西省放射性废物收贮管理中心收贮。处理方案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

六、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流程图

见附件 3-2。

附件 3-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许可分级审批名录

审批部门	活动种类和范围	权力来源	法规政策依据
省生态环境厅	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转让，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	法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市（区）生态环境局	Ⅳ、Ⅴ类放射源转让，非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	省厅委托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第 86 条

说明：1.对省厅委托办理事项不得进行二次委托；2.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按照其生产、销售、使用类别的最高审批权限办理同位素转让审批。

附件 3-2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异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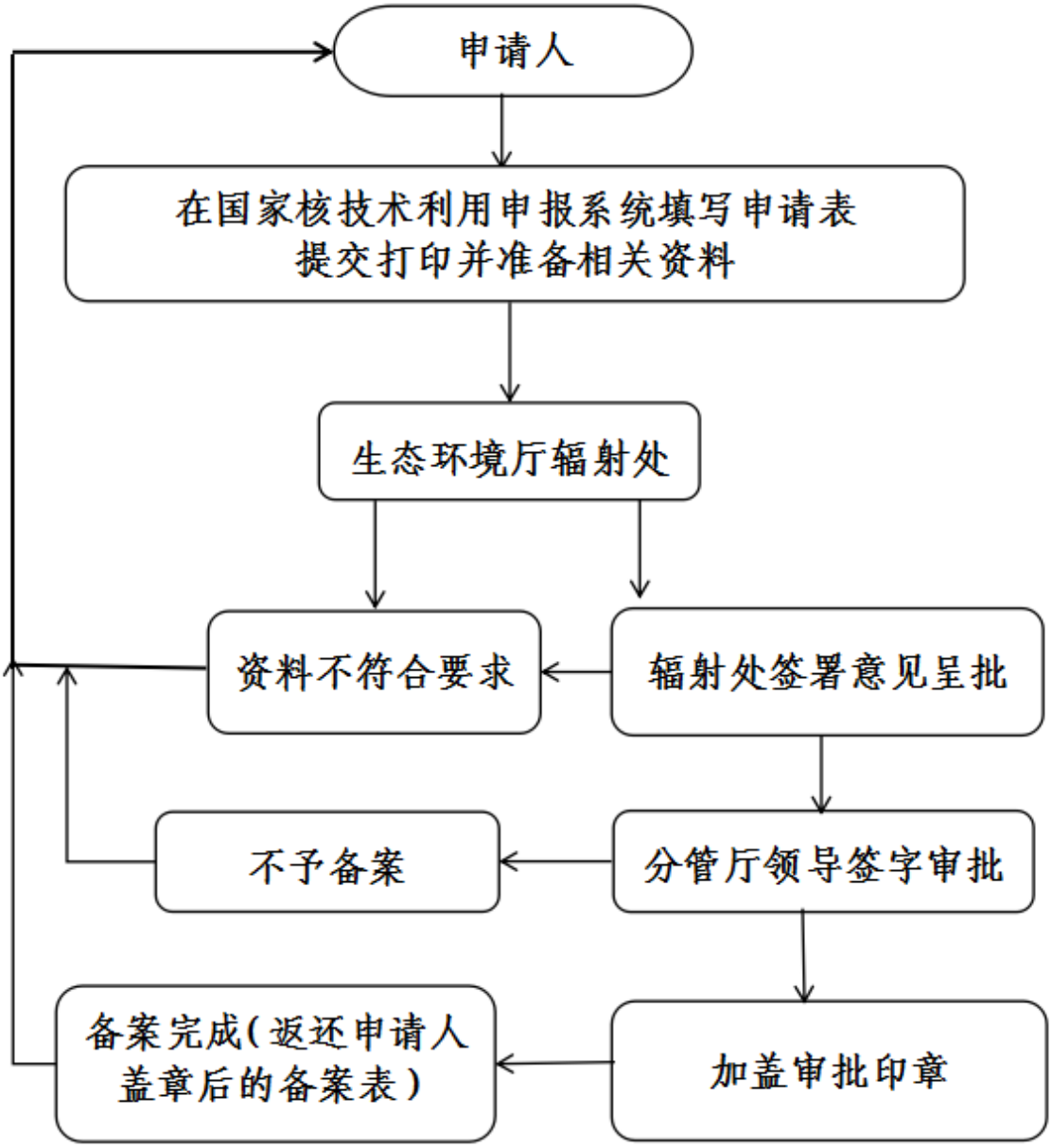

附件 4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二、法律依据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四）《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7 号）

（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三、报备部门

辐射安全许可证由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或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其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事项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分级名录见附件 4–1。

四、备案资料及说明

（一）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

1.备案资料清单

获批准的放射源进（出）口审批表。

2.备案资料说明

经生态环境部审批的放射源进（出）口审批表一份。

（二）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1.备案资料清单

（1）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2）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证明；

（3）废旧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

2.备案资料说明

（1）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要求：加盖转让双方单位公章的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一式四份。该表由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单位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2）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证明

要求：有资质的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回收（收贮）证明。

（3）废旧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

要求：编码卡复印件需加盖送贮单位公章。

五、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六、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流程图

见附件 4–2。

附件 4-1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分级名录

报备部门	活动种类和范围	权力来源	法规政策依据
省生态环境厅	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法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市（区）生态环境局	Ⅳ、Ⅴ类放射源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省厅委托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说明：1.对省厅委托办理事项不得进行二次委托；2.一份备案表涉及多类别的按最高类别权限备案。

附件 4-2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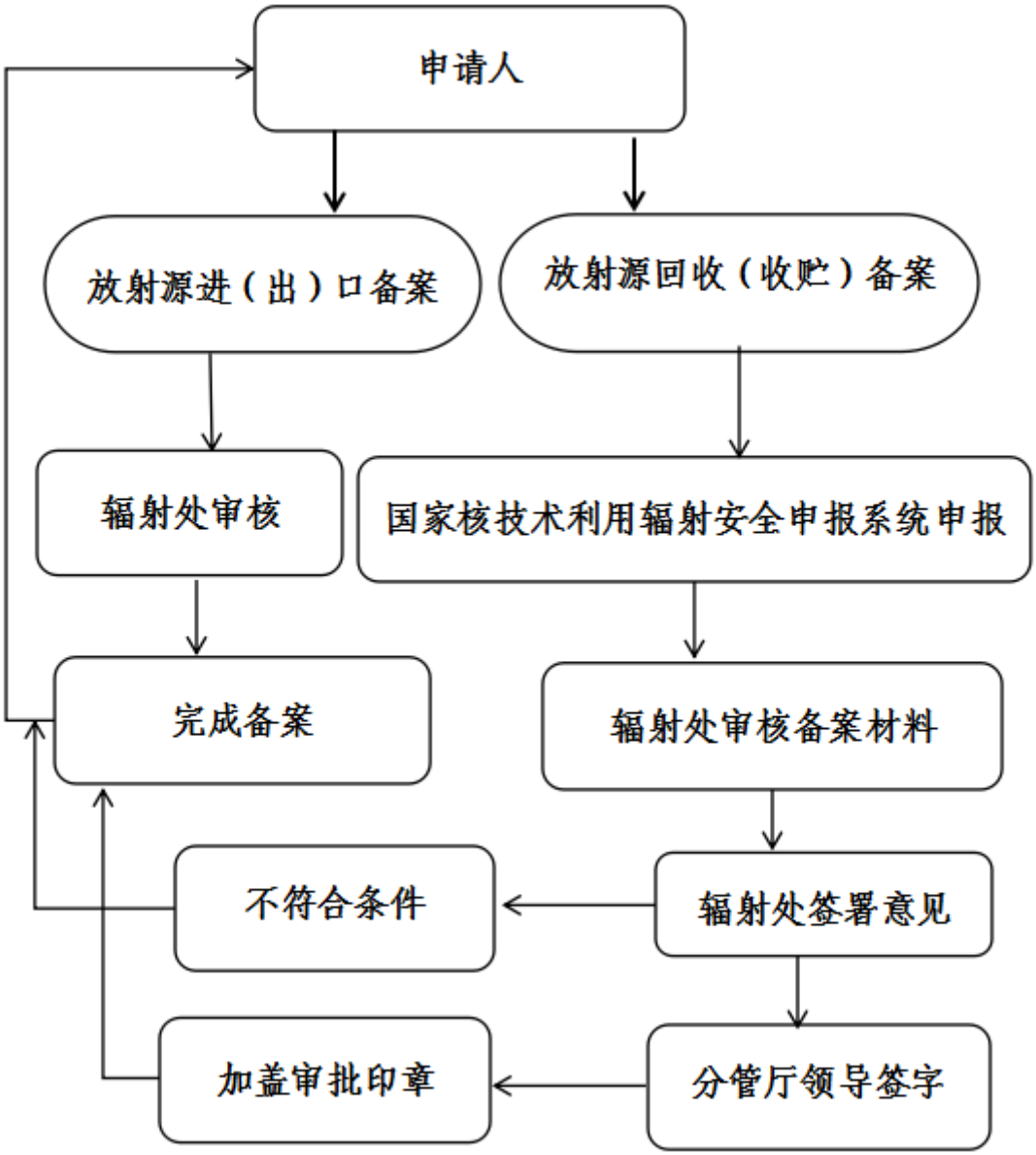

附件 5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异地使用）备案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同位素转移（异地使用）备案

二、法律依据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四）《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7 号）

三、报备部门

省外转移至陕西省的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移（异地使用备案）事项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异地使用备案）分级名录见附件 5-1。

四、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加盖单位公章的《放射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一式五份。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二）委托开展放射性同位素作业单位在所属设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

（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场所或设施的证明材料 1 份。

五、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六、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异地使用）备案流程图

见附件 3-2。

附件 5-1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异地使用）备案分级名录

报备部门	活动种类和范围	权力来源	法规政策依据
省生态环境厅	省外转移至陕西省的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法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市（区）生态环境局	省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转移；省外Ⅳ、Ⅴ类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转移；非医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移。	省厅委托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第 85 条

说明：1.省厅委托办理事项不得进行二次委托；2.一份备案表涉及多类别按最高类别权限备案。

附件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三）《关于规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管理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

三、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加盖单位公章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豁免备

案表》，一式五份，正反面打印。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二）符合豁免水平的证明材料（射线装置需提供符合豁

免准则及具有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资质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放射性同位素需提供放射性同位素标定证书）。

（三）使用和销售情况说明（年销售量超过豁免水平 100

倍，〔有条件豁免含源设备 100 台〕或者持有量超过豁免水平 10 倍〔有条件豁免含源设备 10 台〕的单位，属于销售或者使用较大批量豁免放射性同位素产品的单位，应当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接受辐射安全监管）。

（四）生产厂家/进口总代理证明文件及产品说明书样本

（中文）。

四、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五、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办理流程图

见附件 3–2。

附件 7

其他事项说明

一、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朱雀广场，联系电话：86332294。

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处地址：新城广场省政府前大楼 11 楼–21 号，联系电话：63916233　63916234　63916236。

三、指南所列办理事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监督电话：63916254。

附件 8

行政管理事项委托书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将 5 项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备案事项依法委托给你局实施。特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一）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事项。

（二）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及备案事项。

（三）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放射源进（出）口备案事项。

（四）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事项。

（五）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事项。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的行政管理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管理事项；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管理事项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期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事项；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管理事项；

3.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建立工作机制，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5.受委托单位违反上述规定，违法实施行政管理事项的，由委托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委托期限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委托事项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

（二）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许可、放射源进（出）口备案、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及异地使用备案事项，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四、其他事项

（一）受委托单位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委托区域内有效。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省审改办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0〕34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1日省生态环境厅第13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22日

（12-11〔2020〕5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陕西省标准化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标准，是指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管理的以生态环境保护为目的，对某些环境要素所作的统一的、法定的和技术的规定，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管理规范类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生态环境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本原则、程序、内容、时限和其他要求，适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包括：拟定年度标准制修订初步计划、确定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及工作经费、下达计划、开题论证、报标准化主管部门立项、技术审查、征求意见、报批、协调发布、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了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标准制修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归口业务处室、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主要责任。

第五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以合法合规、体系协调、质量优先、分工协作为基本原则。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各方主要责任

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项目计划的初步方案；

（二）确定项目经费和承担单位，形成项目计划；

（三）下达项目计划任务；

（四）项目承担单位成立编制组，编制开题论证报告；

（五）项目开题论证，确定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形成标准草案；

（六）向标准化主管部门申请标准立项；

（七）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八）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技术审查；

（九）公布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或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十）汇总、处理意见，编制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十一）对标准进行行政审查；

（十二）将标准报批材料上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标准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十三）标准归档；

（十四）标准的宣传、培训。

第七条　法规与标准处作为生态环境厅的标准综合协调和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基础性、综合性、协调性工作以及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制订标准相关管理办法；

（二）组织标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工作；

（三）负责与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事宜；

（四）会同归口业务处室制定项目年度计划，下达项目计划任务，负责项目调整及重大事项协调；

（五）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负责征集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

（六）负责审查标准项目合法合规性、体系协调性和规范完整性；

（七）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进展；

（八）办理标准报批、备案事宜；

（九）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标准实施评估工作；

（十）统一组织标准培训。

第八条　各归口业务处室作为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项目实施，指导和督促标准编制单位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出年度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

（二）负责审查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标准工作程序的合规性；

（三）会同宣传教育处、宣传教育中心开展标准的宣传解读；

科技与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保障工作。

第九条 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作为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组织开展标准研究性、协助性、服务性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地方标准体系的建立；

（二）承担标准开题论证报告和标准文本的技术审查工作；

（三）开展标准实施评估方法研究和标准实施评估工作；

（四）组织建立和维护标准专家库；

（五）负责标准的咨询、解释工作；

（六）协助审查标准项目立项建议和编制标准项目年度计划；

（七）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检查和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进展；

（八）协助开展标准的宣传解读、培训工作；

（九）负责标准制修订文件材料归档。

第十条 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项目要求，组建编制组，组织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二）编制开题论证报告；

（三）根据制修订标准工作的需要，按时开展相关的调研、咨询、研讨、实验、验证等工作，为标准制订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保证按期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四）按计划要求编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和调查、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汇总、处理各有关方面对标准草案提出的意见；

（六）负责标准开题论证会、标准审查会的筹备和会务组织工作；

（七）配合标准的宣传解读、培训、咨询、解释工作，以及相关标准的实施评估工作；

（八）负责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保证其有效合规使用。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计划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依据，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照计划规范、有序地进行。下列项目可列入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一）为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

（二）为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适应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

（三）生态环境执法和管理工作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

（四）具备制修订标准可靠的科学研究基础条件，可以在规定的标准工作周期内完成制修订工作；

（五）标准实施评估中提出的项目。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应与国家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需要相适应。需要制订标准的事项，但基础条件较为薄弱的，应先进行科学研究、调查等工作，待具备相应的条件后，再制订标准。

第十二条 法规与标准处于每年6月份，以适当方式收集各有关方面关于设立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建议。提出建议项目的单位应填写《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审查表》（见附1）。

各归口业务处室结合工作实际，对征集到的项目建议进行筛选，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法规与标准处审核汇总后，确定全厅项目计划的初步方案。

第十三条 法规与标准处征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以自愿为原则进行申报（见附2），最终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标准制修订项目相关的科研、管理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国家生态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银行账户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应至少联合1家协作单位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协作单位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家。

第十五条 法规与标准处根据申报材料，编制年度环境保护标准预算方案，报厅科技财务处审查。

第十六条 部门预算方案下达后，法规与标准处根据预算额度对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形成全厅项目计划年度方案并分批次下达项目计划。科技财务处拨付相应的标准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项目计划年度方案进行，一般不进行调整。在下列情况下，经批准可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

（一）经济、技术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发生重大改变，原项目计划不能适应这些变化的，可对项目计划和内容进行调整；

（二）在标准制订过程中，出现不宜制定和实施标准的情况，经批准后，可将计划项目撤销。

第四章 成立标准编制组和开题论证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后，应召集各协作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编制组组长。项目承担单位应在3个月内编制完成标准开题论证报告（见附3）和标准草案，报送标委会。

第十九条 标委会主持召开标准开题论证会，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和代表审查开题论证报告（见附4）。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见附5），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法规与标准处负责按要求将项目计划年度方案和标准草案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标准立项。

第五章　编制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标准编制组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化编写规则》，以及《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等规定要求，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制订的标准将取代现行标准的，应在标准中明确地表述标准之间的替代关系。

第二十二条 固定污染源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分别按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945.1）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945.2）的规定开展制修订工作。

其他有相应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标准，应按照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制修订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标准的技术内容应具有普遍适用性和通用性。标准涉及的技术原则上应是通用技术，涉及的产品应已商品化并有 2 家以上的供应商。

不得利用标准为企业做宣传或推销。标准中不得规定采用特定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得出现特定企业的商标名称，不得采用尚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和配方不公开的试剂。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标准开题论证会后 6 至 10 个月内，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报送归口业务处室并抄送标委会。

第二十五条　归口业务处室主持或委托标委会主持召开技术审查会（审查内容见附 4）。会议邀请 5–7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征求意见材料进行审查，有关管理、生产、使用等方面的代表出席会议。技术审查结果由专家组长综合专家组意见确定，明确是否通过技术审查。专家组形成审查意见（见附 5），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归口业务处室对通过技术审查并按照会议纪要修改完善的标准，办理征求意见事宜，面向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1 个月。被征求意见单位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未回函的，按无意见处理。

第六章　标准的行政审查和报批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征求意见工作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汇总处理各类反馈意见（见附 7），编制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报审说明，报送标委会。报审说明应简要叙述标准制修订背景、工作过程，主要内容以及技术审查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排放标准还应包括标准实施成本和效益分析、达标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见附 6）报归口业务处室，同时返回项目承担单位。审查中遇有重大问题的，须将审查意见报归口业务处室审核后，方可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报批材料，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归口业务处室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办理行政审查事宜。

第二十八条　按标准类别和效力差异，标准采用两种程序进行行政审查。污染物排

放（控制）标准，由归口业务处室负责提请厅务会议审查并汇报。其它标准由厅专题会议审查，会议由法规标准处组织。

第二十九条 标准经厅内审查通过后，由法规与标准处起草书面文件将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在发布公告前，由法规与标准处起草发布申请，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签后报省政府审批，经批复后，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标委会负责整理标准制修订各个环节文件材料并归档。

第三十条 在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法规与标准处负责向生态环境部报送备案材料。

第七章 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宣传教育处是标准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处室，标准归口业务处室应会同宣传教育处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开展标准的日常宣传，加强社会各界对标准的理解，促进标准的有效执行。

第三十二条 法规与标准处统一组织标准培训，以标准相关管理办法、新发布实施的标准以及标准体系等为主要培训内容，对环保系统和相关行业、企业进行培训。

标委会负责对标准项目编制人员就标准编制相关要求进行培训，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效率与水平。曾负责制订并已完成（以正式发布为准）3 个及以上生态环境标准的人员可不参加。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陕西省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陕环发〔2017〕29）同时废止。

附 1

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审查表

建议开展制修订工作的标准项目名称				
提出建议单位（部门）				
联系人	姓　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联系电话	座机		移动电话	（必须填写）
建议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理由	（包括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需要；开展专项工作的需要；现行标准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根据最新研究成果和新技术，现行标准已具备提标的条件等原因）			
实施该标准的依据	（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列出文件全称和具体条款的内容；）			
该标准的适用对象	（指有执行该标准义务的主体，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该标准的适用范围	（指要求执行该标准的情形，如生产、建设、审批、执法等活动）			
该标准的主要内容	（指标准规范的各类事项，包括开展活动的程序、要求、评价手段、判断方法等等）			
该标准与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的关系	（说明该标准与现行的和正在制修订的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关系，以及其他省制定相关标准的情况）			
提出建议单位（部门）的意见	领导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归口业务部门审查意见	（填报单位不用填写）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申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应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内容一致）</td></tr>
<tr><td>申报单位代码</td><td colspan="4">（应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内容一致）</td></tr>
<tr><td>申报承担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应与征集项目承担单位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一致）</td></tr>
<tr><td rowspan="5">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td><td>姓　名</td><td>（为拟任标准编制组的负责人，应为现职的、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td><td>所在部门（科室）</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职　称</td><td></td></tr>
<tr><td>办公室电话</td><td>（含区号）</td><td>移动电话</td><td>（必须填写）</td></tr>
<tr><td colspan="4">工　作　简　历</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对制修订该标准目的、意义及制订方法的初步认识。</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标准制修订的 技术路线	（需详细说明标准制修订拟开展的工作，包括国内外有关情况调研、实际监测分析、试验等）	
目前与项目相关的 科研、管理等基础 工作情况。		
申报单位与该标准制修订项目相关的基础条件及能为制修订 工作提供的支持。		
申报单位是否有承担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的经历、是否有尚未完成的项目。若有，请说明工作情况。		
申报单位是否愿意 作为参加单位， 参与项目工作	□是	□否
完成项目需要的 经费总额（万元）	（指需要省财政专项资金的数额）	
完成项目需要的时间 （月）	（指由生态环境部门下达项目计划和经费起，至完成标准送审稿并上报所需的时间，不得高于《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时间）	
项目工作经费 使用方案		

<table>
<tr><td colspan="2">参与项目工作单位分工</td></tr>
<tr><td>单　位</td><td>分担项目工作内容</td></tr>
<tr><td>申报单位</td><td></td></tr>
<tr><td>协作单位 1 名称</td><td></td></tr>
<tr><td>协作单位 2 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申报单位意见</td><td>本单位已知悉并愿意遵守《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了解该类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内容、工作要求和承担单位的责任。

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协作单位意见</td><td>协作单位 1：

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协作单位 2：
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td></tr>
</table>

附 3

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项目背景情况，包括任务来源和工作过程；

（二）标准制修订必要性分析；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四）拟采用的原则、方法和技术路线；

（五）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六）需要讨论的重大问题；

（七）拟提交的工作成果；

（八）项目承担单位与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工作基础条件；

（九）协作单位与任务分工；

（十）时间进度安排。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开题论证报告还应包括

（一）标准的控制对象与范围，包括行业或污染源类别、污染物控制项目等；

（二）行业背景情况、产业发展政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划；

（三）行业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控制技术分析。

附 4

标准开题论证会/技术审查会审查内容

一、标准开题论证会的论证内容

（一）标准制修订必要性分析；

（二）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及与本标准的关系；

（三）拟采用的原则、方法和技术路线；

（四）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五）拟提交的工作成果；

（六）协作单位与任务分工；

（七）标准草案的基本框架。

二、标准技术审查会的审查内容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内容的完整性；

（二）标准适用范围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三）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和技术经济可行性；

（四）制定标准的重大原则问题；

（五）标准的格式和体例；

（六）其他问题。

附 5

标准开题论证/技术审查会论证（或审查）意见（格式）

<table>
<tr><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承担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会议主持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时间</td><td></td><td>地点</td><td></td></tr>
<tr><td>开题论证/技术审查结论</td><td>通过□</td><td colspan="2">不通过□</td></tr>
<tr><td colspan="4">审查（专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 6

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对标准的审查内容

一、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的审查内容

（一）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的完整性；

（二）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开题论证意见的情况；

（三）对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的审查内容，提出参考意见。

二、标准报批材料的审查内容

（一）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

（二）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意见的情况；

（三）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的格式与体例。

附 7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意见章条及原标准内容	修改意见及依据	提出单位	意见处理
1	例：（标准第 5.4.2 条，内容为：）			全部采纳。
2	例：（编制说明第 5.6.1 条，内容为：）			部分采纳。修改为：
3				
4				未采纳。理由如下：
5	例：（编制说明第 5.6.3 条，内容为：）			
6				
7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0〕35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神木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已于2020年12月25日第1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30日

（12-12〔2020〕6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工作，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省生态环境厅约见未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或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出相关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提出整改建议的一种行政措施。

第三条　生态环境问题约谈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实事求是，做到精准有效；坚持综合研判，服务工作大局；坚持信息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察办）归口管理约谈工作，厅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以下简称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组织、参与实施约谈工作。

第二章　约谈情形和对象

第五条　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部门核查或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进行约谈：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不力的；

（二）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碳排放强度控制、土壤安全利用目标任务的；

（三）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推进不力，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生态破坏严重或核与辐射安全问题突出的；

（四）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等环境违法问题突出，或发生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生态环境突发事件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对发生重特大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对不力的；

（五）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干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管，造成恶劣影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平时不作为或慢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的；

（六）对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且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七）触犯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威胁和破坏的；

（八）未按要求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被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财政、审计等部门通报批评的；

（九）法律法规或政策明确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条　约谈对象为未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或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第三章　约谈准备

第七条　相关部门提出约谈建议，商督察办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程序报厅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

约谈建议应当包括约谈对象、事由、依据，以及被约谈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支撑材料等内容。

第八条　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负责拟订约谈方案、约谈稿和约谈纪要，报厅领导批准后实施。

约谈方案应当包括约谈事由、时间、对象、程序、参加人员、公开要求等。

约谈稿应当包括约谈的依据背景、约谈事项涉及的具体问题、约谈整改建议等。

第九条　约谈事项对外公开的，由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准备约谈通稿，按程序报厅领导审定后发布。需媒体记者参加约谈会议的，由宣传教育处负责邀请。

第四章　约谈实施

第十条　约谈方案经厅领导批准同意后，由督察办印发约谈通知，于约谈前5个工作日通知被约谈方。约谈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负责人的，约谈通知可视情抄送其同级或上级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组织部门；约谈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其企事业单位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约谈通知可视情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约谈通知应当明确约谈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联系方式等。

第十一条　约谈一般采取会议形式，基本程序如下：

（一）督察办主持约谈，说明约谈事由；

（二）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通报主要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三）约谈对象说明情况，明确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四）签署约谈纪要。

第十二条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为保障约谈效果，可以采取集中约谈、个别约谈和联合约谈方式。

需要同时约谈多个责任主体的，应当实施集中约谈。

涉及多个部门对同一责任主体进行的约谈，应当实施联合约谈。

第十三条　对市、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的约谈，由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分管厅领导参加，必要时也可由厅主要领导参加。

第十四条　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应当做好约谈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并送督察办备案。

第五章　约谈整改

第十五条　约谈时应当明确约谈整改方案的制定要求，整改方案应当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对象为县（区、市）人民政府时，还应抄送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发现约谈整改方案敷衍应付、不严不实的，提出约谈建议的部门应督促被约谈方限期修改完善或组织重新制定。

第十六条　被约谈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对约谈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分析，视情开展现场核查，并将被约谈方的整改落实情况送督察办备案。

对约谈整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的，视情采取相关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约谈不取代立案处罚、区域限批、责任追究等相关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约谈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环办发〔2017〕48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1〕10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相关部门：

为加强污染源监管，规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3月2日

（12-13〔2021〕1号）

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运行和监督管理，以及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要求，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负责管辖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布后，市（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污染源自动

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计划并报省厅备案，督促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工作。

第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下列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一）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放口，企业污水由其它企业处置或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置的除外。

（二）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政策要求筛选出的主要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及废水排放口。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排放口不满足技术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定的测量点位安装要求且无法整改的，或为安装使用设备实施改造不具备经济可行性的，应提供情况说明、第三方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后，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第六条 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放口，其自动监测项目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

（一）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应实施自动监测的项目。

（二）按照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政策要求应实施自动监测的项目。

（三）尚无规范依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原则上应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温度、压力、流速或流量、湿度、含氧量等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排放口还应当包含非甲烷总烃。

2.废水排放口监测项目原则上应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pH 以及流量，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还应当包含总氮、总磷；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配备水质自动采样器并测量混合水样。

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现有自动监测设备检出限，或者该项污染物暂无排放限值、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需要实施自动监测的，应提供情况说明、第三方监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后，可暂不对该项目实施自动监测。

第七条 重点排污单位在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当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检测）、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限内将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行组织自动监测相关验收（包括建设验收、仪器设备验收或技术指标验收、联网验收、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排污单位可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用于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环境信息公开、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等。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对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开展日常巡检、校准、校验等维护工作。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修复，维护、故障修复等操作应当如

实记录，并保存在自动监测设备站房内备查，保存时间不少于1年；需要停用、拆除或更换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当事先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因设备故障、维修、维护等致使自动监测设备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自动监测数据明显失真的，排污单位应当在12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书面报告原因和设备情况，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排污单位应组织开展手工监测，废水排放口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6小时，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不低于1天1次。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其实验室建设运行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采取委托监测的形式，应当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

第九条 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后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自动监测有效数据，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自动监测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认定，与其他有关证据共同构成证据链后，可用于环境行政处罚。其中，以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或日均值超标作为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认定的依据。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现场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同一时段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现场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现场监测数据优先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判断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陕西省实行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异常）电子督办制度，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或异常的，将通过电子督办系统向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及重点排污单位督办联系人发送电子督办单。

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收到督办单之时起24小时内对督办内容进行初步核实，5个工作日内，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成现场取证及相关处置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在督办系统中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后，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通过“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平台、企业网站、企业厂区电子公示牌等途径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公开信息至少应包括排放口名称、监测日期、污染物种类、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或日均值）、污染物排放限值等。

重点排污单位应实现自动监测数据信息的自动化实时公开，禁止对公开数据进行篡改、伪造、筛选，对公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许可排放量的，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重点排污单位通过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及第三方运维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涉嫌构成犯罪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十条规定，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或第三百三十八条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存在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享受的环保电价、税收减免等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发布后，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对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有新规定的、对相关行业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外的排污单位，主动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1〕11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1年3月18日

（12-14〔2021〕2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及其监督管理。

举报奖励实行属地管理，以市（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主实施。市、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原则上由市（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奖金发放。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线索，根据情形，转交各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或直接查处，直接查处的，由省生态环境厅落实奖金发放。

第三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举报奖励坚持鼓励依法实名举报、分级奖励、谁查处谁奖励、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举报人同意的前提下，对举报人

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对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微信、来信来访等方式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对于跨行政区域的举报，举报人可以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途径包括：

（一）电话举报：各地 12369、12345 热线；

（二）网络举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务网站的有关投诉专栏；

（三）新媒体举报：国家“12369 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微信、微博举报账号；

（四）来信来访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信访接待部门；

（五）其他合法有效的举报方式。

第六条 举报人参与举报奖励时应提供以下信息：

（一）举报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二）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单位或责任人）名称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违法情形；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或线索材料，包括：反映违法事实的文件、图片、影像等。

第七条 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未按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三）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

（四）私设暗管或者利用雨水管道、槽车、渗坑、渗井等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输送、存贮、排放、倾倒污染物的；

（五）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期间限产停产决定的；

（六）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七）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或者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以及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八）在关中地区保留或使用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除政策允许保留以外），或燃煤集中供热站已经实施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且保留燃煤锅炉，未经批准擅自启运燃煤锅炉的；陕北、陕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保留或使用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

（九）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对水环境安全造成威胁或导致集

中式饮用水源取水中断的；

（十）非法倾倒、转移、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以及放射性危险废物、废气、废液的；

（十一）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实施修复，进行后期管理的；

（十二）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等建设活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

（十三）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

（十四）排污单位、第三方监测机构等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或存在其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形的；

（十五）其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对于以上所列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危害程度、社会影响范围、查处案值、是否移交司法等因素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具体定级工作由实施奖励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实施。可以按照未实施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定为Ⅲ级；实施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定为Ⅱ级；如同时存在移交司法机关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级提升一级。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举报的内容、性质、协查程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情况，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举报Ⅲ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 200–500 元的奖励；举报Ⅱ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 500–5000 元的奖励；举报Ⅰ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 5000–10000 元的奖励。对企业内部知情人员的举报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各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对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类别进行扩展或细化，对举报奖励金额进行明确。

第九条 对通过举报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影响、避免公民人身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以及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等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按照特殊标准对举报人实施奖励，特殊奖励金额不受本办法规定限制。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登记、审查和分析研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和第七条举报范围的，经查证属实后，进行定级、通知并发放举报奖金。通知举报人可以采用信函、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1000 元以下的奖励，鼓励使用电子支付等便捷方式发放奖金。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纳入普通环境投诉举报依规办理。

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联名举报的，物质奖励的分配由举报代表人与其他举报人协商分配。举报人举报同一违法主体的多项违法行为的，不累计奖励，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举报案件被查处和实施整改完成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关

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通知信息、有效身份证件及与举报人姓名相符的银行账号到指定地点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凭通知、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领取奖金，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

举报人获得奖金后，应当依法向税务部门进行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举报前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正在调查处理的；被举报对象已被责令整改或限期改正，正在实施违法行为整改或仍在改正期限内的；

（二）举报的违法事实不属实的；

（三）违法行为举报前已被新闻媒体或自媒体曝光的；

（四）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举报或提供举报线索给他人举报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举报情形。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的受理、查处、兑奖过程中，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故意透漏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纪依规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对象索要财物，严重扰乱工作秩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传真、网址及电子邮箱，主动做好宣传工作。同时建立举报奖金核发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形成举报工作台账和资料档案，每季度通过政务网站或者媒体向社会公布举报奖励案件查处、奖金发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八条 各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已经制定的应结合实际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将奖金的发放情况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由各级财政部门对奖励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和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环发〔2021〕2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1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12-15〔2021〕3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赔偿权利人是指省政府、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赔偿权利人指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机构代表本级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

赔偿义务人指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式具体包括：

（一）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确定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实施开展替代修复；

（二）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义务的，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代为履行修复义务。

第四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自赔偿协议确定的修复启动时间起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之日起，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第五条 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赔偿义务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替代修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自行编制或委托专家编制修复方案；

（二）修复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修复目标、修复技术路线、修复实施方式、修复期限等。修复方案经赔偿权利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三）赔偿义务人或委托的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应该严格按照修复方案施工。实行强制监理的修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

（四）赔偿义务人要做好修复施工过程的全面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全面落实修复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生态环境问题；

（五）修复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修复方案的，赔偿义务人应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变更报告，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书面同意后实施；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工程无法继续的，应当由赔偿义务人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书面同意，按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进行公示后，方可终止修复；终止修复后，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资金数额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磋商确定。

第六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修复方案实施完成后，及时向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提交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

（一）修复效果评估申请书；

（二）修复总结报告；

（三）修复过程资料：修复合同、修复方案、专家论证意见、修复实施过程记录文件、修复设施运行记录、二次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修复工程竣工记录、工程监理记录及报告、修复过程照片和影像记录等；

（四）相关图件：地理位置示意图、总平面布置图、修复范围图、修复工艺流程图等；

（五）其他与修复过程相关的文件。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收到赔偿义务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后，及时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具备评估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应全面评价

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是否达到修复目标，明确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修复。

对于损害较小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可组织相关专家出具专家意见。

第八条 经评估验收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对生态环境修复情况出具意见并将意见送司法机关。

未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在约定或指定的期限内继续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提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确实无法达到修复目标的，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资金数额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磋商确定。

第九条 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替代修复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变更）报告、修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工程监理报告，应当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赔偿义务人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受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因故意延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导致次生环境问题等，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委托辐射类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

陕环发〔2021〕19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各设区市行政审批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行政审批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1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经厅务会研究决定：现将销售Ⅱ类、Ⅲ类放射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转让审批及备案；甲级、乙级（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进（出）口备案；Ⅰ类、Ⅱ类、Ⅲ类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转移（异地使用）备案；乙级（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移（异地使用）备案等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委托你们，请严格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其中，外省来陕作业的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转移（异地使用）单位，在办理转移（异地使用）备案时，审批机关须开具《放射源异地备案在线监控系统领取单》（附件），由使用单位在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领取在线监控设备，备案活动结束交回设备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

以上委托事项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放射源异地备案在线监控系统领取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12-16〔2021〕4号）

附件

放射源异地备案在线监控系统领取单

<table>
<tr><td colspan="2">领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案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案时间</td><td></td><td>备案地点</td><td></td></tr>
<tr><td colspan="2">领取数量</td><td></td><td>备注</td><td></td></tr>
<tr><td colspan="2">核素名称</td><td></td><td>放射源类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便携式移动检测仪编号</td><td></td><td>移动源失踪跟踪定位仪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射频标签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放</td><td colspan="2">审批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年回收</td><td colspan="2">审批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审批机关、省辐射站和企业各 1 份。

2.此表仅对来我省异地备案的Ⅲ类以上放射源的单位使用。

3.领取设备地址及联系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6 号陕西环保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29-85429322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1〕40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已经厅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4日

（12-17〔2021〕5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需求，转变监管理念，加强我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常态化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充分发挥守法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正向激励力度，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是指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活动中，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含建设项目，下同）实行减少或免除现场检查等正面激励措施的名录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活动。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含韩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正面清单的纳入、公开、调整等具体管理工作，细化落实相关监管和激励措施，并及时将正面清单企事业单位名单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正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实施正面清单坚持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监管措施相结合、严格规范执法

与精准帮扶相结合、加强监管执法与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纳入条件

第五条　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生态环保手续齐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生态环境责任落实到位；

（二）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环境守法状况良好，两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四）两年内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

（五）不存在居民群访、集访或者信访积案。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优先纳入正面清单：

（一）疫情防控急需的疫苗、口罩、防护服、消毒液、医药、医疗设备等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实验企事业单位；

（二）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包括种植业、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电力、燃气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企业；

（三）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包括计算机、通信电子、机械加工等污染小的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以及餐饮、娱乐、洗浴、汽车销售和维修等服务业企业；

（四）重点工程项目，包括国家和地方重点交通基建、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及扶贫工程项目；

（五）重点领域企业，包括汽车制造、铁路、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开发等行业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零部件、特殊材料等位于产业链供应链重要节点企业；

（六）被评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 A 级、B 级与引领性的企业；

（七）其他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控数据稳定达标，一年内在线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95%以上的企业。

第七条　涉及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危险废物（含医废）集中处置、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事业单位，不纳入正面清单。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八条　正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 3 年。

第九条　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 6 月 30 日前、12 月 31 日前集中发布本辖区新纳入或移除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名单。在正面清单正式发布之前，要通过政府网站或本地主要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三日内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正面清单企事业单位名单。

对现有的正面清单企事业单位，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进行清理核实，确保符合纳入条件，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重新公布纳入正面清单的全部企事业单位

名单，并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十条 正面清单公示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事业单位名称、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别、排污许可证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二）正面清单有效期；

（三）监督投诉途经，包括：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

第十一条 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在本级开发的移动执法等信息系统中设置正面清单工作选项，实现非现场执法检查过程、减免行政处罚情况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十三条 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0 日内从正面清单中予以移出：

（一）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经调查属实并予以行政处罚的；

（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因生态环境问题被当地政府或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列入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

（四）因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被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或纳入我省重点排污单位“黄红牌”名单的；

（五）未按照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

（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未延续的；

（七）一年内 3 次以上被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经查证属实的；

（八）因企业合并、破产、注销等原因导致主体灭失的；

（九）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已完工的；

（十）其他应当移出的情形。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移出决定（含移出理由）书面告知被移出的企事业单位，主体灭失的除外。

第十四条 被移出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一年内不得再次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存在恶意偷排、篡改监测记录等逃避监管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事业单位不得再次纳入正面清单。

第十五条 在有效期内，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至少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督促其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第四章 监督执法方式

第十六条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辖区正面清单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核查生态环境管理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或者采用视频监控、用能监控、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遥测遥感、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对因非主观过错导致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的；

（二）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第十九条 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表彰奖励、专项资金补助等激励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行财税、金融、信用评级等方面的联合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程序及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一）上级交办的，以及中央、省级领导作出批示的；

（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经非现场监管发现环境违法线索的；

（四）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需现场调查核实的；

（五）其他应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将执法资源集中于恶意排污、涉嫌犯罪的企业，对污染重、风险高、守法意识弱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主观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定期报送、评估、通报正面清单落实情况，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对正面清单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之前关于正面清单工作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
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陕环发〔2021〕42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12日

（12-18〔2021〕6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建立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有效防范和依法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依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监测单位，是指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单位，其中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包括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监测机构、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第三方监（检）测机构。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是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通过手工或自动监测方式取得的生态环境监测原始记录、分析数据、监测报告等信息。所称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是指故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对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范围界定及情形认定，按照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监测单位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等。

第二章 质量管理要求

第五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本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员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第六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保证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在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出具的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第七条 排污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委托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在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上及时公开和更新委托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采取标气校准、手工比对等方式进行量值溯源，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在线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完整有效。自动监测数据须与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联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在省级平台及时标注异常原因。逐步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九条 从事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单位，应当对承担运行的自动监测系统的监测质量负责。将自动监测工作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实现可溯源、可查询。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及质量管理工作，保证自动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条 监测单位要防范弄虚作假行为，对相关利益方干预监测活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必要时可采取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储、归档备查等方式如实记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或有关上级部门报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排污单位在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时，要明确监测单位提供监测数据（报告）的同时还应提供所有监测或运维原始记录，并接受现场检查、质控考核、能力验证等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群众投诉多、监测活动不规范、涉嫌存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监测单位进行重点监管。

第十三条 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或上级交办的生态环境监

测数据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发现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通报或移送。对于外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或运营维护单位涉嫌弄虚作假的，还应当向机构注册地所属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关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各类审批、评审、备案、督察、检查等工作中，发现有监测单位涉嫌存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应立即妥善固定相关证据，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规定程序立案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监测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视情形予以处理。

（一）对未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监测与运维、监测报告不规范、错误多质量差、自动监测数据有效率低等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可采取曝光、通报、累计不良行为记录等方式加强监管。

（二）经查实存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惩处，并将调查及处理结果依法公开，将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违法信息依法纳入社会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及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涉嫌弄虚作假行为，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环保热线等渠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为举报单位或个人保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

陕环发〔2021〕3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遵照执行。

一、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及本《目录》以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辐射类、涉及“两高”行业项目（陶瓷制品除外）、人工湖（人工湿地）项目和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二、下列环评审批部门可以审批《目录》中部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西安市、榆林市和杨凌示范区环评审批部门，可以审批一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和西安国际港务区环评审批部门，可以审批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涉及一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特殊项目中核与辐射类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三、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环评审批部门享有市级审批权限,其他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原则上不享有市级审批权限。

四、跨行业、复合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权限按其最高级别执行。

五、下级环评审批部门超越审批权限、违反审批程序作出的审批决定，上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或责令撤销,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调整后，下放的内容自动纳入《目录》，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陕环发〔2020〕28号文件及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其他相关文件内容即行废止。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3日

(12-19〔2021〕8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

一、一般项目

（一）能源。

水力发电：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污泥发电项目。

综合利用发电：利用矸石、油页岩和石油焦等发电项目。

风力发电：除咸阳市、铜川市、延安市、榆林市、杨凌示范区外其他各市辖区内的项目。

（二）原材料。

矿山开发：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采选项目；尾矿库项目。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含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三）轻工。

造纸：纸浆制造项目；造纸（含废纸造纸）项目。

二、特殊项目

（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的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二）涉及“两高”行业的项目。

火力发电（含热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石化：生态环境部审批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化工：生态环境部审批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有色金属冶炼：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焦化：全部（含兰炭）。

黑色金属冶炼：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

建材：水泥熟料生产；平板玻璃；陶瓷制品。

（三）承接生态环境部下放和要求省级审批的项目。

新建（含增建）铁路：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

稀土：稀土金属矿采选。

主题公园：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四）核与辐射。

电离辐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核技术利用）；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销

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甲级、乙级（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电磁辐射：500千伏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广播电视台、差转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系统；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00千瓦及以上电视塔台项目。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

（五）在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水库项目、涉及跨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事工程项目。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项目。

（六）其他法律法规中明确要求由省级审批的项目。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陕环发〔2022〕5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

现将《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陕环发〔2018〕24号）即日起废止。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月27日

（12-18〔2022〕1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

目　录

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1135
一、一般规定.....1135
二、专项处罚裁量表.....1139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1139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1139
2.建设项目报告表、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1141
3.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1142
4.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1143
5.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1144
6.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1145
7.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1146
8.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1147
9.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1148
（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1149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1149
2.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1150

3.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1151
4.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1152
5.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1154
6.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1155
7.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1156
8.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1157
9.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1158
10.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1159
11.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1160
1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1161
13.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1162
14.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1163
15.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1164
16.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1165
17.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1166
18.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1167
19.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1168
20.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1169
21.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1170
（三）大气污染防治类.....1171
1.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1171

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1172
3.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1173
4.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1175
5.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1176
6.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1178
7.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1179
8.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1180
9.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1181
10.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1182
11.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1183
12.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1184
13.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1185
14.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1186
15.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1187
16.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1188
17.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1189
18.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1190
19.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1191
20.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1192

21.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1193
22.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1194
23.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1195
24.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1196
25.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1197
26.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1198
27.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1199
28.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1200
29.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1201
30.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1202
31.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1203
32.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1204
33.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1205
34.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1206
35.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1207
36.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1208
37.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1209
38.未按照规定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1210
39.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扩建服装干洗场所的.....1211
40.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1212

41.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未进行冲洗的 1213
42.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 1214
（四）水污染防治类 1215
1.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215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216
3.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217
4.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218
5.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 1219
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1220
7.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222
8.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1223
9.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225
10.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1226
11.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1227
12.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1228
13.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230
1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1231
1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1233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234
17.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235
18.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236
19.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237
20.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1238
2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239
2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240
2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242
24.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1243
25.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244
26.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 1245
27.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 1246
2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 1247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248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1248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1249
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1251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 1252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 1253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 1254
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行为 1255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256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 1257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1258
11.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 1259
12.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 1260
13.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1261
1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 1262
15.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 1263
16.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1264
17.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1265
18.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1267
19.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 1268
20.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 1269
21.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270
22.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1271
23.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为 1272
24.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1273
2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1274
26.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代为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费用的行为 1275
27.不按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1276
28.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 1277
29.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 1278

30.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1279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1280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1280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1281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1282
4.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1283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1285
6.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1287
7.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1288
8.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1289
9.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1290
10.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1291
11.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1292
12.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1293
13.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1294
14.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1295
15.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1296
16.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1297
17.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1298
18.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1300
19.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1301
20.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1302

2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303
2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304
23.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305
2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306
25.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未对钻井、采油、集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1307
26.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未实施安全封堵，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并实施生态修复的 1308
（七）辐射污染防治类.....1309
1.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1309
2.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1310
3.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1311
4.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1312
5.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313
6.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314
7.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1315
8.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废旧放射源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1316
9.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317
10.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318
11.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319
12.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320
1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1321

14.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1322
15.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1323
16.核技术利用单位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324
17.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325
18.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的.....1326
19.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1327
20.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1328
2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1329
2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330
23.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1331
24.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1332
2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333
2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334
27.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335
28.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336
29.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337
30.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338

3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339
3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340
3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341
3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342
35.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343
36.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1344
37.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1345
38.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1346
39.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1347
40.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1348
41.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349
42.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1350
43.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1351
44.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1352
45.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1353
46.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1354
47.调试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 1355
48.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 1356

（八）其他类 1357
1.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1357
2.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1358
3.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359
4.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1360
5.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361
6.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362
7.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363
8.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1364
9.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1366
10.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1367
11.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1368
12.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369
1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 1370

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在综合考虑相对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情节、违法后果、社会影响、改正态度和措施等因素后，合理确定处罚幅度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三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法定程序。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两种以上处罚种类为“应当”并罚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罚的，明确“可以”处罚的，可以选择适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本基准采用多因素裁量的方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市级以上（含市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六）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符合上述（四）、（五）、（六）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提升一档处罚，符合上述（一）、（二）、（三）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提升两档处罚，但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重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积极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

（六）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上述（一）、（二）、（六）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降低一档处罚，符合上述（三）、（四）、（五）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降低两档处罚，但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二）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和应急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日均值未超标或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的；

（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的，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时均值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的；

（四）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01 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小于 10 平方米，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五）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六）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焊机不超 2 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的；

（七）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主动整改的；

（八）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在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填报的；

（九）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 5 日内完成提交的；

（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5 日内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十一）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在执法档案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发布轻微生态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补充本地区轻微生态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第十条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素提供定量证据；

案件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基准,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具体案件违法行为和情节的定量证据进行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自由裁量的情节以及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本基准基础上，补充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或者修订之后的三个月内制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应当以政府网站公开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行使不当的，应

当责令纠正并予以通报；

对在行政处罚案件中，未适用或随意适用从重、从轻、不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等处罚记录信息中的“两年内”，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

“排污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等级裁量；“小时烟气流量”以超标当日在线小时烟气流量最高值认定；“水日排放量”以超标当日在线污水排放量认定；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辐射事故等级”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进行认定；

本基准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基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专项处罚裁量表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违法行为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6.《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登记表项目	无需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1 万元以下	
	已建成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1–3	
	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3–5	
报告表项目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1%–1.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1.5%–2%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2%–2.5%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2.5%–3%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2.5%–3%	
报告书项目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2.5%–3%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3%–3.5%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3.5%–4%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4%–4.5%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4.5%–5%	

违法行为	**2.建设项目报告表、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3、《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设单位	责任人	
报告表项目	（1）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50–80	5–8	
	（2）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80–110	8–11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10–140	11–14	
报告书项目	（1）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80–110	8–11	
	（2）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10–140	11–14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40–170	14–17	
报告书项目（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110–140	11–14	
	（2）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40–170	14–17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70–200	17–20	

违法行为	**3.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报告表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但未获得环评批复的	所收费用 3–3.5 倍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且获得环评批复的	所收费用 3.5–4 倍	
报告书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但未获得环评批复的	所收费用 4–4.5 倍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且获得环评批复的	所收费用 4.5–5 倍	

违法行为	4.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违反条款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对策措施，并确定相应的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招标文件、监理合同中，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报告表项目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限期内改正	5–6	
		逾期未改正	20–25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限期内改正	6–7	
		逾期未改正	25–3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限期内改正	7–8	
		逾期未改正	35–40	
报告书项目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限期内改正	8–10	
		逾期未改正	40–5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限期内改正	10–12	
		逾期未改正	50–6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限期内改正	12–14	
		逾期未改正	60–70	
报告书项目（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限期内改正	14–16	
		逾期未改正	70–8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限期内改正	16–18	
		逾期未改正	80–9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限期内改正	18–20	
		逾期未改正	90–100	

违法行为	5.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违反条款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报告书项目	需进行后评价的项目，后评价已开展但不符合要求	限期内改正	5–10	
		逾期未改正	20–50	
	未落实后评价提出的补救措施或者整改要求	限期内改正	10–15	
		逾期未改正	50–70	
	需进行后评价的项目，未进行后评价或者在后评价中弄虚作假	限期内改正	15–20	
		逾期未改正	70–100	

违法行为	**6.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违反条款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
处罚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落实情形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如洒水、覆盖等）	20–30	
未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洗车池、沉淀池等）	30–50	
环保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实施（比方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等）	50–100	

违法行为	7.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违反条款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处罚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设单位	责任人	
报告表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20–30	5–7	
		逾期未改正	100–110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30–40	7–9	
		逾期未改正	110–120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40–50	9–11	
		逾期未改正	120–130		
报告书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30–40	7–9	
		逾期未改正	130–140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40–50	9–11	
		逾期未改正	140–150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50–60	11–13	
		逾期未改正	150–160		
报告书项目（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60–70	13–16	
		逾期未改正	160–170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70–80	16–19	
		逾期未改正	170–180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80–100	19–20	
		逾期未改正	180–200		

违法行为	8.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设单位	责任人	
报告表项目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20–30	5–8	
		逾期未改正	100–120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30–40	8–11	
		逾期未改正	120–140		
报告书项目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40–50	8–11	
		逾期未改正	120–140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50–60	11–14	
		逾期未改正	140–160		
报告书项目（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60–80	14–17	
		逾期未改正	160–180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80–100	17–20	
		逾期未改正	180–200		

违法行为	**9.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违法事实	**违法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公开，但公开的载体不符合要求的	不足 10 天	5–7	
	1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7–10	
已公开，但公开的验收报告不全的	不足 10 天	10–12	
	1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2–15	
未公开的	1 个月以上	15–20	

（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

违法行为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 个月	20–4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40–60	
3 个月以上	60–100	

违法行为	2.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排污超标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20–25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25–30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30–35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35–40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40–45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30–35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35–40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40–45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45–50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50–55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40–45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45–50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50–55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55–60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60–65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55–60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60–65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65–70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70–75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75–80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70–75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75–80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80–85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85–90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90–100	

违法行为	3.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超总量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总量 5%以下	20–30	
超总量 5%以上 10%以下	30–40	
超总量 10%以上 15%以下	40–60	
超总量 15%以上 20%以下	60–80	
超总量 20%以上	80–100	

违法行为	4.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法事实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5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5–30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35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5–40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40–4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35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5–40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0–45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5–50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0–5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0–45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5–50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0–55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5–60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60–6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5–60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0–65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5–70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0–75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75–80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0–75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5–80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0–85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5–90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90–100	

违法行为	**5.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废气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简化管理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5–1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10–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5–20	
重点管理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0–4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0–7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0–100	

违法行为	6.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类型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制排放污染物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8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11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1-14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4-17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7-20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0-30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40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0-60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0-80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80-100	

违法行为	7.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事实	**排放口设置**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调试期	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2–5	
	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5–10	
已投入生产	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10–15	
	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15–20	

违法行为	8.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事实	排放设置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调试期	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	2–5	
	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	5–10	
	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直接排入外环境的	10–15	
已投入生产	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	5–10	
	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	10–15	
	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直接排入外环境的	15–20	

违法行为	**9.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擅自移动自动监测设备		2–8	
擅自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8–14	
擅自损毁自动监测设备		14–20	

违法行为	**10.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5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5–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10–20	

违法行为	**11.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2–5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5–10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的	10–20	

违法行为	1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 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完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10	
未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0–15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		15–20	

违法行为	**13.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排放口设置地点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不足 5 天	2–4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4–6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6–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10	
	1 个月以上	10–12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不足 5 天	10–12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2–14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4–16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6–18	
	1 个月以上	18–20	

违法行为	**14.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 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 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 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立了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	0.5–1	
未建立管理台账的	1–1.5	
建立管理台账但记录弄虚作假	1.5–2	

违法行为	**15.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法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3 个月以内的	0.5–1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	1–1.5	
超过 6 个月	1.5–2	

违法行为	**16.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 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法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3 个月以内的	0.5–1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	1–1.5	
超过 6 个月	1.5–2	

违法行为	**17.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漏报	0.5–1	
谎报或其他严重违法情节	1–2	

违法行为	**18.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情节**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拒绝检查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9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9–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2–16	
	暴力抗法	16–20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5	
	提供假信息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	10–20	

违法行为	**19.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以欺骗方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20–35	
以贿赂方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35–50	

违法行为	20.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转让排污许可证	10–15	
变造排污许可证	15–20	
伪造排污许可证	20–30	

违法行为	21.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持续时间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3 个月以内的	限期内整改	**1 万元以下**	
	逾期未整改	1–2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	限期内整改	2–3	
	逾期未整改	3–4	
超过 6 个月	限期内整改	3–4	
	逾期未整改	4–5	

（三）大气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随机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应当为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情节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拒绝检查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9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9–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2–16	
	暴力抗法	16–20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5	
	提供假信息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	10–20	

违法行为	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 个月	10–3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0–60	
3 个月以上	60–100	

违法行为	3.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制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小时烟气流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林格曼黑度 1 级	10–15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15–2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20–2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25–30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30–35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林格曼黑度 1 级	25–30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30–35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30–3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35–40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40–45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林格曼黑度 1 级	35–40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40–45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45–5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50–55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55–60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林格曼黑度 1 级	50–55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55–6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60–6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65–70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70–75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林格曼黑度 1 级	50–60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60–7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70–8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80–90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90–100	

违法行为	**4.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制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超总量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总量 5%以下	10–25	
超总量 5%以上 10%以下	25–40	
超总量 10%以上 15%以下	40–55	
超总量 15%以上 20%以下	55–70	
超总量 20%以上	70–100	

违法行为	5.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法事实	小时烟气流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0–15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15–20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20–25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25–30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30–3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25–3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30–35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0–35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35–40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40–4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35–4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40–45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45–50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50–55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5–6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50–55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55–60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60–65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65–70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70–75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50–6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60–70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70–80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80–90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6.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擅自移动自动监测设备	2–8	
擅自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8–14	
擅自损毁自动监测设备	14–20	

违法行为	7.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结果由单位主管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2–5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5–10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的	10–20	

违法行为	8.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重点污染源单位应当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重点污染源单位由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5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5–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10–20	

违法行为	**9.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完全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10	
未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0–15	
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15–20	

违法行为	10.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事实	排放口设置地点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调试期	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2–5	
	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5–10	
已投入生产	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10–15	
	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15–20	

违法行为	**11.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累计燃用吨数		**处罚幅度**	**备注**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2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 吨以上的		货值金额 3 倍	

违法行为	12.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生活用型煤。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改造。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2–8	
在禁燃区内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8–16	
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6–20	

违法行为	13.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改造。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燃煤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2–8	
燃煤锅炉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8–16	
燃煤锅炉已建成投入使用		16–20	

违法行为	14.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改造。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的		2–8	
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的		8–16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的		16–20	

违法行为	**15.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锅炉生产企业的锅炉产品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锅炉容器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标准，并在产品上标明燃料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得生产、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1 台的	2–5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2 台的	5–8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3 台的	8–11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4 台的	11–14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5 台的	14–17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6 台及以上的	17–20	

违法行为	**16.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情形分类	涉及行业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	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	2–3	
	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3–4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	4–6	
	石油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6–8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	8–9	
	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9–10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	10–12	
	石油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12–14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	14–15	
	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15–16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	16–18	
	石油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18–20	

违法行为	17.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的		2–8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8–14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14–20	

违法行为	**18.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2–8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维修	8–14	
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4–20	

违法行为	**19.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 个月	2–8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	8–14	
3 个月以上	14–20	

违法行为	**20.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 个月	2–8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	8–14	
3 个月以上	14–20	

违法行为	**21.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法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 个月	2–8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	8–14	
3 个月以上	14–20	

违法行为	22.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00 辆以内的		货值金额 1 倍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00 辆以上 1000 辆以内的		货值金额 2 倍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0 辆以上的		货值金额 3 倍	

违法行为	23.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500 辆以内的		货值金额 1 倍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500 辆以上 1000 辆以内的		货值金额 2 倍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1000 辆以上的		货值金额 3 倍	

违法行为	24.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但是信息不全的	配合调查	5–10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10–15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15–20	
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配合调查	20–25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25–30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30–35	
在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中弄虚作假的	配合调查	35–40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40–45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45–50	

违法行为	25.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void(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情形分类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5 辆以下的	配合调查	10–20	
	不配合调查	20–3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5 辆以上 10 辆以下的	配合调查	20–30	
	不配合调查	30–4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上的	配合调查	30–40	
	不配合调查	40–50	

违法行为	26.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以及违反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情形分类	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采取部分密闭设施，但密闭不严	占地面积 100m^2以内的	1–3	
	占地面积 100m^2以上 500m^2以内的	3–5	
	占地面积 500m^2以上的	5–7	
未采取密闭设施	占地面积 100m^2以内的	3–5	
	占地面积 100m^2以上 500m^2以内的	5–7	
	占地面积 500m^2以上的	7–10	

违法行为	27.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以及违反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情形分类	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占地面积 100m^2以内的	1–3	
	占地面积 100m^2以上 500m^2以内的	3–5	
	占地面积 500m^2以上的	5–7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	占地面积 100m^2以内的	3–5	
	占地面积 100m^2以上 500m^2以内的	5–7	
	占地面积 500m^2以上的	7–10	

违法行为	**28.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以及违反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情形分类	项目建设地点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密闭不严，或喷淋不及时的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3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5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5–7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7–10	

违法行为	**29.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情形分类	物料存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采取防燃措施的	不足 10 吨	1–2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3	
	100 吨以上	3–6	
部分物料采取防燃措施的	不足 10 吨	3–4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4–5	
	100 吨以上	5–8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不足 10 吨	5–6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6–7	
	100 吨以上	7–10	

违法行为	**30.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止条例》第六十条** 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以及违反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情形分类	物料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占地面积 100m^2以内的	1–3	
	占地面积 100m^2以上 500m^2以内的	3–5	
	占地面积 500m^2以上的	5–7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占地面积 100m^2以内的	3–5	
	占地面积 100m^2以上 500m^2以内的	5–7	
	占地面积 500m^2以上的	7–10	

违法行为	**31.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情形分类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 1 项的	1 种	1–2	
	2 种	2–3	
	3 种及以上的	3–6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 2 项的	1 种	3–4	
	2 种	4–5	
	3 种及以上的	5–8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 3 项的	1 种	5–6	
	2 种	6–7	
	3 种及以上的	7–10	

违法行为	**32.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情形分类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的	一般期间	1–2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3–6	
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使用或者未保持正常运行的	一般期间	3–4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4–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8	
没有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净化装置的	一般期间	5–6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6–7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7–10	

违法行为	33.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受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要求规范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1–5	
未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5–10	

违法行为	**34.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0.2–1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1–2	

违法行为	35.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三）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城市市区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规范采取防治污染措施	黄色（Ⅲ级）	1–2	
	橙色（Ⅱ级）	2–3	
	红色（Ⅰ级）	3–6	
已采取防治污染措施，但不规范	黄色（Ⅲ级）	3–4	
	橙色（Ⅱ级）	4–5	
	红色（Ⅰ级）	5–8	
未采取防治污染措施	黄色（Ⅲ级）	5–6	
	橙色（Ⅱ级）	6–7	
	红色（Ⅰ级）	7–10	

违法行为	36.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情形分类	补救措施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直接损失的 1 倍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直接损失的 1.5 倍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直接损失的 2 倍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直接损失的 2 倍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直接损失的 2.5 倍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直接损失的 3 倍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直接损失的 3 倍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直接损失的 3.5 倍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直接损失的 4 倍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直接损失的 4 倍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直接损失的 4.5 倍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直接损失的 5 倍	

违法行为	**37.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
违反条款	**《陕西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结果由单位主管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处罚依据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重点排污单位	情节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非重点排污单位	已规范设置监测点位，但采样监测平台不规范的	2–5	
	监测点位不规范的	5–10	
	无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的	10–15	
重点排污单位	已规范设置监测点位，但采样监测平台不规范的	5–10	
	监测点位不规范的	10–15	
	无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的	15–20	

违法行为	**38.未按照规定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火电厂（含热电厂、自备电站）和其他燃煤企业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水泥、石油、合成氨、煤气和煤焦化、有色金属、钢铁等生产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和氮氧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脱硝装置。
处罚依据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小时烟气流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0–15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15–20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20–30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30–40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40–50	

违法行为	**39.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扩建服装干洗场所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扩建服装干洗场所。
处罚依据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作业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分类	营业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新建服装干洗场所	20 ㎡以下	5–8	
	20–50 ㎡	8–11	
	50–100 ㎡	11–14	
	100 ㎡以上	14–20	
扩建服装干洗场所	20 ㎡以下	10–14	
	20–50 ㎡	14–18	
	50–100 ㎡	18–22	
	100 ㎡以上	22–30	

违法行为	40.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科学教育、医疗保健、餐饮住宿、娱乐购物、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等公共场所建筑物的室内装修竣工后，应当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监测结果。经监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分类	场所性质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监测不合格的	交通运输、娱乐购物	1–1.5	
	餐饮住宿	1.5–2	
	文化体育	2–2.5	
	学校、医院、疗养院	2.5–3	
未经监测的	交通运输、娱乐购物	3–3.5	
	餐饮住宿	3.5–4	
	文化体育	4–4.5	
	学校、医院、疗养院	4.5–5	

违法行为	41.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未进行冲洗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四）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处罚依据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建筑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000 ㎡		1–3	
5000–20000 ㎡		3–6	
20000 ㎡以上的		6–10	

违法行为	**42.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		
违反条款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处罚依据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 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金额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万元		处违法所得 1 倍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处违法所得 2 倍	
10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	

（四）水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拒绝检查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9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9–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2–16	
	暴力抗法	16–20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5	
	提供假信息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	10–20	

违法行为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2–5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5–10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的或弄虚作假的	10–20	

违法行为	**3.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5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5–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10–20	

违法行为	**4.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按规定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但监测未公开的的	2–5	
未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5–10	
未对排污口进行监测的	10–20	

违法行为	**5.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 个月	10–3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0–60	
3 个月以上	60–100	

违法行为	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水日排放量	排污超标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 0.5 倍以下	10–2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20–3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30–40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40–50	
	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50–6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 0.5 倍以下	20–3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30–4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40–50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50–60	
	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60–7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 0.5 倍以下	30–4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40–5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50–60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60–70	
	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70–8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 0.5 倍以下	40–5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50–6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60–70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70–80	
	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80–9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 0.5 倍以下	50–6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60–7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70–80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80–90	
	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90–100	

违法行为	7.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超总量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总量不足 5%		10–20	
超总量 5%以上不足 10%		20–40	
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15%		40–60	
超总量 15%以上不足 20%		60–80	
超总量 20%以上		80–100	

违法行为	8.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3.《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渗井、深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直接向地下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陕西省地下水条例（2015 年）》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事实	水日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0–15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5–2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5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5–3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30–3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5–3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35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35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5–4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40–4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5–4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0–45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5–5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0–55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5–6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0–55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5–6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0–65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5–7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70–75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0–6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0–7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0–8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0–9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90–100	

违法行为	**9.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废水类别	水日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一般工业废水	不足 10 吨	10–2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0–3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0–4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0–50	
	1000 吨以上	50–6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不足 10 吨	30–4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40–5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50–6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60–70	
	1000 吨以上	70–8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不足 10 吨	50–6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60–7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70–8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80–90	
	1000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0.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逾期拆除	废水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期限内拆除	生活废水	2–3	
	服务业废水	3–4	
	一般工业废水	4–6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6–8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8–10	
逾期拆除	生活废水	10–20	
	服务业废水	20–30	
	一般工业废水	30–4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35–4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0–50	

违法行为	11.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pH 值 9–11 碱液或 pH 值 4–6 酸液	0.5 吨以下	10–20	
	0.5 吨以下 1 吨以上	20–30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30–4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40–50	
	5 吨以上	50–60	
pH 值 11–12.5 碱液或 pH 值 2–4 酸液，一般油类	0.5 吨以下	30–40	
	0.5 吨以下 1 吨以上	40–50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50–6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60–70	
	5 吨以上	70–80	
pH 值 12.5 以上碱液或 pH 值 2 以下酸液	0.5 吨以下	50–60	
	0.5 吨以下 1 吨以上	60–70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70–8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80–90	
	5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2.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排入地下。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水体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1 千克以内	Ⅴ类水体	10–20	
	Ⅳ类水体	20–30	
	Ⅲ类水体	30–40	
	Ⅰ、Ⅱ类水体	40–5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60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	Ⅴ类水体	20–30	
	Ⅳ类水体	30–40	
	Ⅲ类水体	40–50	
	Ⅰ、Ⅱ类水体	50–6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0–70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Ⅴ类水体	30–40	
	Ⅳ类水体	40–50	
	Ⅲ类水体	50–60	
	Ⅰ、Ⅱ类水体	60–7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0–80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Ⅴ类水体	40–50	
	Ⅳ类水体	50–60	
	Ⅲ类水体	60–70	
	Ⅰ、Ⅱ类水体	70–8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0–90	
50 千克以上	Ⅴ类水体	50–60	
	Ⅳ类水体	60–70	
	Ⅲ类水体	70–80	
	Ⅰ、Ⅱ类水体	80–9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0–100	

违法行为	13.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车辆吨位或容器容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5 吨以内或 10m3 以内的	2–6	
	5 吨以上 20 吨以下或 10m3–20m3 的	4–8	
	20 吨以上或 20m3 以上的	6–1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5 吨以内或 10m3 以内的	12–16	
	5 吨以上 20 吨以下或 10m3–20m3 的	14–18	
	20 吨以上或 20m3 以上的	16–20	

违法行为	**1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3.《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禁止在汉江、丹江流域水库、湖泊、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输送、运输、贮存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管道、沟渠、坑塘、运输车辆、贮存仓库、容器等未采取防渗漏等安全措施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汉江、丹江流域水库、湖泊、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物数量	污染物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2 吨以下	其他废弃物	2–4	
	建筑垃圾	4–6	
	生活垃圾	6–8	
	工业固体废物	8–10	
	危险废物	10–12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其他废弃物	4–6	
	建筑垃圾	6–8	
	生活垃圾	8–10	
	工业固体废物	10–12	
	危险废物	12–14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其他废弃物	6–8	
	建筑垃圾	8–10	
	生活垃圾	10–12	
	工业固体废物	12–14	
	危险废物	14–16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其他废弃物	8–10	
	建筑垃圾	10–12	
	生活垃圾	12–14	
	工业固体废物	14–16	
	危险废物	16–18	
20 吨以上	其他废弃物	10–12	
	建筑垃圾	12–14	
	生活垃圾	14–16	
	工业固体废物	16–18	
	危险废物	18–20	

违法行为	1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污染物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不足 1 千克	10–20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	20–30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30–4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40–50	
	100 千克以上	50–6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不足 1 千克	30–40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	40–50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50–6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60–70	
	100 千克以上	70–8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不足 1 千克	50–60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	60–70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70–8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80–90	
	100 千克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排放物质	废水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水体的	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	2 吨以下	2–4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4–6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6–8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10	
		20 吨以上	10–12	
	含病原体的污水	2 吨以下	4–6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6–8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1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0–12	
		20 吨以上	12–14	
未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水体的	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	2 吨以下	6–8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8–1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12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2–16	
		20 吨以上	16–18	
	含病原体的污水	2 吨以下	8–1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10–12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2–14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4–16	
		20 吨以上	16–20	

违法行为	17.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场所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矿山开采区	2–4	
	尾矿库	4–6	
	垃圾填埋场	6–8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8–10	
	危险废物处置场	10–12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矿山开采区	6–8	
	尾矿库	8–10	
	垃圾填埋场	10–12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12–14	
	危险废物处置场	14–16	
未规范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矿山开采区	8–10	
	尾矿库	10–12	
	垃圾填埋场	12–1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14–16	
	危险废物处置场	16–18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矿山开采区	12–14	
	尾矿库	14–16	
	垃圾填埋场	14–16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16–18	
	危险废物处置场	18–20	

违法行为	**18.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违法次数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使用双层罐数 3 个以内的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但未进行监测的	2–5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5–10	
未使用双层罐数 3 个以上 5 个以内的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但未进行监测的	5–10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10–15	
未使用双层罐数 5 个以上的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但未进行监测的	10–15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15–20	

违法行为	**19.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污染物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的	2 吨以下	10–2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20–3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30–4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40–50	
	20 吨以上	50–6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2 吨以下	50–6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60–7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70–8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0–90	
	20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20.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	水日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改建的	正在建设	10–15	
	投入生产使用	20–30	
扩建的	正在建设	20–25	
	投入生产使用	30–40	
新建的	正在建设	30–35	
	投入生产使用	40–50	

违法行为	2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	水日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改建的	正在建设	10–15	
	投入生产使用	20–30	
扩建的	正在建设	20–25	
	投入生产使用	30–40	
新建的	正在建设	30–35	
	投入生产使用	40–50	

违法行为	**2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	水日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生活废水	不足 10 吨	10–12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12–14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14–16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6–18	
	1000 吨以上	18–20	
服务业废水	不足 10 吨	16–18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18–2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20–22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2–24	
	1000 吨以上	24–28	
一般工业废水	不足 10 吨	22–24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4–26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26–28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8–30	
	1000 吨以上	30–32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不足 10 吨	30–32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32–34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4–36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6–38	
	1000 吨以上	38–4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不足 10 吨	40–42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42–44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44–46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6–48	
	1000 吨以上	48–50	

违法行为	2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四）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 （六）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三）从事农牧业活动。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从事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2–5	
组织进行旅游的	3–7	
从事网箱养殖的	5–10	

违法行为	24.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违法事实	废水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	生活废水	2–3	
	服务业废水	3–4	
	一般工业废水	4–5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5–6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6–7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生活废水	5–6	
	服务业废水	6–7	
	一般工业废水	7–8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8–9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9–10	

违法行为	25.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消除环境污染及潜在风险，保障供水安全，事件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发生环境突发事件，不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事实	污染事故等级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未造成水体污染，但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2–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3–4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4–5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5–6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3–4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4–5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5–6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6–7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5–6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6–7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7–8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8–9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水体污染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6–7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7–8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8–9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9–10	

违法行为	26.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改变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处罚依据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体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个人	单位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擅自移动	500–800	2000–5000	
	损毁	800–1000	5000–800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擅自移动	1000–1200	8000–12000	
	损毁	1200–1400	12000–1500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擅自移动	1400–1600	15000–17000	
	损毁	1600–2000	17000–20000	

违法行为	27.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 **第二十六条**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
处罚依据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建设情况	水体类别	物品性质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项目未建成的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化工原料	10–2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20–3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20–3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30–4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30–4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40–50	
项目已建成未投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化工原料	40–5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50–6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50–6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60–7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60–7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70–80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化工原料	50–6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60–7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70–8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80–9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80–9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90–100	

违法行为	2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五）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第二十七条**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五）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处罚依据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堆放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2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 3–3.5 倍罚款，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处费用的，处代处费用 1–1.5 倍罚款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罚款，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处费用的，处代处费用 1.5–2 倍罚款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 4–4.5 倍罚款，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处费用的，处代处费用 2–2.5 倍罚款	
10 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 4.5–5 倍罚款，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处费用的，处代处费用 2.5–3 倍罚款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固体废物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已公开信息，但内容不全	5–8	
	未公开信息	8–11	
	公开的信息弄虚作假	11–14	
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已公开信息，但内容不全	8–11	
	未公开信息	11–14	
	公开的信息弄虚作假	14–17	
危险废物	已公开信息，但内容不全	11–14	
	未公开信息	14–17	
	公开的信息弄虚作假	17–20	

违法行为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处理方式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焚烧	6 个月以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1 项情形	10–2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2 项情形	20–3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3 项情形	30–4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1 项情形	30–4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2 项情形	40–5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3 项情形	50–60	
	1 年以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1 项情形	50–6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2 项情形	60–7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3 项情形	70–80	
填埋	6 个月以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1 项情形	30–4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2 项情形	40–5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3 项情形	50–60	

填埋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1 项情形	50–6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2 项情形	60–7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3 项情形	70–80	
	1 年以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1 项情形	70–8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2 项情形	80–9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3 项情形	90–100	

违法行为	**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淘汰设备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	转让设备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台	10–20	
	1 台以上不足 5 台的	20–30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的	30–40	
	10 台以上不足 20 台的	40–50	
	20 台以上	50–60	
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台	30–40	
	1 台以上不足 5 台的	40–50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的	50–60	
	10 台以上不足 20 台的	60–70	
	20 台以上	70–80	
危险废物	1 台	50–60	
	1 台以上不足 5 台的	60–70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的	70–80	
	10 台以上不足 20 台的	80–90	
	20 台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固体废物类别	贮存、处置能力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1000 立方米	10–2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20–30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30–40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	40–50	
	10000 立方米以上	50–60	
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1000 立方米	30–4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40–50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50–60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	60–70	
	10000 立方米以上	70–80	
危险废物	不足 1000 立方米	50–6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60–70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70–80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	80–90	
	10000 立方米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固体废物类别	转移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2 吨	10–2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0–3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0–4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0–50	
	20 吨以上	50–60	
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2 吨	30–4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40–5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50–6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60–70	
	20 吨以上	70–80	
危险废物	不足 2 吨	50–6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60–7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70–8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80–90	
	20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固体废物类别	转移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2 吨	10–2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0–3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0–4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0–50	
	20 吨以上	50–60	
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2 吨	30–4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40–5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50–6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60–70	
	20 吨以上	70–80	
危险废物	不足 2 吨	50–6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60–7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70–8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80–90	
	20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事实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罚款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所需处置费用二倍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所需处置费用二倍罚款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罚款	

违法行为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	3 个月以内的	5–7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	7–9	
	超过 6 个月	9–11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	3 个月以内的	9–11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	11–13	
	超过 6 个月	13–15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弄虚作假	3 个月以内的	14–16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	16–18	
	超过 6 个月	18–20	

违法行为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固体废物类别	固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2 吨	10–2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0–3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0–4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0–50	
	20 吨以上	50–60	
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2 吨	50–6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60–7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70–8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80–90	
	20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固体废物类别	转移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2 吨	10–2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0–3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0–4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0–50	
	20 吨以上	50–60	
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2 吨	50–6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60–7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70–8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80–90	
	20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1.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情形分类	养殖规模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含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并进行处理处置，但设施设备运行不稳定或贮存、处理、利用不规范，对环境有轻微污染	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不足 200 头/50 头/5000 羽	0–1	
	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在 200 头/50 头/5000 羽以上，不足 300 头/100 头/1 万羽	1–2	
	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在 300 头/100 头/1 万羽以上，不足 1000 头/200 头/4 万羽	2–3	
	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在 1000 头/200 头/4 万羽以上	3–4	
已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含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但运行不稳定，经采取临时或应急收集、或贮存或利用、处置措施后，仍对环境影响，影响较轻	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不足 200 头/50 头/5000 羽	4–5	
	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在 200 头/50 头/5000 羽以上，不足 300 头/100 头/1 万羽	5–6	
	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在 300 头/100 头/1 万羽以上，不足 1000 头/200 头/4 万羽	6–7	
	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在 1000 头/200 头/4 万羽以上	7–8	
1、未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含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且未采取合理的处置利用措施，对环境影响较重 2、故意不正常运行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的	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不足 200 头/50 头/5000 羽	6–7	
	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在 200 头/50 头/5000 羽以上，不足 300 头/100 头/1 万羽	7–8	
	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在 300 头/100 头/1 万羽以上，不足 1000 头/200 头/4 万羽	8–9	
	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在 1000 头/200 头/4 万羽以上	9–10	

违法行为	**12.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采取封场措施，但不符合规定	不足 1000 立方米	20–3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30–40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	40–50	
	3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50–60	
	5000 立方米以上	60–70	
未采取封场措施	不足 1000 立方米	50–6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60–70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	70–80	
	3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80–90	
	5000 立方米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3.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不足 0.1 吨	10–20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0–3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0–4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0–50	
	3 吨以上	50–6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不足 0.1 吨	50–60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60–7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70–8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80–90	
	3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申报登记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但不规范的	危险废物不足 0.1 吨	10–20	
	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0–30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0–40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0–50	
	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50–60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	危险废物不足 0.1 吨	30–40	
	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40–50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50–60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60–70	
	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70–80	
在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危险废物不足 0.1 吨	50–60	
	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60–70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70–80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80–90	
	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5.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倾倒堆放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危险废物 0.1 吨以下	所需处置费用 3–3.2 倍罚款	
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2–3.5 倍罚款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罚款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所需处置费用 4–4.5 倍罚款	
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违法行为	**16.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0.1 吨以下的	所需处置费用 3–3.2 倍罚款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的	所需处置费用 3.2–3.5 倍罚款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的	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罚款	
1 吨以上不足 3 吨的	所需处置费用 4–4.5 倍罚款	
3 吨以上的	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违法行为	17.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是不规范的	不足 0.1 吨	10–15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15–2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0–25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5–30	
	3 吨以上	30–35	
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不足 0.1 吨	20–25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5–3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0–35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35–40	
	3 吨以上	40–45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但已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不足 0.1 吨	40–45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45–5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50–55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55–60	
	3 吨以上	60–65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不足 0.1 吨	50–55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55–6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60–65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65–70	
	3 吨以上	70–75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不足 0.1 吨	75–80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80–85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85–8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90–95	
	3 吨以上	95–100	

违法行为	18.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混合物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标准贮存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混合物数量不足 0.5 吨	10–20	
	混合物数量 0.5 吨以上不足 2 吨	20–30	
	混合物数量 2 吨以上不足 4 吨	30–40	
	混合物数量 4 吨以上不足 6 吨	40–50	
	混合物数量 6 吨以上	50–60	
未按照标准利用的	混合物数量不足 0.5 吨	30–40	
	混合物数量 0.5 吨以上不足 2 吨	40–50	
	混合物数量 2 吨以上不足 4 吨	50–60	
	混合物数量 4 吨以上不足 6 吨	60–70	
	混合物数量 6 吨以上	70–80	
未按照标准处置的	混合物数量不足 0.5 吨	50–60	
	混合物数量 0.5 吨以上不足 2 吨	60–70	
	混合物数量 2 吨以上不足 4 吨	70–80	
	混合物数量 4 吨以上不足 6 吨	80–90	
	混合物数量 6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9.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0.5 吨	10–2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2 吨	20–4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2 吨以上不足 4 吨	40–6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4 吨以上不足 6 吨	60–8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6 吨以上	80–100	

违法行为	20.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危废数量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0.1 吨	未造成	10–15	
	造成轻微破坏	15–20	
	造成严重破坏	20–25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未造成	25–30	
	造成轻微破坏	30–35	
	造成严重破坏	35–40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未造成	40–45	
	造成轻微破坏	45–50	
	造成严重破坏	50–55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未造成	55–60	
	造成轻微破坏	60–65	
	造成严重破坏	65–70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	未造成	70–80	
	造成轻微破坏	80–90	
	造成严重破坏	90–100	

违法行为	21.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场所 100 ㎡以内；设施设备 2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30m3 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	10–20	
场所 300 ㎡以内；设施设备 3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50m3 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	20–40	
场所 600 ㎡以内；设施设备 5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80m3 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	40–60	
场所 1000 ㎡以内；设施设备 8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100m3 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	60–80	
场所 1000 ㎡以上；设施设备 8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100m3 以上，满足其中之一的	80–100	

违法行为	22.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 个月以内	所需处置费用 3–3.5 倍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	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	
	2 个月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4–4.5 倍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 个月以内	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	所需处置费用 4–4.5 倍	
	2 个月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4.5–5 倍	

违法行为	23.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不足 0.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3.2 倍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2–3.5 倍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所需处置费用 4–4.5 倍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违法行为	24.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不足 3 个月	10–2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0–30	
	6 个月以上	30–4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不足 3 个月	40–5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0–60	
	6 个月以上	60–7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不足 3 个月	70–8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0–90	
	6 个月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2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建立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个月以内	10–20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20–30	
	6 个月以上	30–40	
未建立台账	3 个月以内	40–50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50–60	
	6 个月以上	60–70	
台账弄虚作假	3 个月以内	70–80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80–90	
	6 个月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26.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代为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费用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代为处置费用**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	不足 20 万元的	所需处置费用 1–1.5 倍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所需处置费用 1.5–2 倍	
	30 万元以上的	所需处置费用 2–2.5 倍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	不足 20 万元的	所需处置费 1.5–2 倍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所需处置费用 2–2.5 倍	
	30 万元以上的	所需处置费用 2.5–3 倍	

违法行为	**27.不按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事实	涉及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责任人	
未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0.1 吨	50–65	5–10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65–80	10–15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80–95	15–2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95–110	20–25	
	3 吨以上	110–125	25–30	
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0.1 吨	125–140	25–30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140–155	30–35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155–170	35–4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170–185	40–45	
	3 吨以上	185–200	45–50	

违法行为	28.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事故等级	事故发生地点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责任人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不在保护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5 倍罚款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倍罚款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5 倍罚款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3 倍罚款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不在保护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倍罚款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5 倍罚款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3 倍罚款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3.5 倍罚款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不在保护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0–10%的罚款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3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10%–20%的罚款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3.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30%的罚款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5–4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30%–40%的罚款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不在保护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3.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10%–20%的罚款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5–4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30%的罚款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4.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30%–40%的罚款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5–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40%–50%的罚款	

违法行为	**29.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新化学物质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一般类新化学物质	1–2	
危险类新化学物质	2–3	

违法行为	**30.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新化学物质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一般类新化学物质	1–2	
危险类新化学物质	2–3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一般污染物	2–4	
	一类污染物	4–6	
	有毒有害物质	6–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一般污染物	8–10	
	一类污染物	10–12	
	有毒有害物质	12–1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一般污染物	14–16	
	一类污染物	16–18	
	有毒有害物质	18–20	

违法行为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2–1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10–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20–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50–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70–100	

违法行为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年度规范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规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 年以上，不满 2 年的	2–4	
	2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	4–6	
	3 年以上的	6–8	
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但是有缺漏项或者不准确的，或者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但不规范的	1 年以上，不满 2 年的	8–10	
	2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	10–12	
	3 年以上的	12–14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1 年以上，不满 2 年的	14–16	
	2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	16–18	
	3 年以上的	18–20	

违法行为	**4.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是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2–4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20–3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30–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40–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50–60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4–8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40–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50–6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60–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70–80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8–12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80–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90–10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00–11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110–120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2–16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120–13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30–1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40–1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150–160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6–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160–1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70–18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80–1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190–200	

违法行为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尾矿库类型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正常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2–4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20–3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30–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40–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50–60	
病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4–8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40–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50–6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60–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70–80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8–12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80–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90–10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00–11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110–120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2–16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120–13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30–1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40–1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150–160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6–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下	160–1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70–18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80–1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2以上	190–200	

违法行为	6.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尾矿库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正常库	2–4	
	病库	4–8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8–12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12–16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16–20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7.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违法事实</td><td>废物类别</td><td>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6">未造成土壤污染的</td><td rowspan="3">建设相关处置处理设施</td><td>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td><td>2–4</td><td rowspan="12"></td></tr>
<tr><td>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td><td>4–6</td></tr>
<tr><td>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td><td>6–10</td></tr>
<tr><td rowspan="3">运行相关处置处理设施，</td><td>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td><td>8–12</td></tr>
<tr><td>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td><td>12–16</td></tr>
<tr><td>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td><td>16–20</td></tr>
<tr><td rowspan="6">造成土壤污染的</td><td rowspan="3">建设相关处置处理设施</td><td>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td><td>20–40</td></tr>
<tr><td>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td><td>40–60</td></tr>
<tr><td>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td><td>60–100</td></tr>
<tr><td rowspan="3">运行相关处置处理设施，</td><td>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td><td>80–120</td></tr>
<tr><td>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td><td>120–160</td></tr>
<tr><td>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td><td>160–200</td></tr>
</table>

违法行为	8.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足 2 吨	10–2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0–3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0–4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0–50	
	20 吨以上	50–6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以内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足 2 吨	50–6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60–7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70–8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80–90	
	20 吨以上	90–10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以上不足 50%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足 2 吨	100–11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110–12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20–13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130–140	
	20 吨以上	140–15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足 2 吨	150–16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160–17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70–18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180–190	
	20 吨以上	190–200	

违法行为	**9.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复垦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5 公顷以内的		10–20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内		20–40	
10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内		40–60	
20 公顷以上 30 公顷以内		60–80	
30 公顷以上		80–100	

违法行为	**10.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 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违法事实	涉案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出具虚假报告，无不良后果的	1000m^2以下	10–20	
	1000m^2以上 5000m^2以下	20–30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30–40	
	10000m^2以上 20000m^2以下	40–50	
	20000m^2以上	50–60	
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	1000m^2以下	50–60	
	1000m^2以上 5000m^2以下	60–70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70–80	
	10000m^2以上 20000m^2以下	80–90	
	20000m^2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1.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法事实	表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2 吨以下	10–15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15–2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20–3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30–40	
	20 吨以上	40–5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存的	2 吨以下	50–55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55–6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60–65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65–70	
	20 吨以上	70–75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体，影响回填使用的	2 吨以下	75–8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80–85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5–9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90–95	
	20 吨以上	95–100	

违法行为	**12.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所在地或接受地土壤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设用地	10–50	
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50–7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70–100	

违法行为	**13.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所在地或接受地土壤敏感度	转运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建设用地	2 吨以下	10–15	0.5–0.6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15–20	0.6–0.7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20–30	0.7–0.8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30–40	0.8–0.9	
	20 吨以上	40–50	0.9–1	
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 吨以下	50–55	0.6–0.8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55–60	0.8–1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60–65	1–1.2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65–70	1.2–1.4	
	20 吨以上	70–75	1.4–1.6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2 吨以下	75–80	1–1.2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80–85	1.2–1.4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5–90	1.4–1.6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90–95	1.6–1.8	
	20 吨以上	95–100	1.8–2	

违法行为	**14.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违法事实	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	500m^2以下	10–15	0.5–0.6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5–20	0.6–0.7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20–30	0.7–0.8	
	10000m^2以上 20000m^2以下	30–40	0.8–0.9	
	20000m^2以上	40–50	0.9–1	
项目已基本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500m^2以下	50–55	0.6–0.8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55–60	0.8–1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60–65	1–1.2	
	10000m^2以上 20000m^2以下	65–70	1.2–1.4	
	20000m^2以上	70–75	1.4–1.6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500m^2以下	75–80	1–1.2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80–85	1.2–1.4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85–90	1.4–1.6	
	10000m^2以上 20000m^2以下	90–95	1.6–1.8	
	20000m^2以上	95–100	1.8–2	

违法行为	**15.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在地或接受地土壤敏感度	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设用地	500m^2以下	1–1.5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5–2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2–3	
	10000m^2以上 20000m^2以下	3–4	
	20000m^2以上	4–5	
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500m^2以下	5–10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0–15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15–20	
	10000m^2以上 20000m^2以下	20–25	
	20000m^2以上	25–3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00m^2以下	25–30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30–35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35–40	
	10000m^2以上 20000m^2以下	40–45	
	20000m^2以上	45–50	

违法行为	**16.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5	0.5–0.8	
	迟滞超过半小时	5–8	0.8–1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8–10	1–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0–15	1.2–1.6	
	暴力抗法	15–20	1.6–2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8	0.5–1	
	提供假信息	8–15	1–1.5	
	伪造现场或证据	15–20	1.5–2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7.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下列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场地，应当事先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委托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提出调查评估报告：
（一）化工、有色金属、医药、电镀等行业生产企业的场地；
（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场地；
（三）堆放和填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场地；
（四）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存在严重污染风险的场地。
3.《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
（一）在钻井、压裂、固井、试井及开采过程中造成井场及周边土壤污染的；
（二）关闭或者废弃油（气）井、油气站（场）等地面设施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
（三）输油管线破裂或者原油泄露造成土壤污染的；
（四）其他造成土壤污染情形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或者场地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改正情况</td><td rowspan="2">土壤环境敏感度</td><td colspan="2">处罚幅度（单位：万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单位</td><td>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及时改正</td><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2–5</td><td>0.5–0.6</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5–8</td><td>0.6–0.7</td></tr>
<tr><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8–10</td><td>0.7–0.8</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10–15</td><td>0.8–0.9</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15–20</td><td>0.9–1</td></tr>
</table>

拒不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2–1.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4–1.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违法行为	18.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限期内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8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8–14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4–20	/	
逾期不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40	0.5–1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0–70	1–1.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70–100	1.5–2	

违法行为	19.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 （一）在钻井、压裂、固井、试井及开采过程中造成井场及周边土壤污染的； （二）关闭或者废弃油（气）井、油气站（场）等地面设施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 （三）输油管线破裂或者原油泄露造成土壤污染的； （四）其他造成土壤污染情形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及时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6–0.7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9–1	
拒不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2–1.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4–1.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违法行为	**20.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及时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6–0.7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9–1	
拒不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2–1.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4–1.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违法行为	2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涉及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500m^2以下	1–1.5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5–2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2–3	
10000m^2以上 20000m^2以下	3–4	
20000m^2以上	4–5	

违法行为	**2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涉及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500m^2以下	1–1.5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5–2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2–3	
10000m^2以上 20000m^2以下	3–4	
20000m^2以上	4–5	

违法行为	**23.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涉及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500m^2以下	1–1.5	
500m^2以上 5000m^2以下	1.5–2	
5000m^2以上 10000m^2以下	2–3	
10000m^2以上 20000m^2以下	3–4	
20000m^2以上	4–5	

违法行为	**2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处罚依据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上报监测数据的	2–8	
制定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监测的	8–14	
未制定监测方案且未对土壤进行监测的	14–20	

违法行为	25.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未对钻井、采油、集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 （一）在钻井、压裂、固井、试井及开采过程中造成井场及周边土壤污染的； （二）关闭或者废弃油（气）井、油气站（场）等地面设施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 （三）输油管线破裂或者原油泄露造成土壤污染的； （四）其他造成土壤污染情形的。
处罚依据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及时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6–0.7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9–1	
拒不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2–1.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4–1.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违法行为	**26.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未实施安全封堵，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并实施生态修复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实施安全封堵，并将相关资料报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备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实施生态修复。
处罚依据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未实施安全封堵，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并实施生态修复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

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满 1 个月	5–1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10–20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20–30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30–40	
12 个月以上	40–50	

（七）辐射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核设施运营及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周围环境中所含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按照规定要求每半年向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并接受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报告监测结果的	0–0.5	
未报告环境监测结果的	0.5–1	
报告的监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	1–2	

违法行为	2.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0–0.4	
	迟滞超过半小时	0.4–0.8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0.8–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2–1.6	
	暴力抗法	1.6–1.8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0–0.4	
	提供假信息	0.4–1	
	伪造现场或证据	1–2	

违法行为	**3.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5–6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7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7–1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1–2 倍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2–3 倍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3–5 倍	

违法行为	**4.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分类	涉及尾矿库规模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设尾矿库	不足 1000m3	10–11	
	1000m3 以上不足 2000m3 的	11–12	
	2000m3 以上不足 3000m3 的	12–13	
	3000m3 以上不足 5000m3 的	13–14	
	5000m3 以上的	14–15	
未建设尾矿库	不足 1000m3	15–16	
	1000m3 以上不足 2000m3 的	16–17	
	2000m3 以上不足 3000m3 的	17–18	
	3000m3 以上不足 5000m3 的	18–19	
	5000m3 以上的	19–20	

违法行为	**5.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0–12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2–14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4–16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6–18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18–20	

违法行为	**6.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0–12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12–14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4–16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16–18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18–20	

违法行为	**7.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2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4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4–6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6–8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8–10	

违法行为	**8.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废旧放射源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放射物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Ⅳ类、Ⅴ类放射源	10–12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2–14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Ⅲ类放射源	14–16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6–18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Ⅰ类、Ⅱ类放射源	18–20	

违法行为	9.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违法事实	涉及放射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设置不规范的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2–4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4–6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6–8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4–6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8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8–10	

违法行为	**10.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健全	2–6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	6–10	

违法行为	**11.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报告不及时	2–4	
未报告	4–6	
谎报瞒报	6–10	

违法行为	12.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废物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0 千克		0–3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6	
100 千克以上		6–10	

违法行为	1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 3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3.《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许可证擅自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依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情形分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3 个月以内	5–6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6–7	
	6 个月以上	7–8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3 个月以内	7–8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8–9	
	6 个月以上	9–1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 个月以内	违法所得 1–2 倍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违法所得 2–3 倍	
	6 个月以上	违法所得 3–5 倍	

违法行为	14.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情形分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3 个月以内	5–6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6–7	
	6 个月以上	7–8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3 个月以内	7–8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8–9	
	6 个月以上	9–1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 个月以内	违法所得 1–2 倍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违法所得 2–3 倍	
	6 个月以上	违法所得 3–5 倍	

违法行为	**15.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测频次	核设施分类	处罚幅度	备注
已监测，但未规范报告检测结果的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10–15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15–20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20–25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25–30	
未规范监测的，或者未报告环境监测结果的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20–25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25–30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30–35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35–40	
未监测的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30–35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35–40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40–45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45–50	

违法行为	16.核技术利用单位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限期内已改正	/	1–5	
逾期未改正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17.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逾期不改正	不足 5 天	1–1.3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3–1.6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6–1.9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9–2.1	
	1 个月以上	2.1–3	

违法行为	**18.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熔炼回收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配备辐射监测装置和监测人员，建立监测档案。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和产品出厂前应当进行辐射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不得入炉或者出厂，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辐射监测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配备辐射监测装置的		1–3	
未配备辐射监测装置的		3–5	

违法行为	**19.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5–6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7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7–1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1–2 倍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2–3 倍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3–5 倍	

违法行为	20.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5–6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7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7–1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1–2 倍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2–3 倍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3–5 倍	

违法行为	2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5–6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7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7–1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1–2 倍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2–3 倍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3–5 倍	

违法行为	**2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天数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1–2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4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4–6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6–8	
1 个月以上	8–10	

违法行为	23.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转让许可证的		5–6	
伪造许可证的		6–8	
变造许可证的		8–10	

违法行为	**24.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转让许可证的	5–6	
伪造许可证的	6–8	
变造许可证的	8–10	

违法行为	**2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设置放射性标志不规范不明显的	不足 5 天	1–2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3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4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5	
	1 个月以上	5–7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或者未设置放射性标志	不足 5 天	3–4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4–5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5–6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6–7	
	1 个月以上	7–10	

违法行为	**2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1–2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4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4–6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6–8	
1 个月以上	8–10	

违法行为	27.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28.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29.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0.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2.《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下列涉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退役： （一）核设施运营单位； （二）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 （三）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单位； （四）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五）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 （六）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2.《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属于第（三）、（四）、（五）、（六）项范围的涉辐单位未实施退役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原发证机关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实施退役，费用由涉辐单位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进行评估工作的	不足 5 天	2–3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3–4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4–5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5–6	
	1 个月以上	6–10	
未进行评估工作的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7–8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8–9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9–10	
	1 个月以上	10–15	
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进行整改的	不足 5 天	11–12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2–13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3–14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4–15	
	1 个月以上	15–20	

违法行为	**3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有安全和防护措施但不完备不规范或放射性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不足 5 天	2–4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4–6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6–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10	
	1 个月以上	10–15	
无安全和防护措施或未设置放射性标志的	不足 5 天	6–8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8–10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0–12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2–14	
	1 个月以上	14–20	

违法行为	**35.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6.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7.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情形分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3 个月以内	5–6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6–7	
	6 个月以上	7–8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3 个月以内	7–8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8–9	
	6 个月以上	9–1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 个月以内	违法所得 1–2 倍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违法所得 2–3 倍	
	6 个月以上	违法所得 3–5 倍	

违法行为	**38.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限期已改正	/	1–5	
逾期不改正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9.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限期已改正	/	1–5	
逾期不改正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40.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违反条款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处罚依据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限期已改正	/	1–5	
逾期不改正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41.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1–1.5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5–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2–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3–4	
1 个月以上	4–5	

违法行为	42.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进行监测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已监测，但是监测项目不全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未进行监测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3.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0 千克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100 千克以上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4.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0 千克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100 千克以上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5.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事故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或者未报告事故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6.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一般辐射事故		5–8	
较大辐射事故		8–11	
重大辐射事故		11–16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6–20	

违法行为	**47.调试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射线装置的调试单位应当检查调试场所的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进行调试，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处罚依据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试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违法行为	48.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销售或者转让射线装置的，购置或者转入单位应当在接收射线装置后二十日内，持相关资料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于活动实施前、结束后十日内，向转出地和转入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需要委托开展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承担，并持受委托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等有关证明文件，向作业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天数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0.5–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1.5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5–2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2–3	
1 个月以上	3–5	

（八）其他类

违法行为	**1.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违法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时公布的或者公布内容不规范的	不满 1 个月	1–3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3–5	
	3 个月及以上	5–7	
未公布或者公布内容不真实的	不满 1 个月	3–5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5–7	
	3 个月及以上	7–9	
拒不公布的	不满 1 个月	5–7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7–8	
	3 个月及以上	8–10	

违法行为	2.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第二款、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5–1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	10–20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35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	35–50	

违法行为	3.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情形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300–100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000–200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000–3000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000–4000	
	暴力抗法	4000–500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300–2000	
	提供假信息	2000–3500	
	伪造现场或证据	3500–5000	

违法行为	4.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建设地点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3–10	
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10–20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20–3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0–4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40–50	

违法行为	5.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允许使用类物质	不足 10 千克	2–3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4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4–5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5–6	
	1000 千克以上	6–7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不足 10 千克	5–6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6–7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7–8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8–9	
	1000 千克以上	9–10	
禁止使用类物质	不足 10 千克	10–12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12–14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14–16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16–18	
	1000 千克以上	18–20	

违法行为	6.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允许使用类物质	不足 10 千克	2–3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4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4–5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5–6	
	1000 千克以上	6–7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不足 10 千克	5–6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6–7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7–8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8–9	
	1000 千克以上	9–10	
禁止使用类物质	不足 10 千克	10–12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12–14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14–16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16–18	
	1000 千克以上	18–20	

违法行为	7.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允许使用类物质	不足 10 千克	2–3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4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4–5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5–6	
	1000 千克以上	6–7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不足 10 千克	5–6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6–7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7–8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8–9	
	1000 千克以上	9–10	
禁止使用类物质	不足 10 千克	10–12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12–14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14–16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16–18	
	1000 千克以上	18–20	

违法行为	8.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3.《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 （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 （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处罚依据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违法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允许使用类物质	不满 1 个月	2–3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3–4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4–5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5–6	
	12 个月以上	6–7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不满 1 个月	5–6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6–7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7–8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8–9	
	12 个月以上	9–10	
禁止使用类物质	不满 1 个月	10–12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12–14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4–16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16–18	
	12 个月以上	18–20	

违法行为	9.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违法事实	保存时限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但不规范的	2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	5000–7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	7000–9000	
	不足 1 年的	9000–11000	
保存部分原始资料，但不完整的	2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	11000–13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	13000–15000	
	不足 1 年的	15000–17000	
未保存原始资料的	2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	14000–16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	16000–18000	
	不足 1 年的	18000–20000	

违法行为	10.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违法事实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允许使用类物质	5000–900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9000–13000	
	禁止使用类物质	13000–17000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允许使用类物质	5000–1000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10000–15000	
	禁止使用类物质	15000–20000	

违法行为	**11.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提供资料状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提供资料不全	允许使用类物质	0–5–0–8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0.8–1	
	禁止使用类物质	1–1.5	
提供假信息、伪造现场或证据	允许使用类物质	0.8–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1–1.5	
	禁止使用类物质	1.5–2	

违法行为	12.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事实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2	
	迟滞超过半小时	1.2–1.4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4–1.6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6–1.8	
	暴力抗法	1.8–2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1.4	
	提供假信息	1.4–1.6	
	伪造现场或证据	1.6–1.8	

违法行为	1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
违反条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 （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三级实验室,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一级、二级实验室	0–500	
三级、四级实验室	500–1000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环发〔2022〕22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我省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活动，省厅制定了《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30日

（12-19〔2022〕2号）

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我省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活动，根据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核查和复核。碳排放配额的分配和清缴，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等，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部门职责】 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全省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核及数据上报、信息公开等工作。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不含县级市）负责本市区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摸筛，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审、报送，重点排放单位履约情况督导以及日常监管执法活动。

第二章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第四条【纳入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一）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

（二）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五条【名单确定】 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上一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及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每年更新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第六条【名单移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将有关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后，将相关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从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中移出：

（一）连续二年温室气体排放未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二）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不再排放温室气体的。

第七条【信息公开】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申请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由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初审后报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经核实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应将其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并报送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公开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等信息。

第八条【内部制度】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重点排放单位应在全国碳排放数据报送和监管系统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在国家规定的履约期限内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工作，开展年度碳排放信息公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第三章　配额分配与登记

第九条【配额确定】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碳排放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确定我省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配额数量，并书面通知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和重点排放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对配额确认无异议后，报生态环境部审定。重点排放单位对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核；省生态环境厅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省生态环境厅待生态环境部下发配额总量后，向重点排放单位分配规定年度的碳排放配额。各设区生态环境局与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做好配额的对接与确认。配额的预分配与配额核定发放经厅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专班确定后实施。

第十条【账户开设】 纳入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开户资料；相关材料须经各市生态环境局初核后报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符合要求后报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

第十一条【信息变更】 重点排放单位存在以下信息变动的，应当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办理登记账户信息变更手续。相关材料须由设区市级生态环境局初核后报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方可提交。

（一）重点排放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

（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邮箱、通讯地址等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在登记账户中予以更新。

第十二条【账户注销】 发生下列情形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注销登记账户。相关申请材料须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初核后报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方可提交。

（一）重点排放单位因合并、分立或者依法被解散以及破产等原因造成主体不存在时;

（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申请注销登记账户时，应当完成配额清缴履约等相关业务。申请注销登记账户期间和登记账户注销后，登记主体不能使用该账户进行交易等相关操作。

第十三条【分配方式】 碳排放配额以免费分配为主，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第十四条【配额注销】 重点排放单位、机构和个人自愿注销的碳排放配额，在国家碳排放配额总量中予以等量核减，不再进行分配、登记或交易，相关注销情况由省生态环境厅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

第十五条【报告报送】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本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年报，载明排放量以及与配额分配相关的数据，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全国碳排放数据报送和监管系统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重点排放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依法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六条【报告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全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复核，并将结果通过全国碳排放数据报送和监管系统告知重点排放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核查机构开具的不符合项清单，修改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核查结果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依据。

省生态环境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核查、复核服务。省生态环境厅随机抽取各技术服务机构不低于 20%的重点排放单位核查结果进行复核。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提交的核查、复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省生态环境厅在年度核查任务结束后组织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实施末位淘汰。

第十七条【异议处理】 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被告知核查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核;省生态环境厅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八条【配额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生态环境厅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

气体排放量，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做好配额清缴督促监管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监管形式】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抽检、抽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做好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相关情况按季度报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十条【执法监督】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建立碳市场工作执法监督机制，开展对现场核查、检验检测等重要环节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第二十一条【机构监管】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重点排放单位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一）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排放设施、覆盖范围、核算边界、企业台账、核算方法以及配额分配相关参数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查询检测机构信息、检查有关信息系统;

（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二条【违法举报】 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并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进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本实施细则所指温室气体仅指二氧化碳。

（二）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三）碳排放权：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四）碳排放配额：是指 1 个单位的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 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五）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是指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碳资产管理、检验检测等服务，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技术服务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2〕2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为规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鉴定评估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12-19〔2022〕3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有序开展，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生态环境部等14单位《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18〕2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省政府和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代表本级赔偿权利人主动与赔偿义务人开展磋商工作。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依据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修复方案、专家意见制定磋商方案，告知赔偿义务人启动赔偿磋商。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小组，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法律专家、社会组织或社会公众等参加。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名称、地址；

（二）赔偿义务人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三）损害赔偿事由；

（四）鉴定评估结论；

（五）修复方案；

（六）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七）赔偿义务人答复时限等要求及未按时答复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磋商告知书规定的日期内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同意进行磋商的，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在收到答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赔偿义务人协商确定磋商时间和地点。

赔偿义务人因重大事由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于磋商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并委托他人代理参加。赔偿义务人委托他人代理参加磋商的，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九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主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磋商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确认参会人员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宣布磋商程序、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介绍主持人、磋商当事人、受邀参会人和记录员的基本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介绍磋商案由；

（三）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发表意见；

（四）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或赔偿义务人如对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可以申请鉴定评估机构予以说明；

（五）赔偿义务人进行陈述并发表意见；

（六）受邀参会人发表意见；

（七）参会人员对争议焦点问题进行质证、辩论；

（八）磋商当事人分别作最后陈述；

（九）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

第十条 磋商会议应当形成书面磋商记录，经磋商当事人、会议主持人、记录员、受邀参会人签字确认后存档。赔偿义务人拒绝签字的，由主持人在磋商记录中注明情况。

第十一条 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0 日，自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之日起算。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

磋商达成一致的，签署协议；磋商不成的，及时提起诉讼。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视为磋商不成：

（一）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拒绝磋商或未在磋商函件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

（二）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退出磋商会议的；

（三）已召开磋商会议 3 次，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认为磋商难以达成一致的；

（四）超过磋商期限，仍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五）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认为磋商不成的其他情形。

磋商对部分意见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就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十二条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与赔偿义务人及时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及证据；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依据及理由；

（四）协议双方当事人磋商意见；

（五）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及方式；

（六）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启动的时间与结束期限；

（七）赔偿协议生效时间；

（八）违约责任的承担；

（九）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赔偿协议签订后，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者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修复效果后评估等活动产生的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实施货币赔偿的，由赔偿义务人支付赔偿资金。

第十四条 赔偿协议签订后，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确认赔偿协议无效的，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与赔偿义务人重新进行磋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附件：1.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立案）审批表（范本）

2.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报告（范本）

3.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终止审批表（范本）

4.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范本）

5.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范本）
6.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范本）
7.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范本）
8.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强制执行申请书（范本）

附件 1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立案）审批表（范本）

<table>
<tr><td>案件来源</td><td colspan="2"></td><td>立案号</td><td></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赔偿义务人</td><td>名称（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案件简介及
启动索赔理由</td><td colspan="4">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4">签　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td><td colspan="4">签　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2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报告（范本）

案件线索的来源、调查经过（包括案件线索、索赔启动时间和批准启动索赔的机关等；调查经过包括调查人员、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范围等）。

赔偿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赔偿义务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危害后果、鉴定评估情况等，要客观真实，所描述的事实必须有相关证据的支持）。

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修复责任的法律依据（应当引用相关法律、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必须明确）。

调查部门的处理建议（是否需要索赔，说明理由；开展磋商的建议）。

调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终止审批表
（范本）

<table>
<tr><td>案件来源</td><td colspan="2"></td><td>原立案号</td><td></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赔偿义务人</td><td>名称（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终止理由</td><td colspan="4">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4">签　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td><td colspan="4">签　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4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范本）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我_____（告知人简称，厅、局、办等）决定就_____（简要描述案件名称）案件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赔偿事由：

（简述案件责任主体、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发生时间、地点、调查处置等情况）。

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结论：

（简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或鉴定意见书主要结论）。

三、磋商小组组成人员：

权利人指定部门的人员：_____

受邀参与磋商人：_____

四、其他事项：

（一）被告知人参与磋商人员应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被告知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应当向磋商小组现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应当现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提交代理人的职务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被告知人应当自本《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告知人提交是否同意磋商的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未提交或答复不同意磋商的，告知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三）其他事项。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5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会议记录（范本）

案件名称＿＿＿＿＿＿＿＿＿＿＿＿＿＿＿＿＿＿＿＿＿＿＿＿＿＿＿＿＿＿＿＿＿＿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

赔偿义务人＿＿＿＿＿＿＿＿＿＿＿＿＿＿＿＿＿＿＿＿＿＿＿＿＿＿＿＿＿＿＿＿＿

时　间＿＿＿＿＿＿年　　月　　日　　地　点＿＿＿＿＿＿＿＿＿＿＿＿＿＿＿＿

主持人＿＿＿＿＿＿＿＿＿＿＿＿＿＿＿记录人＿＿＿＿＿＿＿＿＿＿＿＿＿＿＿＿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受邀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会议内容：＿＿＿＿＿＿＿＿＿＿＿＿＿＿＿＿＿＿＿＿＿＿＿＿＿＿＿＿＿＿＿＿

＿＿＿＿＿＿＿＿＿＿＿＿＿＿＿＿＿＿＿＿＿＿＿＿＿＿＿＿＿＿＿＿＿＿＿＿

＿＿＿＿＿＿＿＿＿＿＿＿＿＿＿＿＿＿＿＿＿＿＿＿＿＿＿＿＿＿＿＿＿＿＿＿

＿＿＿＿＿＿＿＿＿＿＿＿＿＿＿＿＿＿＿＿＿＿＿＿＿＿＿＿＿＿＿＿＿＿＿＿

＿＿＿＿＿＿＿＿＿＿＿＿＿＿＿＿＿＿＿＿＿＿＿＿＿＿＿＿＿＿＿＿＿＿＿＿

＿＿＿＿＿＿＿＿＿＿＿＿＿＿＿＿＿＿＿＿＿＿＿＿＿＿＿＿＿＿＿＿＿＿＿＿。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受邀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主持人（签字或盖章）：

记录员（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范本）

甲方（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乙方（赔偿义务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赔偿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修复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_____（简要描述乙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的行为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所应当承担的赔偿事宜，经磋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履行。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及证据

_____（描述乙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相关背景和事实）。相关证据如下（按条列举相关证据）：

1._____；

2._____；

……。

二、赔偿依据及理由

（一）赔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损失和费用的范围。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

5.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18〕28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赔偿理由

_____（根据鉴定意见及相关证据，阐述赔偿义务人与生态环境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三、甲乙双方磋商意见

_____（简要阐述磋商过程）。经磋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磋商意见：

（一）甲方意见

_____（阐述甲方磋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义务人环境违法、环境侵权和环境损害事实，认可鉴定结论）。

（二）乙方意见

_____（阐述乙方磋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认可鉴定结论，不申请重新进行鉴定评估，自愿按照鉴定意见进行赔偿）。

四、赔偿责任及履行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乙方采取_____（阐述具体赔偿方式，包括支付赔偿金、开展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等）的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要求：

_____（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开展损害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需进一步明确环境损害修复承担主体、绩效目标、启动时间和期限、完成后的评估要求等）。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_____日（不得超过 30 日）内，甲、乙双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_____单位_____份（明确各相关单位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司法确认申请书（范本）

申请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联系方式）：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联系方式）：

（赔偿义务人是自然人的按如下填写）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或职业：

住址（联系方式）：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_____与_____于　　年　　月　　日达成的_____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有效。

事实和理由：

　　年　月　日，申请人_____与_____经磋商，达成了如下磋商协议：_____（写明磋商协议内容）。

申请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___（各地方赔偿权利人发布的实施方案、办法等）的规定，为实现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赔偿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附件：磋商协议及证明等材料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强制执行申请书（范本）

申请人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对（___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案，我单位　年　月　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查明事实___。　年　月　日，我单位通知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过___轮磋商，双方协商一致达成___磋商协议，于　年　月　日___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___人民法院予以司法确认（司法确认文书号）。赔偿义务人___在司法确认的磋商协议规定期限内未按照协议要求赔偿（开展修复）。由于赔偿义务人一直未按照协议履行赔偿（修复）义务，因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已生效的____号司法确认文书。

附：司法确认磋商协议

此致

____人民法院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生态环境部等14单位《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18〕2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草原、湿地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是指鉴定评估机构或委托的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其主要内容包括：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情况；鉴定污染物性质；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性质、类型、范围和程度；计算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筛选并给出推荐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计算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等。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机构发现有涉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应立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一方或双方共同委托鉴定评估机构进行鉴定评估。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如需要修复的，出具修复方案。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

第五条 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具有与其鉴定评估业务相对应的资质。

从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应当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相关鉴定工作。

第六条 鉴定评估机构和鉴定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业务。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主要领域包括：

（一）污染物性质鉴定，主要包括危险废物鉴定、有毒物质鉴定，以及污染物其他物理、化学等性质的鉴定；

（二）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包括因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造成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资源和沉积物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

（三）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包括因污染物质排放或者泄露造成环境空气或者

室内空气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

（四）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包括因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造成农田、矿区、居住和工矿企业用地等土壤与地下水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

（五）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对动物、植物等生物资源和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以及因生态破坏而造成的生物资源与生态系统功能损害的鉴定评估；

（六）其他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包括由于噪声、振动、光、热、电磁辐射、核辐射等污染造成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第八条 赔偿权利人或赔偿义务人委托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应向鉴定评估机构出具委托书或者与鉴定评估机构签定委托协议，明确鉴定评估事项、鉴定评估用途、鉴定材料、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支付方式、送达方式等事项。

第九条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审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估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一）赔偿权利人或赔偿义务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二）鉴定评估的用途不合法；

（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决定不予受理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鉴定评估材料。

第十条 鉴定评估机构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相关收费规定的，按照行业收费要求或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及时移交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影像以及其他鉴定评估等材料，并对所提供鉴定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评估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对需要归还的鉴定评估材料，出具接收单，在鉴定评估结束后归还。

第十二条 鉴定评估机构根据约定进行现场调查、采集样本等活动，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并对调查、采集活动的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鉴定评估完成后，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书或者评估报告书。如需修复的，应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书、修复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加盖鉴定评估机构的鉴定评估专用章。

第十四条 鉴定评估文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估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评估意见的。

补正应当在原鉴定评估文书上进行，并盖章确认。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鉴定评估文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评估机构的原意。

第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要求鉴定评估机构、鉴定人对鉴定意见、评估报告、修复方案的内容进行说明、解释。

在赔偿磋商过程中，鉴定人应当按照赔偿权利人或指定部门、机构的要求参加磋商会议。

在诉讼过程中，鉴定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依法出庭质证。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实施结束后，赔偿权利人可以委托鉴定评估机构跟踪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实施情况，开展必要的调查和监测，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措施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决定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修复。

第十七条 鉴定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 日。